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 8610-84417811 传真 (Fax) : 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 (PC) : 100125 网址 (http) : www.hllf.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众智科技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智电子	指	郑州众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浩天电气	指	郑州浩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众智有限	指	众智电子和浩天电气阶段
发起人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众智投资	指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云智志	指	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斯拉云	指	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首帆动力	指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电动力	指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智自动化	指	郑州众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圣帝庙旅游	指	郑州圣帝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智荣电子	指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康电电子	指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挂牌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实施的及历次修订的《郑州浩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章程》《郑州众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历次修订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096《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099《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097《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营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股东大会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发行人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

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之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该两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页、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两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页、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议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8.40 万股，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
- (4) 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40,461.01	36,272.52
1.1	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	20,000.00	15,811.51
1.2	众智科技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	20,461.01	20,461.01
2	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4,993.70	14,993.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454.71	61,266.2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

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公司(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程序正当、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具体、明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深交所签定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923612XG
住所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新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725.20 万元
实收资本	8,725.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的批发零售；电子、电气自动化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可以从众智有限成立之日 2003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4.77 万元、4,983.27 万元和 6,050.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725.2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908.4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241.50万元、5,852.9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10年11月20日，众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年11月30日，中喜会计出具中喜审字(2010)第02295号《审计报告》。

(3) 2010年12月2日，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0]第2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0年12月2日，中喜会计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2031号《验资报告》。

(5) 2010年12月6日，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中喜评报字[2010]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

(6) 2010年12月7日，发起人杨新征、崔文峰签署《发起人协议》。

(7) 201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8) 2010年12月14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成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9910001631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新征	1,2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崔文峰	1,2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	100	

2.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八、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杨新征、崔文峰 2 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系依法设立。

(二) 发起人协议

杨新征、崔文峰于 2010 年 12 月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认购股份、公司章程、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公司设立筹办事务、公司组织机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中喜会计中喜审字（2010）第 0229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众智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2,717.43 万元。

2. 评估事项

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豫中喜评报字[2010]第 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众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912.09 万元。

2021 年 3 月 28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核字(2021)

第2号《关于<郑州众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认为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豫中喜评报字[2010]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公允。

3. 验资事项

中喜会计中喜验字[2010]第02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变更后公司投入资本人民币2,717.43万元，其中股本2,500万元，资本公积217.4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中喜会计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2月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029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意见报告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03710500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委托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并获得了相应的报告，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众智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众智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众智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合法

合规，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作出的决议真实有效，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设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原辅料及主要产品，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相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337 项专利，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 8,725.2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725.20 万元，实收资本 8,725.20 万元。

2. 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场地、设

备、商标或技术或与关联方共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29 人、247 人和 266 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用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和正在按照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及各项福利待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总经理下设市场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

财务中心和企业管理中心八大中心和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 发行人的上述各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行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财务中心，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被其控制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杨新征、崔文峰 2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00%。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新征 先生，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身份号码 61010319690226****。

杨新征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258.2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7.34%；通过众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2%，为众智投资普通合伙人。

崔文峰 先生，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身份号码 41012619701020****。

崔文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741.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2.89%；通过众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2%，为众智投资普通合伙人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主体适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文峰	3,741.80	42.89
2	杨新征	3,258.20	37.34
3	杨露	1,000.00	11.46
4	崔博	500.00	5.73
5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0	2.58
合计		8,725.20	1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基本情况如下：

杨新征 先生，其基本情况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崔文峰 先生，其基本情况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杨露 女士，女，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4101021996083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1.46%。

崔博 先生，男，199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4101021998070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73%。

众智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25.2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投资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725L51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0层16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文峰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伙协议》，众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1	杨新征	普通合伙人	80,000	0.71	16,000	货币
2	崔文峰	普通合伙人	80,000	0.71	16,000	货币
3	宋耀军	有限合伙人	750,000	6.66	150,000	货币
4	邓艳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3	120,000	货币
5	王磊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3	120,000	货币
6	杨新艳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33	120,000	货币
7	罗光铜	有限合伙人	550,000	4.88	110,000	货币
8	赵会勤	有限合伙人	550,000	4.88	110,000	货币
9	苏晓贞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10	王向前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11	徐红宗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12	姚关保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13	张核心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14	张治兵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00	90,000	货币
15	陈荣宛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1	70,000	货币
16	程元端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1	70,000	货币
17	崔文玉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1	70,000	货币
18	郭亚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1	70,000	货币
19	刘超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11	70,000	货币
20	陈燕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1	崔会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2	道瑞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3	高昌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4	高松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5	韩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6	姜银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7	邹晓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8	李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2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0	刘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1	刘西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2	马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3	水清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4	王海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5	王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6	王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7	王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8	吴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39	徐金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0	杨宗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1	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2	张金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3	张双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4	赵兴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5	周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6	周玉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7	周志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8	朱利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49	朱伟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9	20,000	货币
合计			11,260,000	100	2,252,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投资 49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符合相应条件的员工。2020 年 12 月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对众智科技的增资扩股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

起，有限合伙人在众智科技的服务期限应不低于 3 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劳动合同提供的劳动服务以及按照退休返聘合同提供的劳务服务）。若服务期限低于 3 年（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人主动辞职、因有限合伙人原因导致其被众智科技解聘或有限合伙人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等情形），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承诺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伙并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根据《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的情况；持股员工若在取得股权之日起 3 年内主动或被动离职的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转让价款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的原始投入额按照年化利率 8%（单利）计算本息。

发行人本次以 5 元/股的价格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为 2019 年每股收益 0.5 元的 10 倍，股份支付参考公允价格为 6.90 元/股（2020 年每股收益 0.69 元的 10 倍），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7.8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众智投资的设立背景正当、人员构成合规、入股定价合理，合伙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通过众智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5 名股东主体适格，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新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258.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34%。2020 年 12 月 25 日，杨露与杨新征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杨露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对应的 11.46%表决权委托杨新征行使。据此，杨新征合计持有公司 48.80%的表决权股份。

崔文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741.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89%。2020 年 12 月 25 日，崔博与崔文峰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崔博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对应的 5.73%的表决权委托崔文峰行使。据此，崔文峰合计持有公司 48.62%的表决权股份。

另外，众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8%，杨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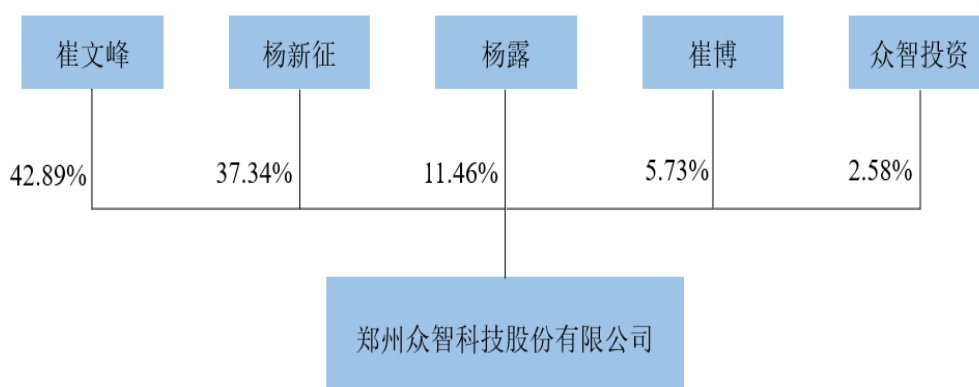
征、崔文峰为众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且崔文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新征担任公司董事长，崔文峰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两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拥有重大影响力。

2013年9月5日，杨新征与崔文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2020年12月25日，双方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协议增加了一致行动的期限和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经核查，杨新征、崔文峰二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杨新征、崔文峰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投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杨新征、崔文峰以其合法拥有的产权截至2010年10月31日众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的方式、比例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清晰且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出资，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整体变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为：

1. 股东杨新征与杨露系父女关系，股东崔文峰与崔博系父子关系；
2. 股东杨新征、崔文峰为众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且崔文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众智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新艳为杨新征的妹妹，众智投资有限合伙人崔文玉、崔会娟分别为崔文峰的弟弟、妹妹。

（六）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在此期间，发行人没有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杨露、崔博和众智投资，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入股原因	入股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1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0	员工持股计划	2020-12-25	5 元/股	2019 年每股收益的 10 倍
2	杨露	1,000.00	优化家庭资产配置	2020-12-25	-	赠与
3	崔博	500.00	优化家庭资产配置	2020-12-25	-	赠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众智有限的设立

众智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在有限公司阶段经历了 3 次增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和合并分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众智有限系依法设立，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0 年 12 月，众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历了 4 次增资、3 次股份转让（其中股份赠与 1 次），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经过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内外法定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备案文件，股权清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没有新增股东，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中的信息存在的差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得到了更正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了披露，不影响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代持、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控制权稳定，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部投资机构，也不存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在申报时、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均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条款，也不存在该等情形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5 月 8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产权明确，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政府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等的合法合规性的确认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的批发零售；电子、电气自动化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发行人自主经营，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未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正常的产品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或在境外投资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审计报告》的收入构成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控制器类产品、组件类产品

和其他类产品产生的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025.73 万元、13,866.12 万元和 17,543.68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9%、99.69%和 99.8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产品及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合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新征、崔文峰，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杨露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46%，崔博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73%；杨露、崔博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新征	董事长
2	崔文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宋耀军	董事
4	王磊	董事
5	杨新艳	董事、财务总监
6	苏晓贞	董事
7	杨红军	独立董事
8	尚中锋	独立董事
9	郑军安	独立董事
10	赵会勤	监事会主席
11	罗光铜	监事
12	周玉静	职工代表监事
13	邓艳峰	董事会秘书
14	王洪杰	2018-01-01--2020-12-24 任监事
15	道瑞娟	2018-01-01--2020-12-24 任职工代表监事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郑州众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投资控制的公司	1999年6月28日成立，2002年9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再实际经营；2021年3月31日注销登记
2	郑州圣帝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文峰曾持有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3	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新征、崔文峰为普通合伙人，且崔文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文峰妹夫楚伟峰持有20%的股权并任监事，财务总监杨新艳原配偶刘伟持有35%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5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文峰妹夫张全伟持有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6	郑州木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邓艳峰的弟弟邓峰持有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7	郑州高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独立董事杨红军出资90%并任主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
8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副总经理	-
9	郑州畅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长、总经理	
10	郑州汉威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执行董事	
11	郑州吉地艾斯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长	
12	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长	
13	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	
14	英吉森安全消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	
15	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尚中锋任董事	

6.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1）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2）联营、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也不存在投资其他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该等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存在向关联方杨新征、崔文峰拆借资金偶发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得到整改或纠正，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了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了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等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或纠正措施，加强了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有偿取得，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均为发行人有偿

取得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发行人 1 处电子车间为发行人自建，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权属争议及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现存 561.90 m²主要用于职工食堂的平房系 2008 年购买资产时一并取得的临时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实际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拆除与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未办理产权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或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3236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 21,333.7 m²的工业用地上，经规划施工许可建设“内燃发电机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项目，目前正处建设施工期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件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备，未来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 项，其中 6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流转程序合法合规；境外注册商标共 6 项，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337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1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发行人的专利权属清晰，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作品著作权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 项，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的著作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融资租赁、抵押等权属瑕疵或权利限制。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拥有对特斯拉云（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12.50%）、特云智志（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 5%）、西电动力（出资 278 万元、持股比例 0.57%）、首帆动力（出资 330 万元、持股比例 1.70%）4 家企业的出资权益，发行人对外投资权益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财产状况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主要通过原始申请、出资购买和自建等方式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知识产权等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部分也不存在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与其生产经营具有匹配性，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设立至今共经历 4 次增资行为、3 次股份转让。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当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兼并行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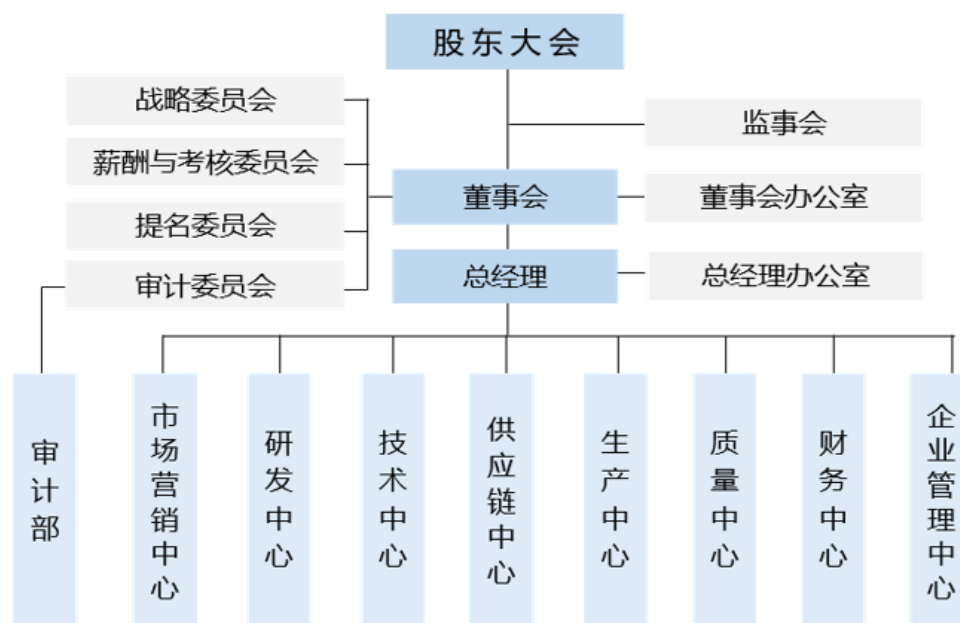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结构健全，职能部门的设置合理清晰，职责明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14次，监事会会议9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为第四届董事会，有9名董事组成，现为第四届监事会，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成。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

格，经过了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的提名及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适格。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尚中锋、杨红军、郑军安 3 人为独立董事，其中郑军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依据明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取得了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投诉等，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侵权责任纠纷及有关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无环境违法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适用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企业标准，并系2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获得了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资格，质量稳定，管理规范。

（三）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产生的诉讼、仲裁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形成的诉讼、仲裁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规划住建、海关管理、外汇管理、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及合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

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规划住建、海关管理、外汇管理、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的犯罪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系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无需另批土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也不存在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并无矛盾之处，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引起歧义和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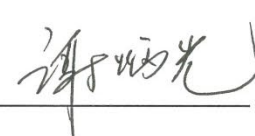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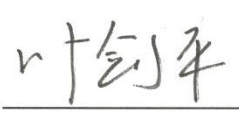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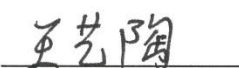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1 年 6 月 17 日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84417811

传真（Fax）：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PC）：100125

网址（http）：www.hllf.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6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13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17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6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房产.....	31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35
七、《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参股公司.....	40
八、《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合规性.....	48
九、《问询函》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	54
十、《问询函》问题 24：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8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	9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5
八、发行人的业务.....	9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众智科技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2021年7月17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58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096 号《审计报告》及 XYZH/2021ZZAA30493 号《审计报告》
一致行动补充协议	指	2021年7月30日杨新征、崔文峰签署的2020年《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新期间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注：（1）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除非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根据 2021 年 7 月 17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58 号）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ZZAA3049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

（1）杨新征合计持有公司 48.80%的表决权股份，崔文峰合计持有公司 48.62%的表决权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3 年 9 月 5 日，杨新征与崔文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2020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2）2019 年 7 月 24 日，崔文峰向杨新征协议转让 1,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9 元/股。转让后崔文峰的持股比例为 49.90%，杨新征的持股比例为 50.10%。

（3）2020 年 12 月 25 日，杨新征、崔文峰分别与杨露、崔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同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杨新征、崔文峰赠与部分股份给其直系亲属的议案》。杨露系杨新征女儿，未在发行人任职。崔博系崔文峰儿子，在发行人担任计算机软件工程师。

请发行人：（1）说明杨新征、崔文峰 2013 年和 2020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差异，2013 年《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已经终止，2020 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影响。

（2）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说明杨新征、崔文峰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3）说明 2019 年 7 月崔文峰向杨新征协议转让 1,000 股股份的原因，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4）说明未将崔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5）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查阅杨新征和崔文峰分别于2013年和2020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进行内容及差异比对，审阅杨新征和崔文峰于2021年7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情况、会议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查阅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

对2019年7月崔文峰向杨新征协议转让1,000股股份的原因和定价进行访谈、获取股份转让的交易记录、银行回单及纳税凭证；

取得并查阅崔文峰、崔博签订的《股份赠与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股东名册；

取得并查阅股东崔博的入职、离职及相关入学的相关文件资料，对崔博的学习及工作规划进行访谈；

取得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

获取发行人及持股平台众智投资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获取并查验相关核查对象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

访谈相关核查对象，获取并查验核查对象的调查问卷。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杨新征、崔文峰2013年和2020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差异，2013年《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已经终止，2020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影响

2013 年和 2020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差异

杨新征、崔文峰于 2013 年和 2020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2013 年《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一致行动协议》	备注
一致行动	第一条：各方确认：在均为众智科技股东期间，作为众智科技的重要股东，两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协商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各方确认：各方对众智科技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众智科技的管理和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各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众智科技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以保持众智科技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1.1 就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时，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一致行动 2.1 双方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并持续发展 2.2 第一款：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董事、股东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董事/股东权利	延续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第三条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拟向众智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众智科技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两方的名义向众智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第四条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两方提出的议案，在众智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众智科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众智科技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	2.2 第二款：在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相关议案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相关议案按照双方均投反对票来统计该议案；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则相关议案按照双方均投同意票来统计该议案；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则按照双方均投反对票来统计该议案	调整

	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各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各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众智科技章程规定，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股份 转让 限制	第六条第1项： 在公司存续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3.3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须保证转让后协议双方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控股要求，不得因此使一致行动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调整
协议 有效 期	第七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方均为众智科技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期间内有效	6.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调整

2020年《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人的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从两份《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内容及差异比较可见，杨新征、崔文峰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并没有发生变化。

1. 2013年《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已经终止

2020年12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2013年9月5日，甲乙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执行”。

综上，2013年《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0年12月25日终止。

2. 2020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影响

2020年《一致行动协议》6.2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2021年7月30日，杨新征、崔文峰签署了2020年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三年，延续次数不限。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影响。

综上，一致行动人杨新征、崔文峰 2020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对 2013 年《一致行动协议》的延续、调整和补充；2013 年《一致行动协议》虽已终止，但其共同控制的合意被 2020 年《一致行动协议》所延续；2020 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做出约定，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影响。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并说明杨新征、崔文峰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2013 年、2020 年《一致行动协议》均明确了双方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或采取一致行动，并在协议中约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杨新征、崔文峰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涉及《一致行动协议》列述的一致行动事项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 16 次董事会、10 次股东大会，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议和会议记录，杨新征、崔文峰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且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一致，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条款报告期内能够得到具体有效的执行，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三）说明 2019 年 7 月崔文峰向杨新征协议转让 1,000 股股份的原因，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1. 股份转让的原因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为体现股票流动性，崔文峰于 2019 年 7 月向杨新征协议转让 1,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 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9 元/股，股份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自愿及真实意思表示的协议转让，且同期不存在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者发行股票的情况，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四）说明未将崔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未将崔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崔博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读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并获得电子电气专业工程学士学位，2020 年 5 月取得英国爱丁堡大学硕士预录取通知书。但因新冠疫情防控入学时间延期一年，故于 2020 年 9 月暂时入职众智科技任计算机软工工程师。

为优化家庭资产配置，2020 年 12 月 25 日崔文峰与其子崔博签订《股份赠与协议》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崔文峰将其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崔博，同时考虑到崔博只是因新冠疫情短期在公司工作，故崔博将其获赠的 5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崔文峰行使。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将崔博录入公司股东名册。

2021 年 6 月，崔博取得英国爱丁堡大学硕士正式录取通知书，2021 年 7 月，崔博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去英国攻读电子专业硕士学位。经访谈崔博，其毕业后的未来 3 年没有回到公司工作或参与公司管理的规划安排。

综上，崔博因新冠疫情防控原因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发行人工作但目前已经离职，因家庭内部优化资产配置无偿受让股份而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但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职务，亦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故不认定崔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崔博除持有公司 5.73% 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崔博参考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未将崔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关联关系
1	杨露	1,000.00	11.46%	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杨新征之女
2	崔博	500.00	5.73%	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崔文峰之子
3	杨新艳	12.00	0.14%	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杨新征之妹
4	崔文玉	7.00	0.08%	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崔文峰之弟
5	崔会娟	2.00	0.02%	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崔文峰之妹

1. 杨露、崔博股份锁定承诺

杨露、崔博分别作出承诺：本人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杨新艳、崔文玉、崔会娟所在持股平台众智投资股份锁定承诺

杨新艳、崔文玉、崔会娟所在持股平台众智投资作出承诺：本企业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8 问第一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锁定期的监管要求。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四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验历次增资的款项支付情况及公司实收资本会计科目；
2. 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及完税凭证；
3. 查验历次利润分配相关会议记录及税款缴纳情况；
4. 访谈公司历次增资对象及股权转让人，查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意思表示等；
5. 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经历 4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行为，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合规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1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三板挂牌体现股票流动性	12 元/股	双方协商	是	股东自有资金	是	是
2	2016 年 4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	是	未分配利润转增	是	是
3	2017 年 4 月增资至 6,750 万元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	——	是	未分配利润转增	是	是
4	2017 年 5 月增资至 8,500 万元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1.60 元/股	参考公司 2016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是	股东自有资金	是	是
5	201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三板挂牌体现股票流动性	9 元/股	双方协商	是	股东自有资金	是	是
6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父女关系，优化家庭资产配置	0 元/股	无偿赠与	是	——	是	——
7		父子关系，优化家庭资产配置	0 元/股	无偿赠与	是	——	是	——
8		增资至 8,725.20 万元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5 元/股	参考 2019 年每股收益的 10 倍	是	员工自有资金	是	是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召开了股东大会，并进行了验资或验资复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按规定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或公司变更登记

手续。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涉及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共经历 3 次股权转让，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4 年 1 月	崔文峰向杨新征协议转让 3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	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	2019 年 7 月	崔文峰向杨新征协议转让 0.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9 元/股。	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	2020 年 12 月	杨新征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其女杨露；崔文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其子崔博。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赠与，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历次增资、转增股本涉及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共发生 4 次增资，其中 2 次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摘要	纳税情况
----	----	------	------

1	2016年4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股本增至 5,000.00 万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规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及代扣代缴
2	2017年4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0 股，股本增至 6,750.00 万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规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及代扣代缴
3	2017年5月，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货币增资至 8,500 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及代扣代缴
4	2020年12月，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货币增资至 8,725.20 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及代扣代缴

3.历次利润分配涉及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共发生 4 次利润分配行为，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摘要	纳税情况
1	2017年4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0 股，派现金 0.20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规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及代扣代缴事项
2	2018年9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40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规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及代扣代缴事项
3	2020年1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60 元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的事项
4	2020年11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8.00 元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的事项

4.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系由众智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折股股本不高于众智有限注册资本，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已依法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在新三板挂牌。根据新三板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业绩与本次申报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具体内容，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等。

（2）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及历次发行股票时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相关函件；

2. 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查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摘牌资料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存在的差异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确认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4. 查阅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确认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股东的交易记录，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6. 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098 号、XYZH/2021ZZAA30495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和 XYZH/2021ZZAA30102 号《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查验财务信息差异情况和原因；
7. 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等。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具体内容，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等

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包括非财务信息差异及财务信息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非财务信息差异

差异事项	新三板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关联方认定	挂牌期间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则披露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的相关规则，细化披露了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董监高人员及简历	根据挂牌期间董监高的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申报时董监高的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根据最新调整的董监高人员及其任职经历进行了调整更新披露
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因同一控制、跨期调整等会计差错及披露口径原因，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和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温州市网为电气有限公司	1.温州市网为电气有限公司	
	2.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2.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排序发生变化
	4.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华丰顺实业有限公司	5.深圳市华丰顺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温州市网为电气有限公司	1.郑州佳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郑州佳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4.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4.温州市网为电气有限公司	
	5.深圳市东成电子有限公司	5.深圳市东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1.福建一华电机有限公司	1.福建一华电机有限公司	
	2.DEIFA/S	2.DEIFA/S	
	3.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	3.WELLING&CROSSL EYPTYLTD	
	4.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4.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	
	5.扬州市孚创控制设备厂	5.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上述非财务信息差异系公司根据申报时的实际情况规范披露的结果，与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18 年、2019 年的申报财务报表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本次申报前，公司发现挂牌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的主要原因包括：

- ① 个人卡未入账事项调整；
- ② 存货账实记录差异调整；
- ③ 因跨期、重分类、复核折旧与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对相应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2）前期会计差错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 调整事项对 2018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新三板披露信息	调整额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货币资金	852.09	0.06	852.14
应收票据	1,035.99	519.35	1,555.34
应收账款	1,599.60	59.17	1,658.78
预付款项	96.40	36.21	132.61
其他应收款	17.97	1,928.10	1,946.08
存货	1,573.97	946.99	2,520.97
其他流动资产	2,529.41	-3.35	2,52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00	-250.00	608.00
固定资产	1,283.09	-28.70	1,254.39
无形资产	258.97	-2.21	25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3	69.99	103.13
应付账款	986.79	-34.09	952.69
预收款项	237.33	51.64	288.98
应付职工薪酬	295.60	254.00	549.60
应交税费	188.32	807.10	995.42
其他应付款	8.65	64.22	72.8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15.69	515.69
预计负债	0.00	112.84	112.84
盈余公积	1,050.66	150.42	1,201.09
未分配利润	2,957.91	1,353.81	4,311.72
营业收入	11,924.78	126.77	12,051.56
营业成本	6,482.31	-843.62	5,638.69
税金及附加	102.54	7.64	110.18
销售费用	760.29	223.14	983.43

报表项目	新三板披露信息	调整额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管理费用	771.46	129.82	901.28
研发费用	911.29	-224.48	686.81
财务费用	6.95	-17.88	-10.93
其他收益	402.82	62.23	465.05
投资收益	240.04	53.65	293.70
资产减值损失	-44.29	-263.32	-307.62
营业外收入	149.39	-62.27	87.12
所得税费用	451.17	138.13	589.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2.08	3.53	10,78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1	-0.04	15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4.61	-83.24	3,39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91	215.32	1,82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04	-0.11	1,24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53	-70.31	77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86	-58.17	160.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2.44	0.05	3,102.49

② 调整事项对 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新三板披露信息	调整额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货币资金	2,536.80	0.06	2,536.86
应收票据	1,242.96	217.04	1,459.99
应收账款	1,619.21	-16.77	1,602.4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507.53	507.53
预付款项	101.31	26.25	127.56
其他应收款	28.55	1,713.87	1,742.42
存货	651.10	1,085.15	1,736.2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12	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	-192.00	608.00
固定资产	1,392.18	-69.54	1,322.64
无形资产	2,217.75	-5.55	2,21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7	67.24	101.31
应付账款	771.08	63.86	834.94
预收款项	347.06	-130.56	216.50
应付职工薪酬	360.48	184.42	544.90
应交税费	315.49	948.57	1,264.06
其他应付款	3,060.00	28.91	3,088.9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740.53	740.53

报表项目	新三板披露信息	调整额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预计负债	0.00	149.47	149.47
其他综合收益	-49.30	-163.20	-212.50
盈余公积	1,569.53	151.14	1,720.67
未分配利润	4,567.66	1,360.25	5,927.91
营业收入	13,862.43	47.17	13,909.60
营业成本	6,277.57	107.99	6,385.55
税金及附加	132.22	5.06	137.28
销售费用	843.73	233.75	1,077.48
管理费用	850.20	195.31	1,045.52
研发费用	1,231.61	-321.99	909.61
财务费用	1.07	8.67	9.74
其他收益	550.70	294.45	845.15
投资收益	294.85	55.48	350.34
信用减值损失	39.14	-33.01	6.1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3.09	-13.09
营业外收入	525.16	-307.47	217.69
所得税费用	757.54	20.09	777.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0	49.3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7.96	12.13	12,25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54	-12.44	52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3.35	17.79	2,68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6.58	79.29	2,27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9.01	-25.66	1,63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87	107.54	1,00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5	15.82	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5.25	-163.44	2,301.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09	0.06	852.14

（3）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程序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更正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 XYZH/2021ZZAA30102 号《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众智科技公司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已得到纠正，并完善相应的内控管理措施，能够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1ZZAA30096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21ZZAA30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3 年 9 月，公司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有关事项。2014 年 1 月 1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25 号《关于同意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众智科技，证券代码：430504，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持续督导情况良好，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计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20 次监事会。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增资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定向发行或增资	程序履行情况
1	2016 年 4 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 年 6 月 6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	2017 年 8 月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定向发行)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128 号） 2017 年 8 月 2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2014 年 1 月，崔文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的公司 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新征，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 年 7 月，崔文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的公司 0.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新征，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4. 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0]3853 号《关于同意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系统披露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5.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处罚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 49 名公司员工，认购股份数量为 225.2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认购对象通过持股平台众智投资向公司增资。

请发行人：（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受让股份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相关权益公允价值的差异。

【回复】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获取并查阅众智投资的企业登记档案、取得众智投资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2. 获取并查阅众智投资的合伙协议、公司的职工花名册；
3. 获取并查阅众智投资的银行账户流水、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针对众智投资增资的验资报告；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和会议文件及记录等；

5.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众智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发行人、众智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对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

6. 对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确认金额进行复核计算等。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1）人员标准确定

众智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主要按其职级、任职岗位、任职年限及对公司做出特殊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人员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心/部门的总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区域销售经理和各中心的业务骨干等。

（2）人员构成

持股平台共有公司员工 4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入职时间
1	崔文峰	8	0.71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5 月
2	杨新征	8	0.7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003 年 5 月
3	宋耀军	75	6.66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2004 年 4 月
4	邓艳峰	60	5.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003 年 5 月
5	王磊	60	5.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2004 年 5 月
6	杨新艳	60	5.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2003 年 5 月
7	罗光铜	55	4.88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总监	2005 年 3 月
8	赵会勤	55	4.88	有限合伙人	企业管理中心总监	2005 年 4 月
9	苏晓贞	45	4.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2006 年 6 月
10	王向前	45	4.00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年 9 月
11	徐红宗	45	4.00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2005 年 5 月
12	姚关保	45	4.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5 年 4 月
13	张核心	45	4.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3 年 5 月
14	张治兵	45	4.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7 年 8 月
15	陈荣宛	35	3.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5 年 3 月

16	程元端	35	3.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9年3月
17	崔文玉	35	3.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3年5月
18	郭亚辉	35	3.11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总监	2018年7月
19	刘超	35	3.11	有限合伙人	技术骨干	2009年6月
20	陈燕超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2012年5月
21	崔会娟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9年9月
22	道瑞娟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5年8月
23	高昌盛	10	0.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骨干	2009年3月
24	高松伟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10年7月
25	韩柯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10年4月
26	姜银峰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4年3月
27	郅晓梅	10	0.89	有限合伙人	技术骨干	2014年2月
28	李朝晖	10	0.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骨干	2010年7月
29	李勇	10	0.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骨干	2010年7月
30	刘蕊	10	0.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骨干	2011年2月
31	刘西洋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9年7月
32	马雷	10	0.89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4月
33	水清华	10	0.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骨干	2013年6月
34	王海川	10	0.89	有限合伙人	技术骨干	2008年12月
35	王洪杰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2006年7月
36	王满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10年12月
37	王珊	10	0.8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骨干	2005年10月
38	吴少飞	10	0.89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7月
39	徐金星	10	0.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骨干	2017年6月
40	杨宗义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9年7月
41	翟明	10	0.89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经理	2007年3月
42	张金稳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11年3月
43	张双洋	10	0.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骨干	2010年7月
44	赵兴华	10	0.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骨干	2016年8月
45	周晓伟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4年4月
46	周玉静	10	0.89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经理	2010年5月
47	周志田	10	0.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骨干	2009年10月
48	朱利娟	10	0.89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	2013年2月
49	朱伟燕	10	0.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骨干	2012年6月
合计		1,126.00	100.00	-	-	

2.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未发生变动。

3.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事项	内 容
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崔文峰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合伙协议》第十九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合伙协议》第二十九条：1、如有限合伙人在3年内离职（指本合伙企业增资到众智科技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转让价款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的原始投入额按照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本息 2、如有限合伙人在3年后离职（不含3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1）如果所持股票尚在禁售期的（自公司上市之日期36个月），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转让价款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的原始投入额按照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本息。 （2）如果所持股票可以自由流通，则有限合伙人可以按市场价格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将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财产份额对应的众智科技股票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所得价款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损益分配办法	《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合伙协议》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协议》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股份锁定期	本企业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变更的情形	《合伙协议》第五十二条：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并作出修改修订或修正决议，修改修订或修正后的合伙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终止的情形	《合伙协议》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的；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中 49 名出资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 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所持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也未发生增资及退出的情形。

2.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所持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未发生增资及退出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确认事项。

2020 年 12 月，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时，员工持股价格为 5 元/股，定价依据为 2019 年每股收益 0.5 元/股的 10 倍，股份支付参考公允价格为 6.90 元/股（2020 年每股收益 0.69 元/股的 10 倍），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7.88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了员工不低于 3 年的服务期，2020 年及未来 3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1.89 万元、142.63 万元、142.63 万元和 130.73 万元。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和《法律意见

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共计 3,942.18 平方米建筑物（电子车间）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2008 年，公司购买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8 号（公司现厂区）的土地、房产等，其中有平房、石棉瓦房等临时建筑物，共计 824.49 平方米。后续的厂区建设中，公司拆迁了部分临时建筑物，目前仍保留 561.9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作为食堂等非经营性用途使用。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基本信息，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2）说明临时建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场实地查看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购买土地房屋的合同、资产清单、发票等资料，并对现存临时建筑物进行实地测量；
3. 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及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4. 取得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承诺。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基本信息，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

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电子车间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为三层电子车间，总建筑面积 3,942.18 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电子车间的基本信息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进行披露。

电子车间在规划施工许可及建设过程中，办理了以下备案批准手续：

（1）2012 年 6 月 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发豫郑高新高[2012]0017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2012 年 11 月 1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郑高开建环表（2012）42 号《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柴油发电机组信息采集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3）2013 年 7 月 2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核发郑规建（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319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2014 年 7 月 15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批准了郑开规建许字第 2014-046 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开工报告》；

（5）2014 年 11 月 1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郑高开建环验[2014]35 号《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柴油机发电机组信息采集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划施工批准许可证件，实施工程建设。2015 年工程竣工后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至今，目前为发行人的电子生产加工车间。

2. 电子车间不动产证的办理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按照《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暂行)》（郑建文〔2020〕70 号）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相关验收资料办理不动产证书。2021 年 8 月 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对《关于众智科技电子车间办理房产证情况的补充说明》进行确认：目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竣工验收，近期将进行

行联合验收工作。

3. 电子车间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电子车间办理了前期应有的投资立项备案、规划及施工许可和环评批复等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违章建筑。由于缺乏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6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电子车间前期的规划施工许可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备，建设施工合法合规，投资人及产权人为发行人，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针对存在的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及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发行人一方面启动产权登记程序，另一方面将该事项如实向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了汇报。2021年3月13日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印发了郑开会纪[2021]18号《2021年2月27日重点项目推进周例会会议纪要》，明确“会议原则同意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未验先用’情况免于处罚。由国土规划住建局负责，会同城市管理局按照流程依法依规为企业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电子车间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电子车间规划和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动产证书正在办理中，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二）说明临时建筑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1. 临时建筑物的基本信息

临时建筑物系2008年5月发行人购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28号（公司现厂区）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时，一并取得的总面积824.49平方米的平房、石棉瓦房等临时建筑物。在后续的厂区建设中拆除了一部分，目前仍保留有561.90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作为公司职工食堂等非经营性用途。该临时建筑物已经公司使用13年之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亦未责

令限期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

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作为房屋产权登记的依据；临时建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 临时建筑物的现状

公司目前留存的 561.90 平方米临时建筑物的建设单位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系受让后的实际产权人及使用人；该临时建筑物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不具备办理不动产证书的法定条件；该临时建筑物超出法定使用期限或批准使用期限后未予以拆除，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2021 年 3 月 3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房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该局受到土地、房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30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3月3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该局受到土地、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已作出承诺：如因该等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该等建筑物因被责令拆除或搬迁等原因而导致众智科技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部承担。

综上，发行人目前留存的 561.9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不具备办理产权登记的条件，虽然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基于该临时建筑物为非生产经营性用途，即使拆除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一旦拆除或被处罚的责任承诺，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发行人目前留存的临时建筑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 等。

（2）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风险，若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客户满意度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9001、ISO 14001、ISO 45001 相关资质的主要内容及续期流程，上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取得公司关于部分资质续期情况的说明；核查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规范及相关资质认证及续期的主要流程；

2. 核查发行人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访谈公司产品质量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控制、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情况；

3. 通过实地、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发生质量纠纷等事项；

4. 取得发行人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违法行为等。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相关资质的主要内容及续期流程，上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相关资质的主要内容及续期流程

公司持有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相关资质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备案/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日期	评定/适用范围	有效期	备案/发证机构
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0919IIIMS0061701	2019-02-11	与发电机组远程监控云平台的增值服务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	2022-02-11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备案/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日期	评定/适用范围	有效期	备案/发证机构
				活动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0607001	2020-09-11	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器、双电源切换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加热器及非标自动控制柜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	2021-11-19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21407007	2020-09-11	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器、双电源切换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加热器及非标自动控制柜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	2023-10-07	
4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131407004	2020-09-11	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器、双电源切换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加热器及非标自动控制柜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	2023-10-07	

根据《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续期的主要流程如下：（1）提交再评定申请；（2）受理再评定申请；（3）制定审核评估计划；（4）实施评估审核；（5）形成评估审核报告；（6）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验证；（7）给出评定结论；（8）通过合规性审查的，给出评定决定并公示、颁发评定证书；对于未通过复核的，予以驳回；（9）监督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修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续期的主要流程如下：（1）提交复评认证申请及有关技术材料；（2）受理申请；（3）组成审核组；（4）制定审核计划；（5）实施审核，安排产品试验和现场审核、检查或者审查，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6）出具审核报告，作出认证结论；（7）作出再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8）跟踪调查、监督审核。

2. 上述资质的续期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长期以来重视质量环境及职工安全体系建设，在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的《企业标准化管理手册》《企业标准体系评价与改进管理办法》《环保 RoHS 管理规定》《质量信息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等企业标准，管理规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首次认证始于 2012 年 12 月，之后通过了历次续期至今；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首次认证始于 2014 年 10 月，之后通过了历次续期至今；ISO45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首次认证始于 2014 年 10 月，之后通过了历次续期至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始于 2019 年 2 月，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上述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障碍。

上述资质证书中，存在资质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情形，目前公司对即将到期资质进行了相应的续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有效期	是否有续期计划	续期计划具体安排及进展	资质续期条件
1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2021-11-19	是	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前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	公司需要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2015），并通过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认证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质的续期目前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

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7、业务资质”；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业务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可预见性障碍，具备相应的市场准入资格。

2. 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各项资质证书及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服务项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的批发零售；电子、电气自动化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的各项产品及服务资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性证明，发行人未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2021年1月1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7月1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2 月 3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在该院辖区范围内未查到众智科技自 2011 年至今在该院审理的案件中存在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失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4 家参股公司，包括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说明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获取参股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参股企业相关信息；
2. 查阅新三板挂牌的参股企业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材料，以及其他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信息；
3. 获取参股企业财务报表或主要财务数据；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股原因、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

5. 对参股企业进行访谈；

6.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与参股企业及其股东的交易及往来情况等。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入股参股企业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参股 4 家企业，参股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1）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① 参股原因

特斯拉云的主营业务为云监控平台的运营与维护，目前主要应用于发电机组行业，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且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基于对发电机组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的智能化、云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参股特斯拉云。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8 月 14 日，特斯拉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320 万元。分别由众智科技出资 40 万元、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奔达”）出资 16 万元、特云智志出资 64 万元。众智科技缴纳出资款 250 万元，认购价格为 6.25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沃尔奔达的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参股原因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特云智志间接持有特斯拉云部分股权。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9月17日，众智科技与熊智、艾志军、沃尔奔达等10名合伙人签订《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根据该协议，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价格均为1元/份额，全体合伙人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3）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 参股原因

首帆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发电机组控制器作为发电机组的组成部分，与首帆动力在产品应用领域、业务协同上有较多契合点。基于对发电机组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对首帆动力前景的看好，公司参股首帆动力。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9月29日，首帆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同行业市场估值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3.30元。2017年10月16日，首帆动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11月17日，众智科技与首帆动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众智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100万股，每股价格为3.30元，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30万元。2018年2月10日，首帆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由兴业证券、众智科技等10名合格投资者认购，认购价格均为3.30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兴业证券等单位的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4）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 参股原因

西电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发电机组控制器产品作为发电机组的组成部分，与西电力在产品应用领域、业务协同上有较多契合点。基于对发电机组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对西电力前景的看好，公司参股西电力。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1 月 15 日，西电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份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2.78 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众智科技与西电力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众智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每股 2.78 元，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78.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9 日，西电力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2018 年 3 月 8 日，西电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由黄恒、众智科技等 10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认购价格均为 2.78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黄恒等人的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核算依据

公司对上述 4 家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0%，且无权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对其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核算并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具体会计处理

A. 2017 年参股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858 万元

B. 2018 年末对特斯拉云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250 万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0 万元

C.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资产重分类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8 万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 万元

借：未分配利润 -191.25 万元

盈余公积 -21.25 万元

贷：其他综合收益 -212.50 万元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 4 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0%，且无权利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九条：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参股上述 4 家企业，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股权，因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

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公司对上述 4 家参股企业按其成本确认公允价值。

综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四十一条：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分析

① 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公司以现金 250 万元认购特斯拉云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对应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特斯拉云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截至 2018 年末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数，结合其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状况判断，预计该笔投资难以收回，故在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特斯拉云仍处于亏损状态。

② 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公司对特云智志认缴出资 3.50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27 年 7 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 0 万元，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③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首帆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3.30 元，认购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330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在 2018 年末，对首帆动力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分析，未发现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对首帆动力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进行分析，未发现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投资成本仍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故仍按投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④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西电动力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每股 2.78 元，认购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278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在 2018 年末，对西电动力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分析，未发现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对西电动力的生产经营状

况持续进行分析，未发现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投资成本仍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故仍按投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综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减值测试方法恰当，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1. 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 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特云智志	持股平台	-	无实际业务
特斯拉云	云监控平台的运营与维护	机组云	持续亏损
首帆动力	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电机组	正常经营
西电动力	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电机组	正常经营

② 参股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特云智志	69.70	69.40	-	-	69.71	69.41	-	-0.11
特斯拉云	380.44	225.21	10.53	-93.76	177.67	18.96	37.79	-63.12
首帆动力	32,726.22	14,822.75	18,114.32	257.78	27,314.32	14,564.97	29,445.50	384.20
西电动力	-	-	-	-	72,149.81	39,172.82	49,039.45	2,674.45

2. 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合伙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斯拉云的股东及特云智志的合伙人沃尔奔达销售发电机组控制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1.69 万元、2.04 万元、2.96 万元和 0.42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沃尔奔达外，参股企业其他股东或合伙人未与公司发生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八、《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优惠构成。

（2）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402.82 万元、550.70 万元和 578.23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28 万元和 310.2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说明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变动原因、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说明增值税退税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4）说明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和（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账务处理相关情况；
2. 查阅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核准或备案文件、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著作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申请材料；
3. 查阅发行人增值税退税相关的记账凭证、退税银行回单，确认税收优惠是

否实际收；

4. 了解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的时效性，以评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影响的持续性；

5. 获取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阅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核查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

6. 获取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 XYZH/2021ZZAA30099 号、XYZH/2021ZZAA3049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纳税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公司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88.30	684.31	511.24	419.69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	380.54	578.23	550.70	402.82
利润总额	3,299.15	7,088.51	5,760.90	4,274.07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7%	17.81%	18.43%	19.2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4%、18.43%、17.81%和 20.27%，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税收优惠对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的作用，但公司不会对税收优惠形成依赖。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销售自行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相关的软件产品证书，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条件，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516号），有效期3年。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626号），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各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3.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 355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含 21 项发明专利、19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包含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之后通过了历次复审，每次有效期三年，没有中止、中断情形。2020 年 9 月通过复审后，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626 号），本次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成立，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发电机组控制器、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等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19 年员工总人数 247 人，研发人员 68 人，研发人员占当年总人数比例为 27.53%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3,909.60 万元，2017 年-2019 年合计营业收入为 53,216.49 万元、合计研发费用为 3,264.43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为 6.13%。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按专项报告列示的研发项目，符合本条规定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3,36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09%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产品研发涉及自动化控制、人机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力电子、机电一体化、通信、机械、模具、物联网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综合性强，技术门槛高，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品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未来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认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并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和认定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问询函》第（4）项）

1. 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滞纳金支出分别为 0 万元、0.28 万元、310.27 万元、105.54 万元，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税收滞纳金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原因
2016 年、2017 年度房产税滞纳金	0.92	2021 年 1 月，公司进行税务自查，补缴房产税和对应滞纳金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14	2021 年 4 月，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滞纳金	39.69	2021 年 4 月，根据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调整，导致补缴增值税及附加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1.78	2021 年 4 月，公司对 2018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合计	105.54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启动 IPO 工作，启动 IPO 工作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共同对报告期账目、报表进行梳理调整，工作持续进行至 2021 年 3 月才完全结束。然后公司根据定稿报表对 2018 年、2019 年的报表进行了纳税调整申报，补缴了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所以导致 2021 年仍有税收滞纳金事项。

（2）2020 年税收滞纳金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原因
2017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滞纳金	155.72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进行追溯调整，导致补缴增值税及附加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83.09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使得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导致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8 年度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40.61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8 年度通过个人卡支付给员工的薪酬，补缴个人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3.01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9 年度通过个人卡支付给员工的薪酬，补缴个人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7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滞纳金	7.85	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发现未缴纳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对应的滞纳金
合计	310.27	

（3）2019 年税收滞纳金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原因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0.28	2019 年 7 月，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将部分费用做纳税调增，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4）2018 年税收滞纳金明细

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税收滞纳金支出。

2. 税收处罚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涉及处罚金额事项。

3. 报告期各期税收合规性情况及取得的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纳税凭证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099 号、XYZH/2021ZZAA3049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各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因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补缴了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及前述对应的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且公司已足额缴纳了滞纳金，该等税收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缴付滞纳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问询函》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财务总监杨新艳和财务副总监苏晓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2) 2018 年 3 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说明个人卡的数量、卡号、开户人、使用期间、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注销时间、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说明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两人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财务审批流程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失效，发行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4）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用途，相关占用资金与利息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5）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予以了重点工作，并协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测试、查验，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并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以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举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3.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全部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以统计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情况；
4.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的外围流水，以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内控不规范情形；核查对象 52 人、核查账户 444 个；对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进行了统计核查，并根据需要采取追查原始单据、访谈等补充核查程序；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及台账、明细账、合同，以确认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6. 获取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就调整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并复核账务调整事项、测算税收补缴金额；
7. 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及其他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原因，结合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占款的用途及相关款项后续的归还情况；
9. 核查杨新艳及苏晓贞的任职背景、财务专业背景及专业胜任能力，了解发行人财务审批流程，核查财务审批流程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1）个人卡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卡的持有人为公司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基本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2)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

① 现金流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5.95	174.01	884.48
发放职工薪酬	-	156.54	330.87	406.60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0.03%	1.25%	7.3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1.39%	3.46%	4.89%

注：1、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部分交易金额纳入了公司财务核算，相应资金通过个人卡取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上表披露的现金流口径未剔该部分入账金额。

2、成本费用为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② 财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其中未入账部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	-	257.67
发放职工薪酬	-	-	233.41	426.74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	-	2.1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	2.44%	5.14%

3)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和原因

① 个人卡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884.48 万元、174.01 万元、5.95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未入账金额分别为 257.6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2018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未入账的个人卡收取货款，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宝、西联、PayPal 等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兴起以及部分客户交易习惯，公司使用杨新艳个人卡或者通过个人卡绑定上述平台收取小额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②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06.60 万元、330.87 万元、156.54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426.74 万元、233.4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并于 2020 年 2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 年 2 月发放的职工薪酬系 2019 年度奖金），2020 年 12 月注销了该类个人卡。

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上述个人卡公受公司实际控制，由原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和经办，个人卡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因该部分资金未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形成的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薪酬。

（2）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新征之妹杨新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崔文峰之妻的外甥女苏晓贞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公司财务部门关键职务的背景和原因为：

杨新艳 1996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拥有初级会计师资格证，毕业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工作。自公司 2003 年 5 月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具备相关财务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很好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苏晓贞 2005 年毕业于河南省工程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哈轴河南销售有限公司任会计一职。2006 年 6 月入职众智科技工作至今，苏晓贞熟悉公司业务，拥有相关财务知识和任职财务岗位的相关经验，具备胜任财务副总监的能力。

综上，考虑到杨新艳、苏晓贞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且长期在公司工作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聘任其分别担任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

（3）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个人卡的情形，该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和支付少量其他费用。因个人卡存在结余资金，为避免个人卡资金闲置，实际控制人各借用了 50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购买个人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存货账实记录不符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分别较实物存货少 946.99 万元和 1,085.15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新增存货差异为 138.15 万元。公司存在存货账实相符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存货账实不符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公司存货相关 ERP 系统可分为进销存系统和总账系统，对于进销存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根据实物流转情况生成单据进行存货核算，确保进销存数据与实物流转相符。而在 2018 年新老 ERP 系统衔接及成本模板引入过程中，因使用时间较短，相关人员对新系统的运行及数据勾稽关系认识不充分，对于各类非常见实物流转情况，为确保进销存数据与实物流转相符，操

作人员以其他出入库单据进行存货核算，而相关非常规单据未流转至总账系统记账，致使进销存系统数据与总账系统数据不一致，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脱节，产生了账实不符的情况。

同时，公司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盘点时，仅关注数量情况，未关注金额异常，且生产部门、仓库部门、财务部门对系统操作不熟练，且未能有效沟通，未及时处理相关异常。

2. 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存货账实记录不符等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该类财务不规范事项系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因个人卡收支、存货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纳税调整，补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并缴纳了相应税收滞纳金，客观上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法律后果；个人卡资金来源合法，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综上，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潜在处罚风险。

3. 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税收合规证明

2021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市场监督管理证明

2021 年 1 月 12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15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外汇合规证明

2021 年 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对众智科技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对众智科技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

（1）税收合规性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2）税收补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情形，针对未记账部分，涉及纳税调整，须补缴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税收补缴情况
增值税	2018 年，因个人卡收取货款导致调增收入 222.14 万元，补缴增值税 35.53 万元。

项目	税收补缴情况
企业所得税	2018 年、2019 年，公司因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导致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23.25 万元、260.41 万元，连同账实不符等其他调整事项合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179.60 万元、125.51 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176.94 万元、18.83 万元。
个人所得税	2018 年、2019 年，公司因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426.74 万元、233.41 万元，补缴个人所得税 79.62 万元、68.07 万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2021 年 4 月补缴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及对应的滞纳金。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如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以及存货账实记录不符。公司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1）个人卡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因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起杜绝个人卡收到的货款不入账的情况，2019 年 5 月注销主要个人卡收款账户，2020 年 2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2020 年 10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2020 年末全面注销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②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因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支付的薪酬等事项补缴了相关税费。

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销售收款和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销售收款	《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 《财务管理制度》	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至少每一年与往来单位核对应收款余额，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对账，如有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连续超过6个月未回款的，业务部门需填写未回款原因，提交财务中心； 2、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3、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

		账； 4、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微信公司账户（备注栏需填写定货客户名称）收款。严谨区域经理私自收款。
发放薪酬	《财务管理制度》 《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1、职工薪酬包括员工的工资费用、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及其他工资性附加费用，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算，开支时必须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 2、15 万元（含）以下，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方可放款；15 万元以上，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 3、每月 10 号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或周末，公司将视情况做提前或延迟发放。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费用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推广费、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对各部门费用实行预算控制、部门负责制度； 2、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应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 3、报销流程： （1）与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副总监→销售总监； （2）与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3）非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 （4）非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1、库存现金管理： （1）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一切现金往来收支，必须有经审批的收付凭证。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 2、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2）网上银行的支付及授权应设置不同人员进行操作，不准一人统一操作； （3）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4）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

		取银行信用； （5）指定的会计人员每月月末应根据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应经过编制余额调节表的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留存； （6）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3、借款管理： （1）员工因公或出差借款，借款人需填写并提交《借据》； （2）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据》由出纳进行支付； （3）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	--	---

经整改，公司注销了全部个人卡，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情形，同时，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2）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的情形进行了整改：

①为进一步优化财务中心的人员结构，增强财务领导岗位人员的独立性，杨新艳辞任财务总监、苏晓贞辞任财务副总监，聘任赵仕凯为新任财务总监。本次财务总监聘任经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增设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其职能。审计部独立于财务中心，审查和监督公司内控的运行，有助于公司财务方面的规范管理；

③进一步完善财务部的岗位分工及职责，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中心职位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财务中心必须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开、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同时细化规定了财务中心的岗位设置和权限职责。

（3）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

①2020 年 12 月 23 日，杨新征、崔文峰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至个人卡，杨新艳将个人卡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上述个人卡；

②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③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地做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核算工作。应分别将不同单位的名称和个人姓名设立明细账户，反映债权、债务的存在和坏账情况，并及时催收货款或清偿欠款； 2、财务人员应定期清理各种往来账款，至少每年与往来单位核对，防止坏账损失
《资金管理制度》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存货账实记录不符的整改情况

①升级 ERP 系统，加强人员培训，针对产生计价错误的具体原因进行针对性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

序号	更正科目	事件简述及内控薄弱环节	更正方式	更正金额（万元）		内控整改措施及效果
				2018-12-31	2019-12-31	
一	存货	该事项主要为销售出库审核时间早于生产入库时间、未完工成品被强制关闭生产订单、因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的外协产品重复领用、借货出库、改制领料出库等情况发生后，系统生成的调整单据未流转至财务记账，导致系统与财务记账的金额存在差异,2019年的存货更正金额主要为 2018年滚调	根据系统中的成本调整单和其他出入库单，对存货做相应更正；对于归属于本期的成本金额，更正本期成本，其他金额依据期间和应归属的科目，更正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损益科目	1,417.47	1,439.89	(1)产成品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必须当天审核，系统中的存货金额及数量不允许负结存，特殊情况下的负结存需生成成本调整单，由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记账； (2)系统层面不允许强制关闭生产订单，从源头杜绝该现象； (3)在系统中增设外协加工模块，外协原材料的领用执行外协出库，完工入库前不参与生产成本流转，从源头杜绝此类错误； (4)注销个人卡，关闭借货出库单据，杜绝账外发货，除对于淮柴、玉柴等已签订整体框架协议的战略客户外，不允许无订单出库，特殊情况的其他出库单必须由进销存系统生成凭证（即根据出库类别，维修出库记维修费用，样品赠送记销售费用，淮柴、玉柴无订单出库调拨至发出商品库记发出商品等），流转至总账系统记账； (5)在材料生产领用层面，关闭改制领料，杜绝生产领料单据录错的情况； 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该事项导致的存货核算错误情况
	营业成本			-896.78	72.74	
二	存货	公司使用新系统时，因操作失误，未正确依据系统所生成凭证记账	将系统凭证与总账记账情况进行了逐条匹配并进行更正	150.26	112.02	系统凭证与总账直接衔接，财务人员每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勾稽情况，避免出现记账错误。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记账错误导致的核算差错现象
	营业成本			-150.26	-112.02	
三	存货	公司此前未以原材料验收时点办理暂估入库，导致期末存货账实不符	根据原材料实际验收时间，更正期末存货余额	-96.64	-	每月末，财务部及时核对已验收入库未收到发票的采购入库明细，进行暂估账务处理，确保暂估入库金额及时记账。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暂估错误导致的核算差错现象
四	存货	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其他材料领用不规范导致的账实不符现象	根据真实领用情况，更正存货、成本、费用、期初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78.16	-53.54	材料领用后，在系统中即时生成单据并流转财务记账，确保账实相符，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相关事项核算差错的情况
	营业成本			-39.11	-5.49	
存货更正金额				1,392.94	1,498.37	-

营业成本更正金额	-1,086.15	-44.77	-
----------	-----------	--------	---

②制定并完善了《采购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实物资产盘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存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采购及入库	《采购管理规定》	1、采购需求提请：各部门根据需求依据需求情况，填写相关单据，经审批后发采购部执行； 2、合同审批：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依据审批后的比价审批单生成采购订单，提交权限主管审批； 3、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员在系统上传双方盖章签订的合同文档； 4、收货、验收及入库：生产用物料由质量中心验收，非生产用物料由请购人验收； 5、付款：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依据采购订单或采购发票，生成采购付款单或付款申请单，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执行付款
产品生产	《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车间经理安排专职或兼职生产计划管理人员，根据供应链管理计划员在 ERP 系统上录入的生产订单，安排本车间各个工序的详细生产计划，在满足生产交期的前提下，按照精益生产的思想，合理安排各工序的产品生产顺序； 车间生产计划分订单计划和备货计划，各工序管理人员在安排生产过程中，可根据不同计划的特点，与计划员协调计划执行的顺序或产量
仓库日常管理	《仓库管理规定》	1、物料入库：物料到厂后，仓储部接收物料，核对型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在 ERP 上制作“到货单”生成“来料报检单”，进行物料报检——质检员在 ERP 上制作“来料检验单”，依据检验标准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仓储部在 ERP 上制作“采购入库单”关联“质量检验单”，将物料入库； 2、生产领料：BOM 单物料领料在 ERP 上制作“材料出库单”关联“生产订单”领料，类别选“批次领料”，仓储部按照“材料出库单”配料后审核单据；非 BOM 单物料领料：生产车间在 ERP 上制作“材料出库单”，类别选“零星领料”，仓储部按照“材料出库单”配料后审核单据； 3、成品入库：生产车间在 ERP 上制作“产成品入库单”关联“生产订单”，将经过质检员检验合格的成品，转交仓储部；仓储部收到成品，核对检验证明及型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审核单据； 4、成品发货：销售内勤在 ERP 上制作“发货单”关联“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储部依据“销售出库单”取货，扫码、包装出库
存货盘点制度	《实物资产盘点制度》	1、盘点的范围：原材料、在产品、成品； 2、盘点时间：每月下旬盘点一次（部门内自盘），每季度的最后一月盘点一次（公司级盘点组），每年末盘点一次（公司级盘点）； 3、盘点参与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等； 4、盘点比例：抽盘的数量到达盘点数量的 80%以上，或金额达到 70%以上； 5、盘点总结：抽盘结束后，抽查人员到指定地点汇报检查过程，并对抽盘结果做出书面汇总，查找差异原因并进行调整或改进
财务核算	《财务管理制度》	1、采购入库：财务中心按货物的实际价款及时、准确地编制记账凭证，财务总监监督和审核会计人员编制的“采购交易”记账凭证金额及分类的正确性、入账的及时性；若月末采购的物资已入库但发

		票未到，应暂估入账，待下月发票到达后红字冲回，再根据发票做正确的分录； 2、生产领用和完工入库：财务中心将每月各生产部门所耗用的材料和产出的产品或半成品，及时、准确的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并记入“存货”及相关的会计科目的明细账。 3、销售出库：财务中心依据已发货的销售发货单，进行成本结转
--	--	---

③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了全面盘点，存货数量和结存单价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针对存货核算内部控制的缺陷执行了更正和整改，专门制定了 ERP 系统操作规程。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内控执行不到位、系统操作错误的情况。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2020-12-31	存货总数量 (万个)	盘点账面数量 (万个)	数量盘点 比例	实际盘点数量 (万个)	盘点差异 (个)	存货总金额 (万元)	盘点账面金额 (万元)	金额盘点比 例	实际盘点金 额 (万元)	盘点差异 (元)
原材料	1,651.67	839.69	50.84%	839.69	19.69	1,159.26	935.98	80.74%	935.93	482.37
在产品	5.04	4.77	94.55%	4.76	46.00	449.98	423.12	94.03%	420.91	22,096.37
库存商品	2.39	2.39	100.00%	2.39	-1.00	630.37	630.37	100.00%	630.40	-262.28
2021-06-30	存货总数量 (万个)	盘点账面数量 (万个)	数量盘点 比例	实际盘点数量 (万个)	盘点差异 (个)	存货总金额 (万元)	盘点账面金额 (万元)	金额盘点比 例	实际盘点金 额 (万元)	盘点差异 (元)
原材料	2,687.12	1,684.75	62.70%	1,687.18	-24,309.34	1,624.91	1,320.94	81.29%	1,321.13	-1,915.35
在产品	4.37	4.37	100.00%	4.37	-	277.11	277.11	100.00%	277.11	-
库存商品	3.44	3.44	100.00%	3.44	-3	817.98	817.98	100.00%	818.07	-947.70

经整改，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实物盘点数量与账面记录数量基本一致，存在少量误差，盘存实物单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④强化事中监督及事后问责，A.每月1日，各部门全面复核月末单据，确保实物流转及单据审核匹配、不跨月；B.每月2日，财务部门抽查ERP系统单据，公司将单据错误率纳入人事考核，对于制单错误的人员予以罚款并公示批评，对于错误单据立即进行整改；C.通过存货核算系统进行卷积运算，将成本核算结果与bom成本进行核对，对于存在异常的，查找是否为单据错误，若为单据错误，则更正单据后再次进行卷积运算，直至成本无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如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存货账实记录不符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规则。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确保三会能够行使各项职能。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公司设置了市场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财务中心、企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1ZZAA30097号、XYZH/2021ZZAA304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众智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说明个人卡的数量、卡号、开户人、使用期间、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注销时间、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个人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了 5 张个人卡，开户人为杨新艳，个人卡主要由公司使用，相关账户在公司控制之下。中介机构获取了上述全部个人卡，并将其纳入了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个人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2. 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

① 卡号 6216668000001201861（简称 1861 卡）

该卡主要用于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收取境外货款	-	59.96	境外零星、小额客户	-
利息收入	-	2.04	-	-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杨新艳个人往来	20.00	-	楚发林	个人对外借款，该比借款已于 2021 年 5 月偿还
个人公积金收入	-	2.58	公积金管理中心	杨新艳个人公积金收入

注：1、上表中境外零星、小额客户主要包括：OnSitePowerGenerationLtd、ELEKONcompany、KAFANDO、MrKAFANDOKuilpiga、EnobongUwatt、ELSMARTCorporation、FATRISHENTERPRISES 等 70 余家；

注 2：利息收入包括该卡存款利息收入、该卡内含的美元账户结汇按 1 元人民币×6.6=1 美元计算，扣除相关手续费，仍存在部分结余资金收入。

② 卡号 6228450718078845875（简称 5875 卡）

该卡主要用于收取境内销售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收取境内货款	-	723.23	境内零星、小额客户	-
费用支出	10.29	-	-	主要为零星取现，从严计入费用
转至公司基本户	77.00	-	5042 卡基本户	账外收入返还至公司 5042 卡基本户

注：上表中境内零星、小额客户主要包括：深圳市魏氏鹏程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伟道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吉恩达机电控制有限公司、东莞市熊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吉塞埃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

③ 卡号 6226223002374018（简称 4018 卡）

该卡主要用于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投资理财	18,971.08	19,590.55	中国民生银行	-
资金拆借	150.00	150.00	蒋晓欢	资金拆借和归还
崔文峰资金拆借	500.00	500.00	崔文峰	-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杨新艳个人往来	699.85	365.69	中国民生银行、河南融创晟元置业有限公司等	资金流入为个人购房贷款流入，资金流出为个人购房支出

④ 卡号 6222620620001686442（简称 6442 卡）

该卡主要用发放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发放薪酬	894.01	-	公司员工	-
收取货款	-	141.52	境内客户	-
员工借款及还款	35.66	92.14	杨宗义、张核心、皇甫亚丽等 20 余名员工	-
投资理财	270.00	271.59	交通银行	-
费用支出	46.20	-	周锦文等自然人	支付房租费用
其他费用	23.18	-	-	主要为零星取现，从严作为费用处理
转至公司基本户	169.44	-	5042 卡基本户	账外收入返还至公司 5042 卡基本户
杨新征资金拆借	500.00	-	李新红、杨露（杨新征妻子、女儿）	-
其他自然人资金拆借	-	77.67	陈燕超等自然人	-
资金拆借	100.00	-	蒋晓欢	-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杨新艳个人往来	163.85	-	珠江柒号（海南）温泉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月、刘伟、刘佳莹等	购房及个人往来

⑤ 卡号 6222600620014950599（简称 0599 卡）

该卡主要用于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收取货款	-	106.00	蒋晓欢	承兑转让
废品处置收入	-	4.87	刘志勤、徐静静等	-
资金拆借	1,090.00	1,216.43	蒋晓欢	-
员工借款及还款	0.20	6.25	程元端、刘蕊、王满、王艺朋	-
费用支出	0.60	-	周锦文等自然人	支付房租费用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杨新艳个人往来	622.06	775.45	蒋晓欢、刘华、刘伟、刘佳莹等	-
个人存取现	43.59	187.15	取现款项主要为生活支出，存现款项主要为 119.95 万元消费贷刷出后的现金存入款，用于购房	资金流出主要为个人生活开支；资金流入主要个人信用借款存入用于购房
个人投资理财	139.13	168.14	嘉实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等	-

3.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主要用于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5.95	174.01	884.48
发放职工薪酬	-	156.54	330.87	406.60
支付其他费用	-	32.46	39.82	8.00
公司投资理财	-	-19.12	1.08	639.27
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	-1,000.00	-	1,000.00
员工还款	-	6.00	7.75	48.78
蒋晓欢资金拆借	-	52.13	243.12	-268.82

注：公司投资理财、员工借还款、蒋晓欢资金拆借均以净额列示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资金流向，以识别个人卡的用途。

根据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资金流向，具体识别过程及依据如下：

（1）根据流水摘要、交易对方初步判断资金流向及款项性质，并划分至收取货款、发放薪酬、投资理财、其他费用等项目。

（2）根据初步判断及款项性质的划分结果，进一步核查：对于收取货款，抽查至订单、出库单等原始凭证，并与客户名单进行匹配；对于发放薪酬，与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进行匹配。

（3）根据上述识别程序，仍无法准确判断资金流向及款项性质的，则进一步结合访谈、穿透核查等程序进行识别。

综上，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充分，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两人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财务审批流程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失效，发行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整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实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上述三者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并

确保上述制度的有效运行。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公司设置了市场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财务中心、企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公司财务中心为公司负责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财务中心岗位设置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开、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或相关的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中心职位说明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从具体制度层面规定了财务中心的职责权限与人员分工、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中心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离，能够较好地履行财务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基本能按照各项业务制度、治理制度执行，不会因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管理职务而导致公司治理失效。

2. 杨新艳、苏晓贞的专业胜任能力

（1）杨新艳、苏晓贞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① 杨新艳的职责及专业胜任能力

杨新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新征之妹，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

杨新艳自公司 2003 年 5 月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

作，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具备相关财务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很好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② 苏晓贞的职责及专业胜任能力

苏晓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崔文峰之妻的外甥女，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协助财务总监落实具体财务工作。

苏晓贞毕业于河南省工程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在哈轴河南销售有限公司任会计一职。2006年6月入职众智科技工作至今，苏晓贞熟悉公司业务，拥有相关财务知识和任职财务岗位的相关经验，具备胜任财务副总监的能力。

3. 财务审批流程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失效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的规定及审批权限。公司的资金使用必须坚持“计划在先，用款在后”的原则，凡未列入公司财务资金计划的开支，财务中心拒绝安排。特殊情况下的资金需求，用款部门须首先报请公司财务中心审核，批准并追加用款计划后财务中心才予以安排。

在具体审批流程及权限方面，公司根据发放职工薪酬、缴纳税款、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报销、员工借款等不同用款类型，设置了不同金额的审批权限。公司货币资金支付由部门或个人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对支付申请根据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进行审核，再由财务总监审核，最终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批。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货币资金支付业务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付款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全，报销单据是否合法；支付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公司有关规定；各级审核人员是否签字确认等，支付单据经会计人员复核无误后签章并交出纳员办理付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新征的费用报销，先由财务总监审批，再由总经理崔文峰审批；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文峰的费用报销，先由财务总监审批，再由董事长杨新征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部门进行费用的复核、支付和记账。

综上：公司的财务审批流程符合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资金使用有效，不会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4. 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财务中心的规范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① 增设3名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绩效与考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在董事会层面加强对经理管理层的监督。

② 增设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其职能。审计部受董事会直接领导，独立于财务中心，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内控的运行，有助于公司财务运营的规范管理。

③ 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如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物资产盘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④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中心的人员结构，增强财务领导岗位人员的独立性，杨新艳辞任财务总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赵仕凯为财务总监。赵仕凯的简历如下：

赵仕凯先生，财务总监。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在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账会计；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在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遂平县财政局国库股任财政专户专员、总预算专员；2016年3月至2020年7月，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风控主管、集团成本主管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在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众智科技财务总监。

公司经过上述改进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并经过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辅导及协助，改进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行为。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用途，相关占用资金与利息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 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该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公司将通过人卡拆借的 1,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并入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和支付少量其他费用。个人卡资金存在结余，为避免个人卡资金闲置，实际控制人各借用了 50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理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占用资金与利息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筹划 A 股上市工作，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正式进场工作，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申请 IPO 立项，2021 年 1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中介机构将个人卡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并根据核查和测算结果，提请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归还了上述占用资金和利息。

3. 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上述资金占用按 4% 的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资金占用费为 113.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人	占用金额	占用起始日	占用清理时间	资金利息
杨新征	500.00	2018-3-3	2020-12-31	56.66
崔文峰	500.00	2018-3-6	2020-12-31	56.49

资金占用人	占用金额	占用起始日	占用清理时间	资金利息
合计	1,000.00	-	-	113.15

上述资金占用利率的确定主要参考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的平均利率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为 3.45%。据此，上述资金占用利率具有相对公允性。

（五）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规定	公司情况
1	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 年 3 月，公司将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 万元，该借款本息已于 2020 年 12 月一并归还公司；同月，公司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2. 具体整改措施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本题之“一、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本题前述之“（一）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六）针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个人卡、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一直予以了重点关注，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并对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检查、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取的主要核查措施及方法：一是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逐笔进行了统计核查，并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以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有关《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举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二是针对个人卡等内控不规范事项，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持有人等；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全部 5 张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对个人卡的资金流进行了逐笔统计核查。对于收取货款资金流，比对了客户清单；对于发放薪酬的资金流，比对了员工花名册、员工个人账户。同时，对于仅根据流水摘要、交易对手方无法判断款项性质的或单笔金额大于 5 万以上的资金流，采取了抽查原始凭证、访谈等进一步核查程序；三是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的外围流水，以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对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进行了统计核查，并根据需要采取追查原始单据、访谈等补充核查程序；四是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及台账、明细账、合同，以确认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五是获取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就调整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六是跟踪监督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补缴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保障申报会计报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七是对存货进行盘点、核查是否还存在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形；八是对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其议案进行指导和监督，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增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等；九是对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上市辅导培训，并接受河南省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人员的规范治理意识；十是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合规性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书面凭证查验、实地调查、面谈、函证、比对及向有关机构查证并取得有关机关的证明文件等专项及重点事项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方法，经核查查验：

1.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完善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内控水平。中介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进行了指导和监督。

2. 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在 2020 年 12 月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整改措施、过程及结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并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影响程度，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

续有效。

3. 中介机构根据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在公司整改后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取得了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

4. 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仍然满足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5.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前述个人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卡的基本情况、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实际控制人资金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对公司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6. 通过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公司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及去向，能够确认公司不存在业务虚构情形；经过整改后，公司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保持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十、《问询函》问题 24：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因会计差错，公司 2018 年、201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多处差异。公司会计差错主要因个人卡及存货账实不符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各主要科目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44 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1.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会计差错涉及项目的调整过程及依据；核查会计差错调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分析会计差错调整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涉及项目的影响；

3. 查阅发行人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评价有关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4. 取得发行人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检查发行人差错更正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5. 核查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4 的规定。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各主要科目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1.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各主要科目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因个人卡及存货账实不符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以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问询函》问题4、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上述会计差错事项主要影响科目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期间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款等，其他科目金额的更正主要源自与对上述科目的调整。

（1）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控制程序

1）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销售与收款相关事项做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	1、规定了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在销售过程中的职责； 2、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承兑（四大银行），微信公司账户（备注栏需填写定货客户名称）收款。严禁区域经理私自收款； 3、规定了营销中心的工作内容及流程； 4、规定了公司销售、发货流程
《财务管理制度》	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至少每一年与往来单位核对应收款余额，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对账，如有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连续超过6个月未回款的，业务部门需填写未回款原因，提交财务中心； 2、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3、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4、规定了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时点。

2）内控程序

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控制节点	内控要求	内控文档
合同审批与签订	客户将订货意向通知区域经理，区域经理通知销售内勤制作销售订单，由权限主管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销售订单
产品发货	销售内勤在 ERP 系统上根据销售订单关联选择发货单位、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日期等，依此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库部门依据销售出库单发货	销售出库单
收入确认	对于境内销售业务，公司于客户签收商品时	客户签收单据及报关单

控制节点	内控要求	内控文档
	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业务，公司于报关时确认收入。财务部门审核上述业务单据，进行收入确认，并结转成本	
销售收款	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账户或向公司背书票据，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收款	银行收款单、票据备查簿
销售退回	销售退回生成入库单办理入库，财务部门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入库单

通过执行上述制度及内控程序，公司合同签订、产品发货、销售收款的全流程纳入了内部管控，经整改后，有效杜绝了账外发货及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存货与成本相关内控制度及控制程序

1）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流程》等制度文件，对生产、存货与成本相关事项做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采购管理规定》	1、规定了采购部、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在采购过程中的职责； 2、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为：先款后货、货到付款、月结付款、双月结和信用额度； 3、规定了供应链中心、采购部的工作内容及流程； 4、规定了公司采购、收货、验收和入库流程。
《生产管理制度》	1、车间人员负责对物品进行“5S”管理等工作，负责及时落实纠正措施及预防措施的执行，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进度，并对实施效果负责； 2、质量中心人员负责质量相关的点检、记录等工作并主导异常质量问题的分析和纠正、预防措施的制定； 3、设备工艺部人员负责工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及现场纠错等工作，负责配合对出现的质量异常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整改方案制定； 4、供应链中心人员负责配合对出现的质量异常问题的分析和整改方案制定； 5、研发中心人员负责配合对出现的质量异常问题的分析和整改方案制定； 6、企划中心人员负责对于外部相关方，对于无法避免的异常情况导致被动性停线的信息沟通传递。
《财务管理制度》	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至少每年一次与往来单位核对应付款余额，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对账，如有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2、按照物资管理规定在系统内记录收发存情况，对保管的物资进行记录，应将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收、发、存）记录清晰； 3、财务中心应按照财务核算的要求，对存货资产实行分种类的明细核

	算，并于结账日及时结算出各种类存货资产的结存数量和金额。
《成本核算流程》	1、常规生产产品的入库流程操作； 2、已入库产品需要二次加工的情况； 3、领料和在产的操作； 4、财务成本核算指引。

2) 内控程序

公司存货与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控制节点	内控要求	内控文档
采购需求 提请	供应链中心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后，按月度交由销售部门和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生产计划确定物料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	请购单
合同审批与 签订	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提交比价审批单，采购经理审批后系统自动更新供应商存货价格列表，采购人员依据审批后的比价审批单生成采购订单，提交权限主管审批，权限主管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员在系统上传双方盖章签订的合同文档	合同审批单及 合同
验收入库	生产用物料由质量中心验收，非生产用物料由请购人验收，验收完毕后办理入库	质量检验单、 采购入库单
采购付款	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依据采购订单或采购发票，生成采购付款单或付款申请单，由财务部门审批后执行付款	采购付款单或 付款申请单
生产领料	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生成生产任务单，仓库审查下推的材料出库单后，向生产部门发出材料	生产任务单、 材料出库单
成品入库	产品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生产部门生成产成品入库单，仓库部门依此办理入库	产成品入库单
成本核算 流程	公司根据当期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约当产量法核算当期产成品、在产品成本；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当月已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发货单据结转营业成本，出库计价方式为加权平均计价。 除根据常规单据流转核算存货、结转成本外，公司针对2018年及2019年出现的账实不符问题，制定了《成本核算流程操作指引》，主要的针对性操作流程为：（1）产成品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必须当天审核，系统中的存货金额及数量不允许负结存，特殊情况下的负结存需生成成本调整单，由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记账；（2）系统层面不允许强制关闭生产订单，从源头杜绝该现象；（3）在系统中增设外协加工模块，外协原材料的领用执行外协出库，完工入库前不参与生产成本流转，从源头杜绝此类错误；（4）注销个人卡，关闭借货出库单据，杜绝账外发货，除对于淮柴、玉柴等已签订整体框架协议的战略客户外，不允许无订单出库，特殊情况的其他出库单必须由进销存系统生成凭证（即根据出库类别，维修出库记维修费用，样品赠送记销售费用，淮柴、玉柴无订单出库调拨至发出商品库记发出商品等），流转至总账系统记账；（5）在材料生产领用层面，关闭改制领料，杜绝生产领料单据录错的情况；（6）系统凭证与总账直接衔接，财务人员每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勾稽情况，避免出现记账错误；（7）采购入库的	各类存货及成本相关单据

控制节点	内控要求	内控文档
	原材料均依据验收入库时间生成凭证，流转至财务记账，确保暂估入库金额及时记账；（8）材料领用后，在系统中即时生成单据并流转财务记账，确保账实相符。	
存货实物盘点	（1）盘点的范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2）盘点时间：每月下旬盘点一次（部门内自盘），每季度的最后一月盘点一次（公司级盘点组）；（3）盘点参与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等；（4）盘点比例：抽盘的数量到达盘点数量的 80%以上，或金额达到 70%以上；（5）盘点总结：抽盘结束后，抽查人员到指定地点汇报检查过程，并对抽盘结果做出书面汇总，查找差异原因并进行调整或改进。	实物盘点表

通过优化系统流程，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及控制程序，经整改后，公司已杜绝了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形，能够准确、完整地核算公司存货及营业成本。

（3）薪酬发放及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控制程序

1）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薪酬管理及发放相关事项做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薪酬发放：每月 10 号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或周末，公司将视情况做提前或延迟发放。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财务管理制度》	1、职工薪酬指员工的工资费用、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及其他工资性附加费用，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算，开支时必须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 2、15 万元（含）以下，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方可放款；15 万元以上，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

2）职工薪酬核算

针对人员薪酬核算，公司人事部门根据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结合出勤等情况，按月编制工资表并经人事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后，由财务部据此核算职工薪酬并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经整改后，2020 年 2 月公司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公司能够准确、完整地核算职工薪酬。

（4）期间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控制程序

1）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费用报销及核算相关事项做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制度》	费用报销流程： （1）与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 5 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副总监→销售总监； （2）与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 5 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3）非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 5 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 （4）非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 5 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财务管理制度》	1、公司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推广费、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对各部门费用实行预算控制、部门负责制度； 2、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

2) 费用核算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费、推广费、产品质量保证金、业务招待费、云服务费、船机检验费、股份支付、折旧费及其他等。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认证费、办公费、差旅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等。

研发费用科目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确定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材料费及其他费用等。

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外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费用实际归属期间，根据业务内容、费用性质等确定核算科目并分配至对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外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等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综上，公司制定了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账外费用，公司费用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资金管理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做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制度》	1、库存现金管理： （1）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一切现金往来收支，必须有经审批的收付凭证。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 2、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2）网上银行的支付及授权应设置不同人员进行操作，不准一人统一操作； （3）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4）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5）指定的会计人员每月月末应根据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应经过编制余额调节表的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留存； （6）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3、借款管理： （1）员工因公或出差借款，借款人需填写并提交《借据》； （2）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据》由出纳进行支付； （3）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地做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核算工作。应分别将不同单位的名称和个人姓名设立明细账户，反映债权、债务的存在和坏账情况，并及时催收货款或清偿欠款； 2、财务人员应定期清理各种往来账款，至少每年与往来单位核对，防止坏账损失；
《公司章程》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	从公司治理层面，严格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资金往来的相关事项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薪酬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再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因会计差错，公司 2018 年、201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多处差异，主要因个人卡及存货账实不符所致。经上述内控制度及控制程序的建立和完善，截至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二）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44 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重述，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44 则对首发材料申报后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认定做出了规定。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之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更正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会计差错主要因个人卡及存货账实不符所致，且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差错更正后，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指标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标准和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44 的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49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1.50 万元、5,852.90 万元和 2,727.0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 2 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其他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2021年7月30日，杨新征、崔文峰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三年，延续次数不限”。

经核查，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仅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续期安排做出约定，没有做出其他变更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777.62	99.66	17,543.68	99.84	13,866.12	99.69	12,025.73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30.10	0.34	27.64	0.16	43.48	0.31	25.82	0.21
合计	8,807.72	100	17,571.32	100	13,909.60	100	12,051.56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9%、99.69%、99.84%和 99.6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265.63	3.02
	2	福建一华电机有限公司	253.26	2.88
	3	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	228.56	2.60
	4	DEIF A/S	189.89	2.16
	5	CUMMINS POWER	186.55	2.12
		合计	1,123.89	12.76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中有两家企业信息有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1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国内生产企业	2003-03-25	12,000 万元	制造低压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电气设备、高低压成套配电柜、电子元器件、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黄浩云持股 83.5%；刘汪洋持股 10%；余朝友持股 3%；王秋石持股 2%；李惠春持股 0.5%；刘祝三持股 0.5%；芦作臣持股 0.5%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2	CUMMINS INC.	国外生产企业	1919 年	125,000.00 万美元	发电机组及并联控制。开关设备和转换开关。系统级控制和数字远程监控	BlackRock, Inc 持股 8.80%, 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8.77%

注：CUMMINS INC.与公司合作的下属企业主要为 COMMINS POWER GENERATION INC、上海康明斯贸易有限公司、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和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等。

（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251.54	6.27%
	2	郑州佳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57	5.80%
	3	温州市网为电气有限公司	230.62	5.75%
	4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92	4.61%
	5	湖北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78	3.79%
	合计		1,051.43	26.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审阅信永中和 XYZH/2021ZZAA3049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增加新任财务总监赵仕凯及其近亲属为关联方，财务总监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审阅信永中和 XYZH/2021ZZAA30493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25.95	39.43	33.65	30.88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4.72	19.03	8.99	6.27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合计	213.75	417.66	342.81	321.25

3. 关联方往来余额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130,590.69	60,768.32	71,939.67	123,510.38
应付账款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147.91	-	-	-
应付股利	杨新征	-	-	15,329,520.00	-
应付股利	崔文峰	-	-	15,270,480.00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新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355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含21项发明专利、19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40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包含4项外观设计专利）和4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专利

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境内发明专利1项，新增境内实用新型专利8项，新增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自定义字符串的写入方法	ZL201710642200.0	2017.07.31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蓝牙的机组控制器控制电路	ZL20202204115.6	2020.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众智科技	压线结构及防水连接器	ZL20202204139.1	2020.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众智科技	适应多种 PCB 快速切换的测试装置	ZL202021949638.7	2020.09.0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众智科技	带有远程开机功能的空调控制装置	ZL202021788245.2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众智科技	空调控制装置	ZL202021788244.8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众智科技	一种 8 寸彩屏液晶远程显示模块	ZL202021788237.8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防干烧的电感式水流采样电路	ZL202021788959.3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众智科技	适用于测试线与端子排快速对接的装置	ZL202021713220.6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手机的机组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165256.9	2021.03.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众智科技	电脑的机组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165257.3	2021.03.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众智科技	加热器测试工装（ATE2013）	ZL202030768947.3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众智科技	出厂测试工装（HRE130 加热器）	ZL202030769730.4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众智科技	加热器绝缘耐压测试台（ATE2013）	ZL202030471668.0	2020.08.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众智科技	加热器（HWP40N）	ZL202030468919.X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众智科技	标准控制屏接线设备（GCPB6110N）	ZL202030468923.6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众智科技	加热器气密测试台（MTE1906）	ZL202030468931.0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众智科技	加热器（HT40N）	ZL202030469638.6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柴驱空压机控制器 ACC7100 软件[简称：ACC7100]V1.5	2021SR0538876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2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压裂车控制器软件[简称：HEM750]V1.1	2021SR0537658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永中和 XYZH/2021ZZAA304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22.57	424.99	-	397.58	48.33
运输设备	189.87	180.32	-	9.56	5.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2.76	549.03	-	453.73	45.25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变更。

（三）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参股企业的出资权益，其中以下两家参股公司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 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以增资的方式对特斯拉云货币出资 250 万元，现持有特斯拉云 11.35%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斯拉云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8BW0P
法定代表人	熊智
注册资本	352.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三环路冯家湾 7 幢 4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签署入伙协议成为特云智志的有限合伙人，现发行人对特云智志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3.2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云智志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F5G3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号楼 A 区 12 楼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租赁机电设备；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情

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82.33	端子头、端子座	2021-01-14	履行完毕
2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	99.00	隔离收发器	2021-05-11	履行中
3	河南盛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72	电源芯片	2021-05-21	履行中
4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	84.65	隔离收发器	2021-06-22	履行中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变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0 次，董事会会议 16 次，监事会会议 11 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表决、决议、记录等符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	变动原因
2019.1-2021.7	崔文峰、杨新艳、邓艳峰	-	-
2021.8 至今	崔文峰、赵仕凯、邓艳峰	增加：赵仕凯 减少：杨新艳	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公司原财务总监杨新艳于 2021 年 8 月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任财务总监的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赵仕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核查，赵仕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仕凯先生，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账会计；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遂平县财政局国库股任财政专户专员、总预算专员；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风控主管、集团成本主管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在众智科技任财务总监。

除上述披露的财务总监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ZZAA3049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1	2020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179.6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119 号）
2	2020 年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51.00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省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0]784 号）
3	2020 年中央财政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7.50	《郑州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中央财政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4	郑州高新区 2020 年度高成长企业奖励	22.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区 2020 年度高成长企业政策兑现的决定》（郑开管[2021]6 号）
5	以工代训补贴	14.48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以工代训补贴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21]118 号）
6	2021 年春节及元宵期间企业稳工稳产补贴资金	1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春节及元宵节期间开展“三访三保三促”活动的通知》（郑开管文[2021]14 号）
7	郑州高新区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奖励	2.65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郑州高新区 2019 年度第二批和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和个人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8	郑州高新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奖励	1.8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郑州高新区 2019 年度第二批和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和个人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合计		319.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据具体明确，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安全生产、国土规划住建、海关管理、外汇管理、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遵守及合规运行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229	178	77.73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290	278	95.86
医疗保险	229	178	77.73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290	278	95.86
工伤保险	229	178	77.73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290	278	95.86
失业保险	229	178	77.73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290	278	95.86
生育保险	229	178	77.73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290	278	95.86
住房公积金	229	180	78.60	247	226	91.50	266	241	91.60	290	280	96.5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为1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新入职人员5人，退休返聘人员2人，其他原因5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为1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新入职人员5人，退休返聘人员2人，其他原因3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上述引用不会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

充和变更。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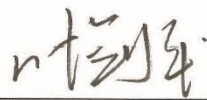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1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84417811

传真（Fax）：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PC）：100125

网址（http）：www.hllf.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4
二、《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众智科技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2021年10月21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9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0年12月25日杨新征、崔文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补充协议	指	2021年7月30日杨新征、崔文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注：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根据 2021 年 10 月 21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2020 年 12 月 25 日，杨露与杨新征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杨露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 11.46%表决权委托杨新征行使；崔博与崔文峰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崔博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对应的 5.73%的表决权委托崔文峰行使。杨露的持股比例为 11.46%、崔博的持股比例为 5.73%。

请发行人：

（1）说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委托条件、委托期限、解除委托安排等，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说明相关股东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2）说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安排的合理性、协议到期后是否存在延期安排，以及相关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3）进一步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分析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查阅杨新征和崔文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

核查杨新征和杨露、崔文峰和崔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股份赠与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核查并访谈杨新征与杨露、崔文峰与崔博之间股份赠与及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原因、背景及其合理性；

取得杨露、崔博有关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的延期承诺，分析相关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分析。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委托条件、委托期限、解除委托安排等，并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说明相关股东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1.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

事项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
委托事项	一、表决权委托 1、甲方（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乙方（受托方）行使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而依据目标公司（众智科技）届时有效的章程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代为单独或集中股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代为单独或集中股权行使股东提案权； （3）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根据乙方自己的意思代为投票； （5）法律、目标公司章程授予甲方的一切其他提案及表决权。
委托条件	一、表决权委托： 2、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决定/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在乙方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的前提下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确认，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仅通知甲方但无需事先征求甲方意见，但中国法律另外规定的除外。 4、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自行委托或委托除甲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二、声明与保证 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1、受托表决期限内，维护甲方（委托方）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损害甲方（委托方）的权益； 2、所有代为表决事项均提前通知甲方（委托方），并与表决后将表决结果告知甲方（委托方）。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终止条款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相关股东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杨新征与杨露系父女关系，崔文峰与崔博系父子关系。为优化家庭资产配置，股东杨新征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赠与其女杨露，股东崔文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赠与其子崔博，双方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并将新股东登录公司股东名册。

经核查，杨露目前在菲尼克斯（南京）智能制造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智能技术应用开发工程师，且未担任众智科技董事或监事，也不参与众智科技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访谈最近三年也没有回众智科技工作的规划。为便于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故在接受股份赠与的同时与其父杨新征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受赠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其父杨新征代为行使。

经核查，崔博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读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并获得电子电气专业工程学士学位，2020 年 5 月取得英国爱丁堡大学硕士预录取通知书。但因新冠疫情防控入学时间延期一年。2021 年 6 月，崔博取得英国爱丁堡大学硕士正式录取通知书，于 2021 年 9 月前往英国攻读电子专业硕士学位。崔博未担任众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访谈其毕业后的未来三年没有回到公司工作或参与公司管理的规划。为便于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故在接受股份赠与的同时与其父崔文峰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受赠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其父崔文峰代为行使。

（二）说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安排的合理性、协议到期后是否存在延期安排，以及相关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安排的合理性

基于家庭资产配置的原因，杨露、崔博二人于 2020 年 12 月以受赠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基于目前就业、求

学现状和最近三年的工作、学习计划安排等因素的考虑，杨露、崔博二人于接受股份赠与的同日分别将各自获赠股份表决权委托其父杨新征、崔文峰代为行使并分别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锁定的期限要求，杨露、崔博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作出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1）本人自众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众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智科技股份，也不由众智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七、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予以了披露。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的安排与杨露、崔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一致，符合杨露、崔博目前的就业、求学现状及最近三年的工作、学校计划安排，且表决权委托主要涉及股份表决权的委托行使，不涉及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股东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据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2. 协议到期后是否存在延期安排

2021 年 11 月 2 日，经办律师协同保荐人就表决权委托事项到期后的安排对杨露、崔博进行补充访谈。经访谈，杨露、崔博基于工作及学习规划，计划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委托给父亲行使。

2021 年 11 月 2 日，杨露、崔博分别出具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具体安排的承诺：“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我与父亲将另行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的延期安排系杨露、崔博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相应的约束力。

3.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23%，通过控制持股平台拥有众智投资 225.20 万股股份对应的 2.58% 的表决权，通过杨露、崔博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 17.19% 股份的受托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100% 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文峰	3,741.80	42.89%	3,741.80	32.16%
2	杨新征	3,258.20	37.34%	3,258.20	28.01%
3	杨露	1,000.00	11.46%	1,000.00	8.60%
4	崔博	500.00	5.73%	500.00	4.30%
5	众智投资	225.20	2.58%	225.20	1.94%
6	社会公众股东	-	-	2,908.40	25.00%
合计		8,725.20	100.00%	11,633.60	100.00%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杨露、崔博出具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具体安排的承诺》：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6 个月届满后终止。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我与父亲将另行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

综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实质变化或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分析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认定并发表

明确意见。认定杨新征、崔文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公司自 2003 年 5 月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股东一直为杨新征、崔文峰二人并共同控制；2020 年 12 月 25 日基于股份赠与，杨露、崔博成为公司的股东。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新征、崔文峰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委托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100% 股份表决权，从股东表决权上拥有公司的绝对控制权。

2.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新征、崔文峰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通过任职二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拥有重大影响力。

3. 经查阅杨新征、崔文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或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在协议中规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三年，延续次数不限。

4. 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新征、崔文峰。

5.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杨新征、崔文峰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会议表决意见及经营决策上进行了一致表决，保持了一致行动，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6. 杨露、崔博二人虽基于优化家庭资产配置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但基于目前就业、求学现状和最近几年的工作、学习规划等因素的考虑，二人于接受股份赠与的同日分别将各自获赠股份表决权委托其父杨新征、崔文峰代为行使并分别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杨露、崔博没有与杨新征、崔文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是一致行动协议的当事人。签署及履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体现的是股份所有权、收益权与表决权的分离，从实质上不影响杨露、崔博拥有的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利，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承诺的情形。故未将杨露、崔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7.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中介机构发表的明确意见，已在《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予以了充分披露，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定杨新征、崔文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募投项目的相关设计图纸和厂区功能说明文件，对募投项目各建筑物的主要用途和配套功能进行分析；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3. 查阅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
4. 对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研发方面的影响。
5.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如下：

（一）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

1. 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筹备建设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投资总额为 40,461.01 万元；其中一期为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投资 20,000.00 万元；二期为众智科技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投资 20,461.01 万元。

（2）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

本项目所在厂区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3,293.16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其中具体生产经营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34,324.57 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2,860.57 平方米（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共用）。上述规划面积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m²）

楼宇	层数	单层面积	主要用途	备注
1#-1	1F	1,960.00	接待大厅、会议室、公司展厅	
	2F	2,010.00	企管中心、财务中心、质量中心	
	3F	1,284.80	会议室、证券部、董事长办、机房	
	4F	1,284.80	研发中心、设备研发部、资料室	
	5F	1,284.80	高管办、总经理办、档案室	
	6F	1,284.80	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	
	7F	1,284.80	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样品间	
	8F	1,284.80	市场营销中心、洽谈室	
	9F	1,284.80	创客工作室、产品体验中心	
	10F	1,284.80	多功能室、党建工会活动室	
1#-1 总面积		14,248.00		
1#-2	1F	1,152.00	职工餐厅 1、厨房、储藏室	用于配套
	2F	1,068.00	员工餐厅 2、职工之家	用于配套
	3F	1,068.00	中心机房、数据中心	
1#-2 总面积		3,288.00		
1#楼总面积		17,536.00		
3#	1F	4,001.00	控制柜及加热器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电气原材料仓库、供应链中心、来料检验区	

	2F	4,073.00	控制器及模块生产车间-焊接、涂覆工序、电子材料仓库	
	3F	4,073.00	控制器及模块生产车间-组装、调试、包装工序、电子辅料仓库	
	4F	4,001.00	生产备品仓库、设备仓库、工艺工装试制区、新产品试制生产线、教育培训培训室、精益道场	
3#楼总面积		16,148.00		
门卫房	1F（单层）	42.92	门卫执勤、出入人员检查	用于配套
门卫房总面积		42.92		
地上总面积		33,726.92		
地下	地下车库	8,968.59	为公司和员工提供停车位（212 个）	
	配套设施	597.65	为厂区提供配套服务，其中包括配电房、雨污水提升泵房、生产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等	用于配套
地下总面积		9,566.24		
地上、地下总面积		43,293.16		

本项目建成之后，公司生产面积将得到有效扩充，并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长远快速发展的需要。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为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及检测实力，进一步扩大研发队伍，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筹备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993.70 万元，其中 1,281.74 万元用于场地投入，7,360.29 万元用于软硬件购置，5,919.57 万元用于研发投入，432.10 万元用于基本预备。

（2）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

研发检测中心位于 2#楼，项目规划用途功能如下：

单位：平方米（m²）

楼宇	层数	单层面积	主要用途	备注
2#	1F	1,068.00	环境试验室、EMC 试验室、暗室	
	2F	1,068.00	型式实验室、暗室	
	3F	1,068.00	真机试验室、混合能源试验室	
2#楼总面积		3,204.00		

建设研发检测中心以满足公司对研发和检测场地的需求，通过先进的研发测

试硬件设备和研发测试软件，进一步优化研发测试环境，为公司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提供支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适应行业未来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及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扩大智能控制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为专业研发及检测技术中心引进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人才，进一步拓展研发领域，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1. 从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方面：如前所述，发行人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明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建设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或变相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情形。

2. 从募投项目使用土地及土地用途方面：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占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发行人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郑自然资出让-GX-20195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产权证号为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32360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商业或住宅等房地产经营性用途。

3. 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方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为发行人“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众智科技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和“众智科技研发检测

中心建设项目”出具项目代码为 2019-410172-35-03-034228、2102-410172-04-02-325591 和 2102-410172-04-02-902208 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备案。

4. 从政府用地批复及规划施工许可方面：郑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作出郑政高土[2019]8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批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核发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1902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20190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核发编号为 41017220200907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核准的建设项目名称为“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1#厂房、2#厂房、3#厂房、门卫房、地下室及地下车库）”，不涉及房地产开发规划。

5. 从环评批复方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对发行人《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众智科技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郑开环安审[2020]25 号、20214101000100000023 和郑开环安审[2021]21 号的环评批复/备案，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

6. 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实际施工方面：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名称为众智科技内燃发电智能控制系统产业园，工程内容为园区内 1#厂房、2#厂房、3#厂房、门卫房、地下室及地下车库施工图所含内容，与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等核准的土地用途及建设项目相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经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目前，施工情况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范围。

7. 从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等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也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8. 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方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该局受到土地、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三）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1. 募投项目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众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和众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备案并取得相应的备案证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14类机械第4项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经核查，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方面，募投项目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及施工许可方面，募投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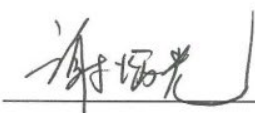
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方面，募投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或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土规划施工管理、环保监管政策，无违法违规之处，无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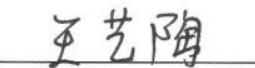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1年12月13日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84417811

传真（Fax）：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PC）：100125

网址（http）：www.hllf.cn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获客方式.....	4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众智科技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落实函》	指	2021 年 12 月 2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1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注：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13 号）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获客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竞争性磋商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以及相关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情况，按照不同获客方式统计收入占比；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查阅主要客户公司网站，了解其公开招投标的相关信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照核查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采购/供货合同、诚信自律协议等；

4. 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采购/供货合同及其销售金额，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招标的标准及范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 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流程进行了解，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采购程序；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商业及职务行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其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7.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董监高银行流水，核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和时间及其正当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现象；

8.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记录或信息；

9. 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或犯罪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公司诚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竞争性磋商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公司获客方式

（1）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如日常拜访交流、电话或微信意向沟通、客户交流会、行业展会、原有客户介绍、行业内推荐、客户主动接洽、登门拜访、网站宣传等，同时针对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客户。

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新增客户及当期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客户个数（个）	1,752	2,172	2,079
其中：当期新增客户个数（个）	515	865	936

（2）发行人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获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以及单一来源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8,807.72	100.00%	17,564.59	99.96%	13,909.60	100.00%	12,051.56	100.00%
单一来源等 其他方式	-	-	6.73	0.04%	-	-	-	-
合计	8,807.72	100.00%	17,571.32	100.00%	13,909.60	100.00%	12,051.56	100.00%

（3）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竞争性磋商”表述的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系政府采购方式之一，一般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4、销售模式”之“（1）直销模式”中表述：“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根据公司经营特点，该处使用竞争性磋商描述获客方式不准确，公司将上述表述修改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

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工程或货物的供应商，产品不具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属性，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报告期内受政府采购法规范的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因采购金额较小而采用了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各级国家机关、其他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按照政府采购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共有 4,414 家（单个主体口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主要为民营企业，少量为国有企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平均采购金额不大。公司企业类客户系根据各企业客户内部的采购制度并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非道路用内燃机配套，并非特许经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客户为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各类所有权形式的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企业，客户集中度不高。

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主要采取了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客户订单。在商务谈判过程中，基于公司产品的性价比较高，业内品牌及市场商誉较好等优势，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买卖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下游客户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客户主要属于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目前不具有垄断性，不属于商业贿赂的高发或重点行业。发行人历来遵守诚实信用、合法经营的商业规则，反对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等信息系统公示的信息，结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或犯罪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以下内控措施：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

制定了《商业及职务行为管理制度》（Q/ZZBZ 0414—2021 企业标准），针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职务行为、佣金、礼品、职责等作出明确规定，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种商业与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接收内外部举报，并根据总经理安排或按照内部审计工作条例进行专项检查等，分门别类的防范控制商业贿赂风险及违法行为。

（2）从销售制度管控上，规定并要求销售部门及其人员须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收取货款，禁止销售过程中的贿赂等违法行为。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在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一并签署规范商业自律行为的合同附件（如《诚信自律协议》等）。

（3）公司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诚信企业的治理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已建立相应的内控措施并有效实施。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存货账实不符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2）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账面存货分别较实物存货少 946.99 万元、1,085.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盘点，但盘点比例低于 100%。

（3）中介机构未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通过实施替代

程序认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内容说明财务内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说明存货盘点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的实际盘点情况、盘点差异及原因，未能及时在盘点时发现存在大额账实不符情形的原因，发现存货账实不符的过程，报告期内存货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避免再次发生存货账实不符情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与存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财务内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意见是否谨慎。

【回复】

（一）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内容说明财务内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1	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 年 3 月，公司将前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进行资金拆借、理财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基本户，经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2）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

① 现金流口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5.95	174.01	884.48
发放职工薪酬	-	156.54	330.87	406.60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0.03%	1.25%	7.3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1.39%	3.46%	4.89%

注：1、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部分交易金额纳入了公司财务核算，相应资金通过个人卡取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上表披露的现金流口径未剔除该部分入账金额。

注：2、成本费用为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② 财务核算口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其中未入账部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	-	257.67
发放职工薪酬	-	-	233.41	426.74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	-	2.1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	2.44%	5.14%

③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和原因

A、个人卡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884.48 万元、174.01 万元、5.95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未入账金额分别为 257.6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2018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未入账的个人卡收取货款，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宝、西联、PayPal 等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兴起以及部分客户交易习惯，公司使用杨新艳个人卡或者通过个人卡绑定上述平台收取小额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B、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06.60 万元、330.87 万元、156.54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426.74 万元、233.4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并于 2020 年 2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 年 2 月发放的职工薪酬系 2019 年度奖金），2020 年 12 月注销了该类个人卡。

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上述个人卡受公司实际控制，由原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和经办，个人卡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因该部分资金未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形成的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薪酬。

④ 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因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A、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起杜绝个人卡收到的货款不入账的情况，2019 年 5 月注销主要个人卡收款账户，2020 年 2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2020 年 10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2020 年末全面注销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B、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因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支付的薪酬等事项补缴了相关税费。

C、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销售收款和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销售收款	《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至少每一年与往来单位核对应收款余额，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对账，如有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连续超过6个月未回款的，业务部门需填写未回款原因，提交财务中心； 2、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3、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4、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微信公司账户（备注栏需填写定货客户名称）收款。严禁区域经理私自收款； 5、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发放薪酬	《财务管理制度》 《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1、职工薪酬包括员工的工资费用、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及其他工资性附加费用，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算，开支时必须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 2、15万元（含）以下，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方可放款；15万元以上，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 3、每月10号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或周末，公司将视情况做提前或延迟发放。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费用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推广费、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对各部门费用实行预算控制、部门负责制度； 2、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应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 3、报销流程：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1）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总经理； （2）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 （3）非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4）非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1、库存现金管理： （1）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一切现金往来收支，必须有经审批的收付凭证。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 2、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2）网上银行的支付及授权应设置不同人员进行操作，不准一人统一操作； （3）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4）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5）指定的会计人员每月月末应根据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应经过编制余额调节表的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留存； （6）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3、借款管理： （1）员工因公或出差借款，借款人需填写并提交《借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据》； （2）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据》由出纳进行支付； （3）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原则上，半年度末、年度末不允许有未归还个人借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归还，需取得总经理审批，对于超期未归还并未取得总经理审批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经整改，公司注销了全部个人卡，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① 发生上述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和支付少量其他费用。因个人卡存在结余资金，为避免个人卡资金闲置，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各分配了 500 万元，形成资金拆借。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购买个人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A、2020年12月23日，杨新征、崔文峰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至个人卡，杨新艳将个人卡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上述个人卡；

B、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C、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地做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核算工作。应分别将不同单位的名称和个人姓名设立明细账户，反映债权、债务的存在和坏账情况，并及时催收货款或清偿欠款； 2、财务人员应定期清理各种往来账款，至少每年与往来单位核对，防止坏账损失；
《资金管理制度》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原则上，半年度末、年度末不允许有未归还个人借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归还，需取得总经理审批，对于超期未归还并未取得总经理审批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综上，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众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公司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

（二）请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财务内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意见是否谨慎。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该问题所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如下：

1.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征信报告，并对银行进行了函证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行为。

2.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业票据台账、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商业票据开具情况、贴现情况并与银行回单核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具商业票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杨新艳个人卡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了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非客户/供应商的其他第三方等。其中，2018年3月，发行人将前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发行人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拆借给杨新征、崔文峰的资金及整改情况，对个人卡等涉及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独立董事针对涉及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调整、会计差错更正、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等，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杨新艳个人卡与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形，鉴于该等情形已整改纠正、后续也未再发生，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4.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清单，并抽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款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部分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频繁的亲属报告期内的所有储蓄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上述人员签署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对比核查上述人员银行流水中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存在通过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全部个人卡，对个人卡的资金流水性质进行逐笔判断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杨新艳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主要为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鉴于该等情形已整改纠正、后续也未再发生，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6.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并抽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款记录，如果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则继续查阅该项收付款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相关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以及该交易的真实背景及合理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合同、发票等，抽查了部分大额资金往来款项的财务审批记录，并结合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取

现记录，并对大额取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追踪取现后相关资金的实际去向及具体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进行资金拆借、理财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基本户，经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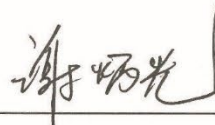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通过个人卡进行理财的情况，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整改完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相关意见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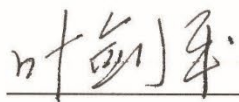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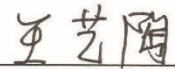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2年1月17日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84417811 传真（Fax）：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PC）：100125 网址（http）：www.hllf.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第二部分 关于《首次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1
一、《问询函》问题 6：关于房产.....	41
二、《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45
三、《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参股公司.....	49

四、《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合规性.....	57
五、《问询函》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	63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94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获客方式.....	94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	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众智科技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华联法意字 20226004 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1）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华联法意字 20226004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以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历次问询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

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为十二个月。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为保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1.50 万元、5,852.90 万元和 6,552.2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备案/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案/发证机构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88167	2021-02-04	长期	郑州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2406	2014-11-12	长期	郑州海关
3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0607001	2021-10-08	2024-11-19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4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21407007	2020-09-11	2023-10-07	
5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131407004	2020-09-11	2023-10-07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1000626	2020-09-09	三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合法有效，相应的产品销售已取得相应的认证认可或备案注册，上述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可预见性障碍，具备相应的市场准入资格。

（二）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225.19	99.43	17,543.68	99.84	13,866.12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115.21	0.57	27.64	0.16	43.48	0.31
合计	20,340.40	100	17,571.32	100	13,909.6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9%、99.84%和 99.4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1）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1	福建一华电机有限公司	767.06	3.77%
	2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484.22	2.38%
	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3.50	2.28%
	4	伟顺(中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74	1.80%
	5	扬州市孚创控制设备厂	357.79	1.76%
		合计	2,438.32	11.99%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需要补充更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1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国内生产企业	2003-03-25	12,000 万元	制造低压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电气设备、高低压成套配电柜、电子元器件、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黄浩云持股 81.21%；刘汪洋持股 10%；余朝友持股 3%；北京同元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9%；王秋石持股 2%；李惠春持股 0.5%；刘祝三持股 0.5%；芦作臣持股 0.5%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生产企业	1989-12-11	120,00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

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合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3）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528.61	5.97%
	2	郑州佳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9.41	5.86%
	3	温州市网为电气有限公司	483.76	5.46%
	4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53	4.63%
	5	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44	4.15%
	合计		2,309.74	26.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

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4.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51.27	39.43	33.65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1.81	19.03	8.99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合计	451.71	417.66	342.81

6. 关联方往来余额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1.62	6.08	7.19
应付账款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1	-	-
应付股利	杨新征	-	-	1,532.95
应付股利	崔文峰	-	-	1,527.0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知识产权

3. 专利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374项（其中包含25项发明专利、19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55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步进电机调速的发电机组控制器的调速方法	ZL201810401497.6	2018.04.28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 VB.net 的通过 USB 与发电机组控制器通讯的方法	ZL201710835537.3	2017.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众智科技	一种 PLC 与监控软件通讯失败的检测方法	ZL201710834359.2	2017.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点阵液晶发电机组控制器多国语言的实现方法	ZL201710643423.9	2017.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点阵液晶发电机组控制器自定义语言的实现方法	ZL201710640586.1	2017.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运行过程的输出控制方法	ZL201710643430.9	2017.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自定义主题的生成方法	ZL201710582918.5	2017.07.1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众智科技	基于输入口的发动机调速方法	ZL201611051114.4	2016.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字库点阵生成方法	ZL201610775819.4	2016.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众智科技	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开机界面的生成方法	ZL201610775812.2	2016.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众智科技	强制循环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1610725444.0	2016.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2	众智科技	智能性强制循环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1610720885.1	2016.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3	众智科技	基于 STM32MCU 的控制器开机界面的串口通信方法	ZL201510782410.0	2015.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众智科技	基于点阵液晶显示控制器的开机界面生成方法	ZL201510782659.1	2015.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众智科技	基于发电机组历史纪录的串口通信方法	ZL201510782405.X	2015.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众智科技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的自动校准方法	ZL201410634271.2	2014.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 PLC 指令表转梯形图的方法	ZL201410634281.6	2014.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 PLC 梯形图转指令表的方法	ZL201410599966.1	2014.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 PLC 梯形图的生成方法	ZL201410517781.1	2014.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众智科技	利用模拟指示仪表显示测量数据的方法	ZL201310469812.6	2013.10.1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自定义字符串的写入方法	ZL201710642200.0	2017.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众智科技	一种混合调度机组的方法	ZL201911192621.3	2019.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经济油耗的机组调度方法	ZL201911194553.4	2019.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众智科技	上位机通过 MODBUS 协议远程升级发电机组控制器的方法	ZL201810685870.5	2018.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众智科技	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 USB 接口 HID 设备的通讯方法	ZL201810467084.8	2018.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干烧及无水流保护的发电机组水加热控制装置	ZL202020131390.7	2020.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与逆变电源并联的控制装置	ZL201922474260.3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 DPF 手动再生功能的柴油发动机控制装置	ZL201922403857.9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众智科技	控制器电路板裸板自动测试设备	ZL201922147046.7	2019.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控制器的低损耗驱动电路	ZL201922092027.9	2019.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双 RS485 通信功能的三电源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921627455.0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自动调速功能的柴驱空压机控制模块	ZL201921479564.2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众智科技	一种可快速对接的检测工装	ZL201921497507.7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防干烧的电感式水流检测装置	ZL201921479076.1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921479069.1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众智科技	一种电源控制器的供电电路	ZL201921411184.5	2019.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众智科技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921410607.1	2019.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众智科技	一种有源输入和无源输入电路	ZL201920895542.8	2019.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众智科技	用于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的隔离型开关量输入电路	ZL201920476917.7	2019.04.1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两相永磁式步进电机的驱动电路	ZL201920476916.2	2019.04.1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防干烧的电感式水流检测装置	ZL201822254676.X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发电机组云监控电路	ZL201821760129.2	2018.10.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众智科技、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	一种具有防反保护的低温液晶加热控制电路	ZL201821545098.9	2018.09.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防烧保护的低温液晶加热控制电路	ZL201821545153.4	2018.09.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众智科技	一种支持多检测点的绝缘耐压测试装置	ZL201821545099.3	2018.09.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众智科技	用于控制柴油发电机组调速器调速和调压器调压的电路	ZL201821545100.2	2018.09.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转速输出电路的检测装置	ZL201821545709.X	2018.09.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三相三线交流电压采样电路	ZL201821009570.7	2018.06.2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众智科技	用于蓄电池充电器的自适应控制系统	ZL201820375936.6	2018.03.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众智科技	用于发电机组的步进电机控制电路	ZL201721899792.6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云监控通信模块的检测系统	ZL201721896468.9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采样扩展接口电路	ZL201721894170.4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众智科技	一种流水线上 PCB 板的短路检测和电压检测系统	ZL201721805995.4	2017.12.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众智科技	继电器输出和开关量输入共用电路	ZL201721549118.5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众智科技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交流电压及排温测量扩展模块	ZL201721549119.X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众智科技	控制器次料推送装置	ZL201721548924.0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众智科技	基于 LABVIEW 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721548923.6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众智科技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直流电压测量及输出扩展模块	ZL201721549427.2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众智科技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测量及输出扩展模块	ZL201721548925.5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用直流电压采样电路	ZL201721321811.7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众智科技	用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采样扩展系统	ZL201721321389.5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云监控功能的发电机控制装置	ZL201721186479.8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两相永磁式步进电机的改进型驱动电路	ZL201721189713.2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众智科技	控制器插针对接装置	ZL201721185508.9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众智科技	带试机功能的发动机水套加热器	ZL201721186477.9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众智科技	一种产品生产线上物料放置方向的检测装置	ZL201721186476.4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众智科技	控制器自动化检测装置	ZL201721186478.3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 LABVIEW 的测试台自动检测系统	ZL201721185509.3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众智科技	一种能适用多种油压传感器的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721097356.7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45	众智科技	可配置传感器输入电路	ZL201721097359.0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起动电源跌落模拟测试系统	ZL201721098029.3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	ZL201721098041.4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众智科技	基于蓝牙通信的汽油发电机组用手机监控电路	ZL201720943237.2	2017.07.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众智科技	用于双电源自动切换的可调延时电路	ZL201720943236.8	2017.07.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控制器可编程传感器输入可配置电路	ZL201720865376.8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控制器三相电流采样电路	ZL201720865370.0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众智科技	一种矩阵式 LED 指示灯驱动电路	ZL201720865918.1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众智科技	船用发电机组控制器保护装置	ZL201621445183.9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众智科技	检测多功能测试板的系统	ZL201621014550.X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众智科技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的汽油发电机组云监控电路	ZL201620997371.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众智科技	具有电池组监控功能的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620996995.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电流和压力检测保护装置	ZL201621004634.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众智科技	对采集电压进行报警保护的模块	ZL201621004017.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众智科技	小型发电机组控制器保护系统	ZL201621000661.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充电机电压采样电路	ZL201620997209.4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众智科技	基于 GPRS 无线网络的汽油发电机组云监控电路	ZL201621001522.4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众智科技	船用柴油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ZL201621003560.3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众智科技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的发电机组云监控系统	ZL201620997298.2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众智科技	对采集电流进行报警保护的模块	ZL201621017569.X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众智科技	船用柴油发电机监测电路	ZL201621004612.9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众智科技	可复用的电压、电流、电阻型传感器的采样电路	ZL201621001408.1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众智科技	基于无线网络的汽油发电机组远程监控系统	ZL201621001398.1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用电流采样电路	ZL201621003726.1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众智科技	EMC 测试用抗干扰按键电路	ZL201621019562.1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众智科技	直流双电源供电无缝切换模块电路	ZL201621001333.7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众智科技	基于以太网的发电机组控制器远程监控系统	ZL201621001335.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众智科技	一种热电偶温度传感器采集电路	ZL201621001374.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众智科技	400VAC 输入发电机组蓄电池充电器电路	ZL201621001407.7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众智科技	一种蓄电池浮充指示灯电路	ZL201621003734.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众智科技	具有电池组监控功能的双电源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620997133.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众智科技	自动加热控制模块	ZL201620997292.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众智科技	用于测量柴油发电机组开关量输出是否有效的电路	ZL201621017567.0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众智科技	直流加热器欠压保护电路	ZL201621019561.7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众智科技	蓄电池电压指示灯电路	ZL201620962470.0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众智科技	智能节能照明装置	ZL201620946592.0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1	众智科技	封装芯片安装托架	ZL201620946515.5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82	众智科技	防脱止退组合式塑料卡爪	ZL201620454398.0	2016.05.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众智科技	双电源供电自动切换模块	ZL201520909587.8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众智科技	用于双电源转换开关的逻辑控制电路	ZL201520910231.6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众智科技	一种模拟电流输出电路	ZL201520909965.2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众智科技	开关型蓄电池充电器自动调试系统	ZL201520909961.4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众智科技	模拟电压型测试模块	ZL201520909922.4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众智科技	模拟电流型传感器测试模块	ZL201520909921.X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众智科技	发电机运行数据监控装置	ZL201520902893.9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众智科技	双电源切换温度监测保护装置	ZL201520902883.5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并机同步控制装置	ZL201520903229.6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众智科技	可转换类型的模拟量输入模块	ZL201520903224.3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众智科技	船用负载控制装置	ZL201520902897.7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众智科技	转速保护控制器	ZL201520902881.6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众智科技	继电器保护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520902880.1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众智科技	排温保护控制器	ZL201520851823.5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远程监控装置	ZL201520851860.6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起动输出电路	ZL201520855754.5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众智科技	三路电源切换控制系统	ZL201520851822.0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众智科技	船用负载脱扣保护装置	ZL201520851751.4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众智科技	功率保护控制器	ZL201520851599.X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众智科技	可调参考电压源电路	ZL201520851524.1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均充浮充转换控制电路	ZL201520701932.9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众智科技	防开机浪涌电流电路	ZL201520701810.X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气密性检测设备	ZL201520701705.6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众智科技	输出电位校准装置	ZL201520700005.5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众智科技	大功率双电源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420641745.1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流测量和模拟量输出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682.3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流测量和模拟量输入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628.9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压检测和开关量输出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599.6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压检测和开关量输入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748.9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众智科技	交流电压采样装置	ZL201420676654.1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众智科技	一种多路模拟量自动切换测试模块	ZL201420679365.7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众智科技	逆功率保护装置	ZL201420672455.3	201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众智科技	宽温电量保护模块	ZL201420672478.4	201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众智科技	远程监控装置	ZL201420672410.6	201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众智科技	稳压电路	ZL201420672518.5	201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众智科技	一种发动机水泵机组水压稳定模块	ZL201420572313.X	2014.10.0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众智科技	智能节能照明控制装置	ZL201420572312.5	2014.10.0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输出功率分配装置	ZL201420572067.8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众智科技	通用型水浸式加热器气密测试台	ZL201420573095.1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众智科技	控制器电源故障检测电路	ZL201420573114.0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众智科技	24路模拟量采样模块	ZL201420572112.X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众智科技	用于燃气发电机组的直流电机调速装置	ZL201420571964.7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众智科技	电子反接保护开关	ZL201420572104.5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众智科技	充电器输入欠压保护电路	ZL201420572123.8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众智科技	燃油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420486844.7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众智科技	蓄电池过充电保护电路	ZL201420486648.X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真机测试台	ZL201420487185.9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众智科技	小尺寸彩屏背光控制电路	ZL201420486560.8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众智科技	船用逆功率和过流保护模块	ZL201420486533.0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众智科技	强制循环加热器	ZL201420486649.4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众智科技	一种双电源切换开关控制电路	ZL201420404734.1	2014.07.2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众智科技	模拟电压信号输出电路	ZL201420402387.9	2014.07.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众智科技	排温测量扩展模块	ZL201420398186.6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众智科技	单片机端口电平输入保护电路	ZL201420398171.X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众智科技	蓄电池欠压延时报警电路	ZL201420398282.0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众智科技	转速采集及输入输出扩展模块	ZL201420397880.6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众智科技	转速采集及输出扩展模块	ZL201420398218.2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众智科技	发动机水套加热器试验台	ZL201420397909.0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蓄电池过压报警电路	ZL201420397910.3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众智科技	带排温测量和模拟量输出功能的扩展电路	ZL201420398515.7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众智科技	加热器控制器	ZL201420397891.4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众智科技	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623400.9	2013.10.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众智科技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USB转换模块	ZL201320623354.2	2013.10.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众智科技	移动通信基站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623605.7	2013.10.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众智科技	三相双电源切换测试模块	ZL201320576179.6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众智科技	柴油机排温测量扩展模块	ZL201320576212.5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4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测速装置	ZL201320576215.9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同步指示电路	ZL201320576148.0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51	众智科技	自动切换倍压充电器	ZL201320576176.2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众智科技	直流灯塔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576199.3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保护电路	ZL201320576153.1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众智科技	一种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576177.7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5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测试台	ZL201320573651.0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56	众智科技	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573127.3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57	众智科技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PCB板用外壳	ZL201320573128.8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众智科技	天然气发电机组转速采集模块	ZL201320573007.3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59	众智科技	天然气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572959.3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573010.5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1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与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573065.6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2	众智科技	传感器信号采集电路	ZL201320573036.X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3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入与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572986.0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4	众智科技	自供电式蓄电池过充电保护电路	ZL201320572988.X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5	众智科技	温度传感器	ZL201320505991.X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众智科技	LED灯指示扩展模块	ZL201320505994.3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7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教学实验板	ZL201320506790.1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8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505845.7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众智科技	直流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505931.8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众智科技	控制系统安全保护模块	ZL201320505934.1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426006.6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425727.5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3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320425600.3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众智科技	供电测试双电源	ZL201320428202.7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众智科技	一种充电器及其欠压保护电路	ZL201320393112.9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故障记录模块	ZL201320390200.3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众智科技	发动机组远程监控系统	ZL201320390198.X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众智科技	一种 TFT 彩屏显示器	ZL201320390321.8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9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运行控制装置	ZL201320390338.3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众智科技	加热箱	ZL201320390266.2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众智科技	一种加热箱	ZL201320390351.9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众智科技	智能节电控制装置	ZL201220504657.8	201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83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蓝牙的机组控制器控制电路	ZL20202204115.6	2020.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众智科技	压线结构及防水连接器	ZL20202204139.1	2020.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众智科技	适应多种 PCB 快速切换的测试装置	ZL202021949638.7	2020.09.0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众智科技	带有远程开机功能的空调控制装置	ZL202021788245.2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众智科技	空调控制装置	ZL202021788244.8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众智科技	一种 8 寸彩屏液晶远程显示模块	ZL202021788237.8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9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防干烧的电感式水流采样电路	ZL202021788959.3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众智科技	适用于测试线与端子排快速对接的装置	ZL202021713220.6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加热器出厂前测试的免剥线对接工装	ZL202022993523.4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2	众智科技	带合闸状态监测功能的双电源控制装置	ZL202120654644.8	2021.03.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众智科技	分体式压裂车监测装置	ZL202120654663.0	2021.03.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众智科技	具有扩展功能的中压双电源自动逐级投切控制装置	ZL202120928174.X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充电器测试工装（BACM2410）	ZL201930589542.0	2019.10.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柜测试设备（ATE1907）	ZL201930589548.8	2019.10.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众智科技	控制器（086-BT）	ZL201930589549.2	2019.10.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众智科技	控制器（MGC300）	ZL201930589544.X	2019.10.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众智科技	散热片前加工工装（BAC06A）	ZL201930589562.8	2019.10.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众智科技	检测仪（MTE-1703）	ZL201830770361.3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众智科技	电路板端子对接工装（ATE1702）	ZL201830770363.2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众智科技	控制器（HGM6120N）	ZL201830770380.6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众智科技	耐压自动测试台（ATE1704）	ZL201830770381.0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众智科技	压力架（ATE1702）	ZL201830770383.X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众智科技	集成块成型工装	ZL201830770391.4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HWP40N-01）	ZL201830770393.3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HWP40N-02）	ZL201830770416.0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众智科技	耐压自动测试台（ATE1702）	ZL201830771827.1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众智科技	三相调压电源	ZL201830771833.7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众智科技	加热器气密测试台（MTE1805）	ZL201830771835.6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众智科技	控制器（HAT830）	ZL201830771849.8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众智科技	控制器（HRP43 远程监控模块）	ZL201830757992.1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众智科技	控制器外壳（easYlite-200 扩展模块）	ZL201830757993.6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众智科技	控制器（HAT780）	ZL201830757994.0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众智科技	控制器（HRP575 远程监控模块）	ZL201830757996.X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众智科技	控制器（HAT700N-1）	ZL201830757999.3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众智科技	控制器（BAC150CAN）	ZL201830758000.7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众智科技	控制器（HGM9530N）	ZL201830758456.3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众智科技	玩偶（吉祥物）	ZL201830417623.8	2018.08.0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众智科技	发电机控制器（HGM4000N）	ZL201830376104.1	2018.07.1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1205N）	ZL201730658961.6	2017.12.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众智科技	载重控制器（NC200C）	ZL201730658962.0	2017.12.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众智科技	公交车限载控制器（HAT821）	ZL201730658963.5	2017.12.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众智科技	充电器裸板测试工装	ZL201730659578.2	2017.12.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众智科技	万向扫码枪	ZL201730659974.5	2017.12.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众智科技	加热器测试工装（HT22）	ZL201730659976.4	2017.12.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众智科技	电池自动充电器外壳（APS1205A）	ZL201730659978.3	2017.12.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众智科技	汽油机控制器（MGC120）	ZL201730488540.3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F100M）	ZL201730488558.3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F100D）	ZL201730488559.8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众智科技	插针式变压器（ATE-16）	ZL201730405136.5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众智科技	测试台（ATE-16）	ZL201730405138.4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39	众智科技	船用发动机测试箱（MTE-12）	ZL201730405139.9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40	众智科技	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	ZL201730405140.1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41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1205N）	ZL201730405153.9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众智科技	加热器功能测试台（MTE1702）	ZL201730405392.4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43	众智科技	加热器测试工装（HT40 系列）	ZL201730405679.7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44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BAC1203VE）	ZL201730405694.1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45	众智科技	充电箱（BCB20）	ZL201630439982.4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07）	ZL201630439984.3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02）	ZL201630440044.6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03）	ZL201630440050.1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06）	ZL201630440052.0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HT03）	ZL201630440055.4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GM400N）	ZL201630440068.1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MU8-04）	ZL201630440070.9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MU8-03）	ZL201630440097.8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MC9000ED）	ZL201630440098.2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HMUB05）	ZL201630440130.7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CMM366-2G）	ZL201630440133.0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HMUB03）	ZL201630440135.X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HMUB04）	ZL201630440141.5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HMUB01）	ZL201630440142.X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7）	ZL201630440281.2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GM1770N-01）	ZL201630440284.6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GM1770N-02）	ZL201630440287.X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MU08-06）	ZL201630440288.4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众智科技	加热器（HWP30-1）	ZL201630441045.2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05）	ZL201630441089.5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众智科技	控制器（15）	ZL201630441140.2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众智科技	控制器（HGM400-2）	ZL201630441152.5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GM8110N）	ZL201630441155.9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MU8-02）	ZL201630441196.8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MC6000A）	ZL201630441200.0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MU8-01）	ZL201630441222.7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CMM366-WIFI）	ZL201630441234.X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HMU8-01）	ZL201630441244.3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GM1600-4）	ZL201630431839.0	2016.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GM1600-3)	ZL201630 431844.1	2016.08.2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GM1600-1)	ZL201630 431846.0	2016.08.2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GM1600-2)	ZL201630 431847.5	2016.08.2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8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A06)	ZL201630 431851.1	2016.08.2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GM08-05)	ZL201630 429010.7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0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A03)	ZL201630 429053.5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1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A02)	ZL201630 429055.4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2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A01)	ZL201630 429077.0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3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GM08-15)	ZL201630 429250.7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4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GM08-13)	ZL201630 429269.1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GM08-09)	ZL201630 430071.5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6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A05)	ZL201630 430075.3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7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A04)	ZL201630 430090.8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8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 (BACM2420-01)	ZL201630 430158.2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9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 (CMM366-ET)	ZL201630 083770.7	2016.03.22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0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 (CMM366-3G)	ZL201630 083773.0	2016.03.22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1	众智科技	船用发电机监控仪	ZL201630 083776.4	2016.03.22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2	众智科技	远程监控模块 (HRM3300)	ZL201530 425570.0	2015.10.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3	众智科技	功率管理控制器 (HMC6)	ZL201530 425644.0	2015.10.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4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 (BAC2405VE)	ZL201530 425731.6	2015.10.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HGM6120N)	ZL201530 425958.0	2015.10.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6	众智科技	柴油发动机控制器 (HMC9000 带 J1939 接口)	ZL201530 426186.2	2015.10.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HGM6110N)	ZL201530 426339.3	2015.10.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8	众智科技	过流保护继电器 (HOC300)	ZL201530 348970.6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9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模块 (AIN16-C)	ZL201530 348977.8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0	众智科技	功率均分模块 (HLS300)	ZL201530 348992.2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1	众智科技	频率检测继电器 (HFT300)	ZL201530 349002.7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2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模块 (AIN16-PT)	ZL201530 349005.0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3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模块 (AIN24)	ZL201530 349055.9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4	众智科技	电子电位器 (HEP300)	ZL201530 349073.7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5	众智科技	模拟量综合模块 (AIN16-M01)	ZL201530 349111.9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6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出模块 (DOUT16B)	ZL201530 349129.9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7	众智科技	电压检测继电器 (HVD300)	ZL201530 349196.0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8	众智科技	同步模块 (HSM300)	ZL201530 349403.2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9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气密性 检测设备	ZL201530 349406.6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0	众智科技	耐压测试设备 (HT22)	ZL201530 349585.3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1	众智科技	铅酸蓄电池充电器 (BAC060C)	ZL201530 315817.3	2015.08.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2	众智科技	电流电压输出校准仪	ZL201530 316069.0	2015.08.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3	众智科技	铅酸蓄电池充电器 (BACM2410)	ZL201530 316114.2	2015.08.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4	众智科技	短信通讯模块	ZL201430 424364.3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5	众智科技	充电器 (铅酸蓄电 池)	ZL201430 424476.9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6	众智科技	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1430 424742.8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7	众智科技	加热器 (HTL04)	ZL201430 425436.6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8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430 244243.0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9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 (HWP40)	ZL201430 244302.4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0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民 用)	ZL201430 244435.1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1	众智科技	自动转换开关控制器	ZL201430 244451.0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2	众智科技	发电机逆功率保护模 块	ZL201430 244499.1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3	众智科技	发电机电池充电器	ZL201430 244605.6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4	众智科技	充电器（PLC9255）	ZL201330446736.8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25	众智科技	充电器（铅酸蓄电池）	ZL201330446755.0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众智科技	水加热器（HT）	ZL201330336407.8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众智科技	模拟仿真实验平台（发电机组）	ZL201330336409.7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屏	ZL201330336420.3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HGM8150D）	ZL201330336467.X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众智科技	控制器（柴油发电机组）	ZL201330302718.2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众智科技	工业无线遥控器	ZL201330302719.7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众智科技	手机的机组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165256.9	2021.03.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众智科技	电脑的机组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165257.3	2021.03.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众智科技	加热器测试工装（ATE2013）	ZL202030768947.3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众智科技	出厂测试工装（HRE130 加热器）	ZL202030769730.4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众智科技	加热器绝缘耐压测试台（ATE2013）	ZL202030471668.0	2020.08.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众智科技	加热器（HWP40N）	ZL202030468919.X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众智科技	标准控制屏接线设备（GCPB6110N）	ZL202030468923.6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众智科技	加热器气密测试台（MTE1906）	ZL202030468931.0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众智科技	加热器（HT40N）	ZL202030469638.6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众智科技	手动测试台（MTS2014）	ZL202130088567.X	2021.02.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众智科技	发动机监控仪	ZL202130088381.4	2021.02.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众智科技	双电源快切控制器（HAT828）	ZL202130088363.6	2021.02.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众智科技	分体式并联控制器	ZL202130495796.3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众智科技	发动机监控仪（EP4300）	ZL202130496180.8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众智科技	功率管理模块（HPM6M-DG）	ZL202130496187.X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众智科技	功率管理模块（HPM6D-DG）	ZL202130496191.6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众智科技	小加热器气密性干式测试台（DTE2119）	ZL202130496195.4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众智科技	双电源开关适配器	ZL202130508968.6	2021.08.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	ZL202130509271.0	2021.08.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众智科技	双电源控制器	ZL202130509274.4	2021.08.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众智科技	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2130509283.3	2021.08.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众智科技	多工位自动化测试台	ZL202130509301.8	2021.08.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众智科技	充电器初试台	ZL202130509305.6	2021.08.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众智科技	压裂车控制器	ZL202130509310.7	2021.08.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智云平台 Android 版软件[简称：智云平台 Android 版]V1.0.5	2021SR1084942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2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智云平台桌面版软件[简称：智云平台桌面版]V1.0.0.0	2021SR1084939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3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智云平台网页版软件[简称：智云平台网页版]V2.0	2021SR1084940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4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智云平台服务器版软件[简称：智云平台服务器版]V0.1.0	2021SR1084941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2021SR2063179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5.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并使用的主要域名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众智科技	郑州众智.cn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2	2014-08-26	2024-08-26
2	众智科技	郑州众智.com		2014-08-26	2024-08-26
3	众智科技	众智电子.cn		2014-08-26	2024-08-26
4	众智科技	众智电子.com		2014-08-26	2024-08-26
5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cn		2014-08-26	2024-08-26
6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com		2014-08-26	2024-08-26
7	众智科技	smartgen.com.cn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3	2005-09-26	2022-09-26
8	众智科技	atscon.cn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4	2017-05-18	2023-05-18
9	众智科技	atscon.com		2017-05-18	2023-05-18
10	众智科技	marinecon.cn		2017-05-18	2023-05-18
11	众智科技	smartheater.cn		2017-05-18	2023-05-18

12	众智科技	smartatse.com		2017-05-06	2023-05-06
13	众智科技	smartatse.cn		2017-05-06	2023-05-06
14	众智科技	smartgenwx.com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5	2017-09-14	2022-09-14
15	众智科技	smartgencloud.com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6	2017-10-12	2022-10-12
16	众智科技	smartgencloudplus.com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7	2020-09-01	2022-09-01
17	众智科技	smartgencloudplus.cn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8	2020-09-01	2022-09-01
18	众智科技	smartgen.cn	——	2004-09-07	2024-09-07
19	众智科技	smartgen.hk	——	2012-03-22	2023-03-22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942,868.76	4,327,657.16	-	3,615,211.60	45.52
运输设备	2,047,233.42	1,815,339.15	-	231,894.27	11.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75,666.49	6,323,744.79	-	4,851,921.70	43.42

（三）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参股企业的出资权益，其中一家参股公司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3.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变更名称为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云数智”）。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以增资的方式对特云数智货币出资 250 万元，现持有特云数智 11.35%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云数智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8BW0P
法定代表人	熊智
注册资本	352.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三环路冯家湾7幢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补充和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人民币8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赛马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5.24	SGQ 双电源开关、控制器	2021.07.05	履行中
2	扬州市孚创控制设备厂	127.95	控制器、充电器	2021.12.16	履行完毕
3	福建一华电机有限公司	98.39	控制器、充电器	2021.12.15	履行完毕
4	上海航天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6.07	控制器、柴油发动机控制器、充电器	2021.09.11	履行中
5	伟顺（中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00	控制器	2021.07.26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郑州佳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3.45	液晶（黑白）	2021.07.06	履行中
2	温州市网为电气有限公司	147.24	SGQ 双电源开关	2021.07.05	履行中
3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	110.50	隔离收发器	2021.10.20	履行中
4	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101.25	液晶（黑白）	2021.10.16	履行中
5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	99.00	隔离收发器	2021.05.11	履行中
6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89.37	PCB 接线端子	2021.10.19	履行中
7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	84.65	隔离收发器	2021.06.22	履行中
8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82.33	端子头、端子座	2021.01.14	履行完毕
9	河南盛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72	电源芯片	2021.05.21	履行完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1-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12-31 余额（万元）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保证金	56.50	1-2 年	87.97	56.50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往来款	19.89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变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监事会会议 10 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表决、决议、记录等符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郑军安、杨红军、尚中锋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述事实无其他无补充和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6%、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516 号），有效期 3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河南省科

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626 号），有效期 3 年。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政府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1	2020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2	收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奖励	10.00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 2019 年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市监文【2020】12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3	收到郑州市商务局机关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88	郑州市商务局《关于兑付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开资金的通知》
合计		48.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具体明确，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种税项，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出具证明：众智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因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被行政处罚 2.5 万元，不影响海关信用等级。无其他违法违规情事。该行政处罚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
养老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医疗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工伤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失业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生育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住房公积金	247	226	91.50	266	241	91.60	309	299	96.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1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新入职人员 3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其他原因 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为 1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新入职人员 3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其他原因 4 人。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无其他补充和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水海关出具金关简字[2022]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众智科技的主动报告资料等文件，众智科技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出口货物申报价格高于实际成交价格，因该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秩序决定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上述引用不会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首次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6：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共计 3,942.18 平方米建筑物（电子车间）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2008 年，公司购买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8 号（公司现厂区）的土地、房产等，其中有平房、石棉瓦房等临时建筑物，共计 824.49 平方米。后续的厂区建设中，公司拆迁了部分临时建筑物，目前仍保留 561.9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作为食堂等非经营性用途使用。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基本信息，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2）说明临时建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场实地查看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购买土地房屋的合同、资产清单、发票等资料，并对现存临时建筑物进行实地测量；

8. 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及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9. 取得电子车间《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以及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承诺。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基本信息，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4. 未取得产权证书电子车间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为三层电子车间，总建筑面积 3,942.18 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电子车间的基本信息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进行披露。

电子车间在规划施工许可及建设过程中，办理了以下备案批准手续：

（1）2012 年 6 月 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发豫郑高新高[2012]0017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2012 年 11 月 1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郑高开建环表（2012）42 号《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柴油发电机组信息采集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3）2013 年 7 月 2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核发郑规建（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319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2014 年 7 月 15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批准了郑开规建许字第 2014-046 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开工报告》；

（5）2014 年 11 月 1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郑高开建环验[2014]35 号《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柴油机发电机组信息采集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电子车间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出具监督号：郑高开质监 2014-JZ191《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划施工批准许可证件，实施工程建设。2015 年工程竣工后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至今，2022 年 3 月补办了竣工验收手续，目前为发行人的电子生产加工车间。

5. 电子车间不动产证的办理进度

2021 年 8 月 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对《关于众智科技电子车间办理房产证情况的补充说明》进行确认：目前由建设单位组

织各参建单位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竣工验收，近期将进行联合验收工作。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电子车间已按照《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暂行)》（郑建文〔2020〕70号）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办了工程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等级为合格，符合了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电子车间的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

6. 电子车间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电子车间办理了前期应有的投资立项备案、规划及施工许可和环评批复等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违章建筑。由于缺乏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6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电子车间前期的规划施工许可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备，建设施工合法合规，投资人及产权人为发行人，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针对存在的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及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发行人一方面启动产权登记程序，另一方面将该事项如实向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了汇报。2021年3月13日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印发了郑开会纪[2021]18号《2021年2月27日重点项目推进周例会会议纪要》，明确“会议原则同意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未验先用’情况免于处罚。由国土规划住建局负责，会同城市管理局按照流程依法依规为企业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2022年年3月24日补办工程验收手续完成，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电子车间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电子车间规划和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动产证书正在办理中，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风险。

（二）说明临时建筑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5. 临时建筑物的基本信息

临时建筑物系2008年5月发行人购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8 号（公司现厂区）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时，一并取得的总面积 824.49 平方米的平房、石棉瓦房等临时建筑物。在后续的厂区建设中拆除了一部分，目前仍保留有 561.9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作为公司职工食堂等非经营性用途。该临时建筑物已经公司使用 13 年之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亦未责令限期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作为房屋产权登记的依据；临时建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7. 临时建筑物的现状

公司目前留存的 561.90 平方米临时建筑物的建设单位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系受让后的实际产权人及使用人；该临时建筑物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不具备办理不动产证书的法定条件；该临时建筑物超出法定使用期限或批准使用期限后未予以拆除，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2021年3月30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房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该局受到土地、房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30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3月3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该局受到土地、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8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28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该局受到土地、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已作出承诺：如因该等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该等建筑物因被责令拆除或搬迁等原因而导致众智科技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部承担。

综上，发行人目前留存的 561.9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不具备办理产权登记的条件，虽然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基于该临时建筑物为非生产经营性用途，即使拆除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一旦拆除或被处罚的责任承诺，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发行人目前留存的临时建筑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 等。

（2）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风险，若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客户满意度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9001、ISO 14001、ISO 45001 相关资质的主要内容及续期流程，上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6.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取得公司关于部分资质续期情况的说明；核查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规范及相关资质认证及续期的主要流程；

7. 核查发行人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访谈公司产品质量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控制、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情况；

8. 通过实地、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发生质量纠纷等事项；

9. 取得发行人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0.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违法行为等。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相关资质的主要内容及续期流程，上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持有的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相关资质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备案/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日期	评定/适用范围	有效期	备案/发证机构
1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0607001	2021-10-08	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器、双电源切换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加热器及非标自动控制柜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	2024-11-19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21407007	2020-09-11	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器、双电源切换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加热器及非标自动控制柜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	2023-10-07	
3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131407004	2020-09-11	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器、双电源切换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加热器及非标自动控制柜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	2023-1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修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续期的主要流程如下：（1）提交复评认证申请及有关技术材料；（2）受理申请；（3）组成审核组；（4）制定审核计划；（5）实施审核，安排产品试验和现场审核、检查或者审查，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6）出具审核报告，作出认证结论；（7）作出再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8）跟踪调查、监督审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逾期未换证或证件即将到期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7、业务资质”；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业务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可预见性障碍，具备相应的市场准入资格。

5. 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各项资质证书及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服务项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的批发零售；电子、电气自动化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的各项产品及服务资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性证明，发行人未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2021年1月1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7月1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年3月16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在该院辖区范围内未查到众智科技自2011年至今在该院审理的案件中存在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失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8：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4家参股公司，包括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说明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7. 获取参股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参股企业相关信息；

8. 查阅新三板挂牌的参股企业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材料，以及其他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信息；
9. 获取参股企业财务报表或主要财务数据；
10.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股原因、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
11. 对参股企业进行访谈；
1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与参股企业及其股东的交易及往来情况等。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入股参股企业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参股 4 家企业，参股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1）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③ 参股原因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变更名称为“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云监控平台的运营与维护，目前主要应用于发电机组行业，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且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基于对发电机组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的智能化、云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参股特斯拉云。

④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8月14日，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320万元。分别由众智科技出资40万元、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奔达”）出资16万元、特云智志出资64万元。众智科技缴纳出资款250万元，认购价格为6.25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沃尔奔达的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③ 参股原因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特云智志间接持有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④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9月17日，众智科技与熊智、艾志军、沃尔奔达等10名合伙人签订《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根据该协议，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价格均为1元/份额，全体合伙人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3）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 参股原因

首帆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发电机组控制器作为发电机组的组成部分，与首帆动力在产品应用领域、业务协同上有较多契合点。基于对发电机组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对首帆动力前景的看好，公司参股首帆动力。

④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9月29日，首帆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同行业市场估值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3.30元。2017年10月16日，首帆动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11月17日，众智科技与首帆动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众智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100万股，每股价格为3.30元，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30万元。2018年2月10日，首帆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由兴业证券、众智科技等10名合格投资者认购，认购价格均为3.30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兴业证券等单位的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4）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 参股原因

西电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发电机组控制器产品作为发电机组的组成部分，与西电力在产品应用领域、业务协同上有较多契合点。基于对发电机组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对西电力前景的看好，公司参股西电力。

④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11月15日，西电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份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2.78元。

2017年11月27日，众智科技与西电力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众智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发行的股票100万股，每股2.78元，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78.00万元。2017年11月29日，西电力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3月8日，西电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由黄恒、众智科技等10名合格投资者认购，认购价格均为2.78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黄恒等人的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

③ 核算依据

公司对上述 4 家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0%，且无权利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持有股权并非为交易而持有，对其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核算并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④ 具体会计处理

D. 2017 年参股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858 万元

E. 2018 年末对特斯拉云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250 万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0 万元

F.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资产重分类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8 万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 万元

借：未分配利润 -191.25 万元

盈余公积 -21.25 万元

贷：其他综合收益 -212.50 万元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九条：在

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参股上述 4 家企业，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股权，因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公司对上述 4 家参股企业按其成本确认公允价值。

综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四十一条：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

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分析

⑤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公司以现金250万元认购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对应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设立，截至2018年末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数，结合其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状况判断，预计该笔投资难以收回，故在2018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⑥ 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公司对特云智志认缴出资3.50万元，认缴期限为2027年7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0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0万元，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⑦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首帆发行的股票100万股，每股价格为3.30元，认购股票金额为人民币330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在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对首帆动力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进行分析，未发现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投资成本仍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故仍按投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⑧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西电力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每股 2.78 元，认购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278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对西电力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进行分析，未发现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投资成本仍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故仍按投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综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减值测试方法恰当，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1. 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 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	无实际业务
特斯拉云	云监控平台的运营与维护	机组云	持续亏损
首帆动力	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电机组	正常经营
西电力	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电机组	正常经营

② 参股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0.26	271.72	50.37	-147.25
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8	69.28	-	-0.12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注：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提供 2021 年年度数据。

2. 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合伙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特云智志的合伙人沃尔奔达销售发电机组控制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2.04 万元、2.96 万元和 0.42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沃尔奔达外，参股企业其他股东或合伙人未与公司发生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四、《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优惠构成。

（2）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402.82 万元、550.70 万元和 578.23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28 万元和 310.2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说明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变动原因、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说明增值税退税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4）说明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和（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8. 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账务处理相关情况；
9. 查阅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核准或备案文件、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著作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申请材料；
10. 查阅发行人增值税退税相关的记账凭证、退税银行回单，确认税收优惠是否实际收；
11. 了解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的时效性，以评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影响的持续性；
12. 获取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阅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核查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
13. 获取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纳税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公司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675.98	684.31	511.24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	691.65	578.23	550.70
利润总额	7,862.64	7,088.51	5,760.90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17.39%	17.81%	18.4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43%、17.81%

和 17.39%，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税收优惠对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的作用，但公司不会对税收优惠形成依赖。

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拥有相关的软件产品证书，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条件，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516 号），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626 号），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各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6.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之后通过了历次复审，每次有效期三年，没有中止、中断情形。2020 年 9 月通过复审后，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626 号），本次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成立，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发电机组控制器、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等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19 年员工总人数 247 人，研发人员 68 人，研发人员占当年总人数比例为 27.53%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3,909.60 万元，2017 年-2019 年合计营业收入为 53,216.49 万元、合计研发费用为 3,264.43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为 6.13%。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按专项报告列示的研发项目，符合本条规定	符合

	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3,36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09%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产品研发涉及自动化控制、人机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力电子、机电一体化、通信、机械、模具、物联网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综合性强，技术门槛高，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品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未来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认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并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和认定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问询函》第（4）项）

4. 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滞纳金支出分别为 0 万元、0.28 万元、310.27 万元、105.54 万元，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税收滞纳金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原因
2016 年、2017 年度房产税滞纳金	0.92	2021 年 1 月，公司进行税务自查，补缴房产税和对应滞纳金

事项	金额	原因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14	2021 年 4 月，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滞纳金	39.69	2021 年 4 月，根据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调整，导致补缴增值税及附加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1.78	2021 年 4 月，公司对 2018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合计	105.54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启动 IPO 工作，启动 IPO 工作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共同对报告期账目、报表进行梳理调整，工作持续进行至 2021 年 3 月才完全结束。然后公司根据定稿报表对 2018 年、2019 年的报表进行了纳税调整申报，补缴了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所以导致 2021 年仍有税收滞纳金事项。

（2）2020 年税收滞纳金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原因
2017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滞纳金	155.72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进行追溯调整，导致补缴增值税及附加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83.09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使得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导致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8 年度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40.61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8 年度通过个人卡支付给员工的薪酬，补缴个人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3.01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9 年度通过个人卡支付给员工的薪酬，补缴个人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7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滞纳金	7.85	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发现未缴纳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对应的滞纳金
合计	310.27	

（3）2019 年税收滞纳金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原因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0.28	2019 年 7 月，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将部分费用做纳税调增，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4）2018 年税收滞纳金明细

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税收滞纳金支出。

5. 税收处罚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涉及处罚金额事项。

6. 报告期各期税收合规性情况及取得的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纳税凭证及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各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因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补缴了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及前述对应的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且公司已足额缴纳了滞纳金，该等税收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缴付滞纳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9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问询函》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财务总监杨新艳和财务副总监苏晓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2) 2018 年 3 月, 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 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 500.00 万元, 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 同月, 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 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说明个人卡的数量、卡号、开户人、使用期间、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注销时间、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说明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两人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财务审批流程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失效, 发行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4) 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用途, 相关占用资金与利息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5) 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如有, 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 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 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予以了重点工作, 并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0. 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测试、查验，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1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并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以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举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12.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全部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以统计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情况；

13.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的外围流水，以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内控不规范情形：核查对象 55 人、核查账户 474 个；对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进行了统计核查，并根据需要采取追查原始单据、访谈等补充核查程序；

1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及台账、明细账、合同，以确认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15. 获取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就调整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并复核账务调整事项、测算税收补缴金额；

16. 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及其他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17. 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原因，结合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占款的用途及相关款项后续的归还情况；

18. 核查杨新艳及苏晓贞的任职背景、财务专业背景及专业胜任能力，了解发行人财务审批流程，核查财务审批流程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核查意见如下：

（二）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1）个人卡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卡的持有人为公司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基本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2）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

①现金流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不含税）	-	5.95	174.01	884.48
发放职工薪酬	-	156.54	330.87	406.60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0.03%	1.25%	7.3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1.39%	3.46%	4.89%

注：1.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部分交易金额纳入了公司财务核算，相应资金通过个人卡取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上表披露的现金流口径未剔该部分入账金额。

2.成本费用为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②财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其中未入账部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	-	222.14
发放职工薪酬	-	-	233.41	426.74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	-	1.8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	2.44%	5.14%

3）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和原因

①个人卡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884.48 万元、174.01 万元、5.95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未入账金额分别为 222.1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2018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未入账的个人卡收取货款，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宝、西联、PayPal 等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兴起以及部分客户交易习惯，公司使用杨新艳个人卡或者通过个人卡绑定上述平台收取小额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②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06.60 万元、330.87 万元、156.54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426.74 万元、233.4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并于 2020 年 2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 年 2 月发放的职工薪酬系 2019 年度奖金），2020 年 12 月注销了该类个人卡。

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上述个人卡公受公司实际控制，由原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和经办，个人卡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因该部分资金未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形成的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薪酬。

（2）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新征之妹杨新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崔文峰之妻的外甥女苏晓贞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公司财务部门关键职务的背景和原因为：

杨新艳 1996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拥有初级会计师资格证，毕

业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工作。自公司 2003 年 5 月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具备相关财务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很好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苏晓贞 2005 年毕业于河南省工程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哈轴河南销售有限公司任会计一职。2006 年 6 月入职众智科技工作至今，苏晓贞熟悉公司业务，拥有相关财务知识和任职财务岗位的相关经验，具备胜任财务副总监的能力。

综上，考虑到杨新艳、苏晓贞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且长期在公司工作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聘任其分别担任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

（3）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个人卡的情形，该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和支付少量其他费用。因个人卡存在结余资金，为避免个人卡资金闲置，实际控制人各借用了 50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购买个人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存货账实记录不符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分别较实物存货少 946.99 万元和 1,085.15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新增存货差异为 138.15 万元。公司存在存货账实

相符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存货账实不符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公司存货相关 ERP 系统可分为进销存系统和总账系统，对于进销存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根据实物流转情况生成单据进行存货核算，确保进销存数据与实物流转相符。而在 2018 年新老 ERP 系统衔接及成本模板引入过程中，因使用时间较短，相关人员对新系统的运行及数据勾稽关系认识不充分，对于各类非常见实物流转情况，为确保进销存数据与实物流转相符，操作人员以其他出入库单据进行存货核算，而相关非常规单据未流转至总账系统记账，致使进销存系统数据与总账系统数据不一致，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脱节，产生了账实不符的情况。

同时，公司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盘点时，仅关注数量情况，未关注金额异常，且生产部门、仓库部门、财务部门对系统操作不熟练，且未能有效沟通，未及时处理相关异常。

2. 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存货账实记录不符等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该类财务不规范事项系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因个人卡收支、存货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纳税调整，补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并缴纳了相应税收滞纳金，客观上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法律后果；个人卡资金来源合法，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综上：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潜在处罚风险。

3. 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税收合规证明

2021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9日，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市场监督合规证明

2021年1月1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6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外汇合规证明

2021年2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对众智科技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9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对众智科技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未发

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对众智科技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

（1）税收合规性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7月29日、2022年1月11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2）税收补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情形，针对未记账部分，涉及纳税调整，须补缴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税收补缴情况
增值税	2018年，因个人卡收取货款导致调增收入222.14万元，补缴增值税35.53万元。
企业所得税	2018年、2019年，公司因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导致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23.25万元、260.41万元，连同账实不符等其他调整事项合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179.60万元、125.51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176.94万元、18.83万元。
个人所得税	2018年、2019年，公司因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426.74万元、233.41万元，补缴个人所得税79.62万元、68.07万元。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2021年4月补缴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及对应的滞纳金。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如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以及存货账实记录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卡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等情形，存在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2）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因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起杜绝个人卡收到的货款不入账的情况，2019 年 5 月注销主要个人卡收款账户，2020 年 2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2020 年 10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2020 年末全面注销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②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因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支付的薪酬等事项补缴了相关税费。

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销售收款和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销售收款	《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 《财务管理制度》	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至少每一年与往来单位核对应收款余额，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对账，如有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连续超过6个月未回款的，业务部门需填写未回款原因，提交财务中心； 2、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3、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4、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承兑（四大银行），微信公司账户（备注栏需填写定货客户名称）收款。严禁区域经理私自收款。
发放薪酬	《财务管理制度》 《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1、职工薪酬包括员工的工资费用、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及其他工资性附加费用，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算，开支时必须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 2、15 万元（含）以下，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方可放款；15 万元以

		上，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 3、每月10号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或周末，公司将视情况做提前或延迟发放。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费用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推广费、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对各部门费用实行预算控制、部门负责制度； 2、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应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 3、报销流程： （1）与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副总监→销售总监； （2）与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3）非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 （4）非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1、库存现金管理： （1）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一切现金往来收支，必须有经审批的收付凭证。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 2、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2）网上银行的支付及授权应设置不同人员进行操作，不准一人统一操作； （3）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4）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5）指定的会计人员每月月末应根据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应经过编制余额调节表的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留存； （6）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3、借款管理： （1）员工因公或出差借款，借款人需填写并提交《借据》； （2）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据》由出纳进行支付； （3）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	--	---

经整改，公司注销了全部个人卡，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情形，同时，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2）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新征之妹杨新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崔文峰之妻的外甥女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年8月17日杨新艳辞任财务总监、苏晓贞辞任财务副总监，聘任赵仕凯为新任财务总监。

2）整改情况

①为进一步优化财务中心的人员结构，增强财务领导岗位人员的独立性，杨新艳辞任财务总监、苏晓贞辞任财务副总监，聘任赵仕凯为新任财务总监。本次财务总监聘任经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增设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其职能。审计部独立于财务中心，审查和监督公司内控的运行，有助于公司财务方面的规范管理；

③进一步完善财务部的岗位分工及职责，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中心职位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财务中心必须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开、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同时细化规定了财务中心的岗位设置和权限职责。

（3）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个人卡的情形，该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2018年3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500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2020年12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1,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①2020年12月23日，杨新征、崔文峰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至个人卡，杨新艳将个人卡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上述个人卡；

②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③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地做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核算工作。应分别将不同单位的名称和个人姓名设立明细账户，反映债权、债务的存在和坏账情况，并及时催收货款或清偿欠款； 2、财务人员应定期清理各种往来账款，至少每年与往来单位核对，防止坏账损失；
《资金管理制度》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存货账实记录不符

1）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分别较实物存货少 946.99 万元和 1,085.15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新增存货差异为 138.15 万元。公司存在存货账实相符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2）整改情况

①升级 ERP 系统，加强人员培训，针对产生计价错误的具体原因进行针对性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

序号	更正科目	事件简述及内控薄弱环节	更正方式	更正金额（万元）		内控整改措施及效果
				2018-12-31	2019-12-31	
一	存货	该事项主要为销售出库审核时间早于生产入库时间、未完工成品被强制关闭生产订单、因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的外协产品重复领用、借货出库、改制领料出库等情况发生后，系统生成的调整单据未流转至财务记账，导致系统与财务记账的金额存在差异，2019 年的存货更正金额主要为 2018 年滚调	根据系统中的成本调整单和其他出入库单，对存货做相应更正；对于归属于本期的成本金额，更正本期成本，其他金额依据期间和应归属的科目，更正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损益科目	1,417.47	1,439.89	（1）产成品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必须当天审核，系统中的存货金额及数量不允许负结存，特殊情况下的负结存需生成成本调整单，由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记账； （2）系统层面不允许强制关闭生产订单，从源头杜绝该现象； （3）在系统中增设外协加工模块，外协原材料的领用执行外协出库，完工入库前不参与生产成本流转，从源头杜绝此类错误； （4）注销个人卡，关闭借货出库单据，杜绝账外发货，除对于淮柴、玉柴等已签订整体框架协议的战略客户外，不允许无订单出库，特殊情况的其他出库单必须由进销存系统生成凭证（即根据出库类别，维修出库记维修费用，样品赠送记销售费用，淮柴、玉柴无订单出库调拨至发出商品库记发出商品等），流转至总账系统记账； （5）在材料生产领用层面，关闭改制领料，杜绝生产领料单据录错的情况； 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该事项导致的存货核算错误情况
	营业成本			-896.78	72.74	
二	存货	公司使用新系统时，因操作失误，未正确依据系统所生成凭证记账	将系统凭证与总账记账情况进行了逐条匹配并	150.26	112.02	系统凭证与总账直接衔接，财务人员每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勾稽情况，避免出现记账错误。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记账错误导致的核算差错现象
	营业成本			-150.26	-112.02	

			进行更正			
三	存货	公司此前未以原材料验收时点办理暂估入库，导致期末存货账实不符	根据原材料实际验收时间，更正期末存货余额	-96.64	-	每月末，财务部及时核对已验收入库未收到发票的采购入库明细，进行暂估账务处理，确保暂估入库金额及时记账。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暂估错误导致的核算差错现象
四	存货	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其他材料领用不规范导致的账实不符现象	根据真实领用情况，更正存货、成本、费用、期初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78.16	-53.54	材料领用后，在系统中即时生成单据并流转财务记账，确保账实相符，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相关事项核算差错的情况
	营业成本			-39.11	-5.49	
存货更正金额				1,392.94	1,498.37	-
营业成本更正金额				-1,086.15	-44.77	-

②制定并完善了《采购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实物资盘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存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采购及入库	《采购管理规定》	1、采购需求提请：各部门根据需要根据需求情况，填写相关单据，经审批后发采购部执行； 2、合同审批：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依据审批后的比价审批单生成采购订单，提交权限主管审批； 3、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员在系统上传双方盖章签订的合同文档； 4、收货、验收及入库：生产用物料由质量中心验收，非生产用物料由请购人验收； 5、付款：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依据采购订单或采购发票，生成采购付款单或付款申请单，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执行付款
产品生产	《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车间经理安排专职或兼职生产计划管理人员，根据供应链管理部计划员在 ERP 系统上录入的生产订单，安排本车间各个工序的详细生产计划，在满足生产交期的前提下，按照精益生产的思想，合理安排各工序的产品生产顺序； 车间生产计划分订单计划和备货计划，各工序管理人员在安排生产过程中，可根据不同计划的特点，与计划员协调计划执行的顺序或产量
仓库日常管理	《仓库管理规定》	1、物料入库：物料到厂后，仓储部接收物料，核对型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在 ERP 上制作“到货单”生成“来料报检单”，进行物料报检——质检员在 ERP 上制作“来料检验单”，依据检验标准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仓储部在 ERP 上制作“采购入库单”关联“质量检验单”，将物料入库； 2、生产领料：BOM 单物料领料在 ERP 上制作“材料出库单”关联“生产订单”领料，类别选“批次领料”，仓储部按照“材料出库单”配料后审核单据；非 BOM 单物料领料：生产车间在 ERP 上制作“材料出库单”，类别选“零星领料”，仓储部按照“材料出库单”配料后审核单据；

		3、成品入库：生产车间在 ERP 上制作“产成品入库单”关联“生产订单”，将经过质检员检验合格的成品，转交仓储部；仓储部收到成品，核对检验证明及型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审核单据； 4、成品发货：销售内勤在 ERP 上制作“发货单”关联“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储部依据“销售出库单”取货，扫码、包装出库
存货盘点制度	《实物资产盘点制度》	1、盘点的范围：原材料、在产品、成品； 2、盘点时间：每月下旬盘点一次（部门内自盘），每季度的最后一月盘点一次（公司级盘点组），每年末盘点一次（公司级盘点）； 3、盘点参与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等； 4、盘点比例：抽盘的数量到达盘点数量的 80%以上，或金额达到 70%以上； 5、盘点总结：抽盘结束后，抽查人员到指定地点汇报检查过程，并对抽盘结果做出书面汇总，查找差异原因并进行调整或改进
财务核算	《财务管理制度》	1、采购入库：财务中心按货物的实际价款及时、准确地编制记账凭证，财务总监监督和审核会计人员编制的“采购交易”记账凭证金额及分类的正确性、入账的及时性；若月末采购的物资已入库但发票未到，应暂估入账，待下月发票到达后红字冲回，再根据发票做正确的分录； 2、生产领用和完工入库：财务中心将每月各生产部门所耗用的材料和产出的产品或半成品，及时、准确的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并记入“存货”及相关的会计科目的明细账。 3、销售出库：财务中心依据已发货的销售发货单，进行成本结转

③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组织了全面盘点，存货数量和结存单价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④强化事中监督及事后问责，（1）每月 1 日，各部门全面复核月末单据，确保实物流转及单据审核匹配、不跨月；（2）每月 2 日，财务部门抽查 ERP 系统单据，公司将单据错误率纳入人事考核，对于制单错误的人员予以罚款并公示批评，对于错误单据立即进行整改；（3）通过存货核算系统进行卷积运算，将成本核算结果与 bom 成本进行核对，对于存在异常的，查找是否为单据错误，若为单据错误，则更正单据后再次进行卷积运算，直至成本无异常。

综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说明个人卡的数量、卡号、开户人、使用期间、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注销时间、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

4. 个人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了 5 张个人卡，开户人为杨新艳，个人卡主要由公司使用，相关账户在公司控制之下。中介机构获取了上述全部个人卡，并将其纳入了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个人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5. 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

⑥ 卡号 6216668000001201861（简称 1861 卡）

该卡主要用于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收取境外货款	-	59.96	境外零星、小额客户	-
利息收入	-	2.04	-	-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杨新艳个人往来	20.00	-	楚发林	个人对外借款，该比借款已于 2021 年 5 月偿还
个人公积金收入	-	2.58	公积金管理中心	杨新艳个人公积金收入

注 1：上表中境外零星、小额客户主要包括：OnSitePowerGenerationLtd、ELEKONcompany、KAFANDO 、 MrKAFANDOKuilpiga 、 EnobongUwatt 、 ELSMARTCorporation 、 FATRISHENTERPRISES 等 70 余家；

注 2：利息收入包括该卡存款利息收入、该卡内含的美元账户结汇收入，因无法获取结汇时点的具体利率水平，按 1 元人民币×6.6=1 美元计算，扣除相关手续费，仍存在部分结余资金收入。

⑦ 卡号 6228450718078845875（简称 5875 卡）

该卡主要用于收取境内销售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收取境内货款	-	723.23	境内零星、小额客户	-
费用支出	10.29	-	-	主要为零星取现，从严计入费用
转至公司基本户	77.00	-	5042 卡基本户	账外收入返还至公司 5042 卡基本户

注：上表中境内零星、小额客户主要包括：深圳市魏氏鹏程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伟道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吉恩达机电控制有限公司、东莞市熊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吉塞埃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

⑧ 卡号 6226223002374018（简称 4018 卡）

该卡主要用于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投资理财	18,971.08	19,590.55	中国民生银行	-
资金拆借	150.00	150.00	蒋晓欢	资金拆借和归还
崔文峰资金拆借	500.00	500.00	崔文峰	该项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3 日转至崔文峰个人账户，崔文峰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至该卡，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公司 5042 卡基本账户
拆借资金归还	1,600.00	-	发行人基本账户 5042 卡	该项资金为杨新征、崔文峰个人归还的占用资金，通过该个人卡卡归还至公司基本账户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杨新艳个人往来	699.85	365.69	中国民生银行、河南融创晟元置业有限公司等	资金流入为个人购房贷款流入，资金流出为个人购房支出

⑨ 卡号 6222620620001686442（简称 6442 卡）

该卡主要用发放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发放薪酬	894.01	-	公司员工	-
收取货款	-	141.52	境内客户	-
员工借款及还款	35.66	92.14	杨宗义、张核心、皇甫亚丽等 20 余名员工	-
投资理财	270.00	271.59	交通银行	-
费用支出	46.20	-	周锦文等自然人	支付房租费用
其他费用	23.18	-	-	主要为零星取现，从严作为费用处理
转至公司基本户	169.44	-	5042 卡基本户	账外收入返还至公司 5042 卡基本户
杨新征资金拆借	500.00	500.00	李新红、杨露（杨新征妻子、女儿）	该项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转至李新红、杨露个人

				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至该卡，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公司 5042 卡基本账户
其他自然人 资金拆借		77.67	陈燕超等自然人	
资金拆借	100.00	-	蒋晓欢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杨新艳个人 往来	163.85	-	珠江柒号（海南）温泉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月、刘伟、刘佳莹等	购房及个人往来

⑩ 卡号 6222600620014950599（简称 0599 卡）

该卡主要用于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收取货款	-	106.00	蒋晓欢	承兑转让
废品处置 收入	-	4.87	刘志勤、徐静静等	-
资金拆借	1,090.00	1,216.43	蒋晓欢	-
员工借款及 还款	0.20	6.25	程元端、刘蕊、王满、王艺朋	-
费用支出	0.60	-	周锦文等自然人	支付房租费用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杨新艳个人 往来	622.06	775.45	蒋晓欢、刘华、刘伟、刘佳莹等	-
个人存取现	43.59	187.15	取现款项主要为生活支出，存现款项主要为 119.95 万元消费贷刷出后的现金存入款，用于购房	资金流出主要为个人生活开支；资金流入主要个人信用借款存入用于购房
个人投资理财	139.13	168.14	嘉实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等	-

6.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主要用于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873.83	155.81	5.95
发放职工薪酬	-	406.60	330.87	156.54
支付其他费用	-	32.46	39.82	8.00
公司投资理财	-	639.27	1.08	-19.12
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	1,000.00	-	-1,000.00
员工还款	-	48.78	7.75	6.00
蒋晓欢资金拆借	-	-268.82	243.12	52.13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资金流向，核查金额比例为 100%，以识别个人卡的用途。

具体识别过程及依据详见本题“（六）针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之“1、个人卡收支”。

综上，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充分，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两人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财务审批流程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失效，发行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5. 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整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实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上述三者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并确保上述制度的有效运行。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化解

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公司设置了市场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财务中心、企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公司财务中心为公司负责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财务中心岗位设置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开、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或相关的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中心职位说明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从具体制度层面规定了财务中心的职责权限与人员分工、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中心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离，能够较好地履行财务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基本能按照各项业务制度、治理制度执行，不会因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管理职务而导致公司治理失效。

6. 杨新艳、苏晓贞的专业胜任能力

（1）杨新艳、苏晓贞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① 杨新艳的职责及专业胜任能力

杨新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新征之妹，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

杨新艳自公司 2003 年 5 月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具备相关财务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很好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② 苏晓贞的职责及专业胜任能力

苏晓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崔文峰之妻的外甥女，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协助财务总监落实具体财务工作。

苏晓贞毕业于河南省工程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在哈轴河南销售有限公司任会计一职。2006年6月入职众智科技工作至今，苏晓贞熟悉公司业务，拥有相关财务知识和任职财务岗位的相关经验，具备胜任财务副总监的能力。

7. 财务审批流程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失效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的规定及审批权限。公司的资金使用必须坚持“计划在先，用款在后”的原则，凡未列入公司财务资金计划的开支，财务中心拒绝安排。特殊情况下的资金需求，用款部门须首先报请公司财务中心审核，批准并追加用款计划后财务中心才予以安排。

在具体审批流程及权限方面，公司根据发放职工薪酬、缴纳税款、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报销、员工借款等不同用款类型，设置了不同金额的审批权限。公司货币资金支付由部门或个人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对支付申请根据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进行审核，再由财务总监审核，最终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批。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货币资金支付业务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付款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全，报销单据是否合法；支付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公司有关规定；各级审核人员是否签字确认等，支付单据经会计人员复核无误后签章并交出纳员办理付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新征的费用报销，先由财务总监审批，再由总经理崔文峰审批；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文峰的费用报销，先由财务总监审批，再由董事长杨新征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部门进行费用的复核、支付和记账。

综上：公司的财务审批流程符合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资金使用有效，不会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8. 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财务中心的规范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⑤ 增设 3 名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绩效与考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在董事会层面加强对经理管理层的监督。

⑥ 增设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其职能。审计部受董事会直接领导，独立于财务中心，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内控的运行，有助于公司财务运营的规范管理。

⑦ 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如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物资产盘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⑧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中心的人员结构，增强财务领导岗位人员的独立性，杨新艳辞任财务总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赵仕凯为财务总监。

公司经过上述改进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并经过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辅导及协助，改进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行为。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用途，相关占用资金与利息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4. 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该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公司将通过人卡拆借的 1,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并入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和支付少量其他费用。个人卡资金存在结余，为避免个人卡资

金闲置，实际控制人各借用了 50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理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占用资金与利息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筹划 A 股上市工作，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正式进场工作，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申请 IPO 立项，2021 年 1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中介机构将个人卡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并根据核查和测算结果，提请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归还了上述占用资金和利息。

6. 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上述资金占用按 4% 的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资金占用费为 113.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人	占用金额	占用起始日	占用清理时间	资金利息
杨新征	500.00	2018-3-3	2020-12-31	56.66
崔文峰	500.00	2018-3-6	2020-12-31	56.49
合计	1,000.00	-	-	113.15

上述资金占用利率的确定主要参考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的平均利率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为 3.45%。据此，上述资金占用利率具有相对公允性。

（五）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规定	公司情况
1	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	不存在

序号	《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规定	公司情况
	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 年 3 月，公司将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 万元，该借款本息已于 2020 年 12 月一并归还公司；同月，公司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题第一问，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七）针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如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存货账实记录不符的情形。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并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个人卡收支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识别个人卡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持有人、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卡以及个人卡的持有人，获取完整的个人卡清单：

结合个人卡交易对手方名称、流水摘要等信息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员工，了解员工的薪酬及发放情况，同时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的外围流水的核查，经过上述识别程序后，识别出尾号为 1861 和 5875 的银行卡为收取货款卡，尾号为 6442 的银行卡为发放薪酬卡，尾号为 4018 和 0599 的银行卡为理财卡。

2) 核查个人卡款项性质和用途

中介机构根据识别出的个人卡账号，实地陪同持卡人打印了全部个人卡账户流水，并对个人卡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金额比例为 100%。根据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的性质、用途及金额，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并确定个人卡应归还发行人账户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目的	核查方法	核查结果
分类统计个人卡款项性质	1、获取发行人的个人卡账户流水，根据流水摘要、对方户名初步判断个人卡的款项性质； 2、根据流水摘要、对方户名无法准确判断款项性质的，或者无摘要的，则访谈个人卡持有人，由其识别个人卡款项性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借款协议、理财协议等）； 3、根据上述判断，进一步细节核查：对于收取货款，抽查至订单、出库单等原始凭证，并与客户名单进行匹配；对于发放薪酬，与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进行匹配。	根据核查，报告期内，个人卡的款项性质主要有销售货款、发放薪酬、其他费用、投资理财、资金占用、员工借款、其他往来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说明个人卡的数量、卡号、开户人、使用期间、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注销时间、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划分个人卡资金用途	1、根据上述“识别个人卡”的核查方法，总体层面确定公司个人卡和非公司个人卡； 2、根据识别的个人卡，逐步核查资金流水，核查手段同“分类统计个人卡款项性质”的核查方法。 对于属于销售货款、发放职工薪酬、费用报销、投资理财（含蒋晓欢往来）、员工借款、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均认定为公司资金；对于杨新艳个人购房贷款、个人公积金收入、个人薪酬、个人小额理财等，均认定为个人资金；对于取现，无法识别用途的，均从严认定为公司费用支出。	1、1861 卡 ，主要用途为境外销售收款卡，为公司用途，仅根据对方户名即可判断。杨新艳个人用途的为一笔公积金中心付款 2.58 万元和对楚发林的借出款 20 万元（2021 年 5 月已归还）； 2、5875 卡 ，主要用途为境内销售收款卡，全部为公司用途，不涉及杨新艳个人事项，仅根据对方户名即可判断； 3、4018 卡 ，主要用途为公司理财，为公司用途。另外，其他资金流水为杨新艳个人购房贷款流入，及购房支出流出，个人用途部分根据购房合同判断；

核查目的	核查方法	核查结果
		4、6442 卡，主要用途为发放薪酬，主要为公司用途。另外，其余资金流水为杨新艳购房支出，以及杨新艳与其亲属刘伟、刘佳莹的往来，相关个人用途部分根据购房合同及对方户名判断； 5、0599 卡，为混用卡。公司用途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根据对方户名判断）、蒋晓欢往来（资金来源于其他个人卡，收到其他个人卡资金后，与蒋晓欢的拆入拆出款可逐笔准确判断）。个人用途主要为个人理财（支付宝、财付通等小额理财收支），个人往来（对方户名为杨新艳亲属及朋友），购房款（银行贷款、还款、购房款，通过对方户名及购房合同判断），个人小额消费（通过摘要为消费支出，及对方户名为各类店铺等判断）等界定为个人资金流水。 经上述核查，上述个人卡中公司用途及个人用途已明确区分。

3）个人卡资金归还金额

个人卡应付金额=个人银行卡账户期初余额+公司相关业务净流入（公司资金收入-公司资金支出）+理财账户期末余额+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费用；

个人卡应付金额=599.74+652.95+230+112.38=1,595.07万元。

①其中资金占用费112.38万元系实际控制人占用1,000万元，按年化4%利率计算所得；②理财账户与个人卡严格绑定，因此理财账户期末余额为应归还金额；③基于取整考虑，实际偿付1,600万元。

4）个人卡相关事项的账务调整如下：

报告期内，因个人卡事项的对主要科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31.30	1,721.03
存货	-359.83	-361.66
应付职工薪酬	254.00	156.54
应交税费	603.85	679.93
营业收入	221.21	-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174.10	-7.39
税金及附加	7.64	5.06
销售费用	115.67	114.37
管理费用	18.63	23.12
研发费用	104.93	111.28
财务费用	-0.25	-0.23
投资收益	53.65	55.48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个人卡及其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的核查，获取足够的证据，相关核查充分、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并补缴了相应的税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注销了上述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针对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再发生此类事项。

2.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核查杨新艳及苏晓贞的任职背景、财务专业背景及专业胜任能力，了解发行人财务审批流程，核查财务审批流程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杨新艳和苏晓贞具备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发行人治理结构有效，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中心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离，能够较好地履行财务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基本能按照各项业务制度、治理制度执行，不会因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管理职务而导致公司治理失效。

3.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原因，结合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占款的用途及相关款项后续的归还情况。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理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存货账实记录不符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核查方法	核查范围	实际核查情况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评价相应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被访谈人为各部门存货核算相关控制节点的执行人员，核查范围为与存货核算相关的全部内控制度	已通过访谈充分了解了发行人存货核算相关的全部内控制度的设计情况
对采购、生产、财务记账等活动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控制节点、控制过程的有效性	（1）穿行测试的核查范围为每期抽取的 40 笔采购入库及 40 笔销售出库； （2）控制测试的核查范围为，整改后，20 笔采购入库至销售出库的全流程核算情况	（1）采购穿行测试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采购订单、验收单、入库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销售穿行测试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外销）、签收单据、发票、收款凭证等； （2）控制测试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采购审批单、验收单、付款审批单、生产任务单、领料单、产成品入库单、产成品出库审批单等
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和为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	发行人在库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在外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详细核查情况见“问询意见问题十九”之“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之“（二）说明存货函证的具体内容、方式、过程及对象、比例、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及“（三）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充分”
获取发行人 bom 表，结合产品工时的统计情况，重新计算发行人产成品结转金额，核查更正后营业成本和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生产入库的全部产成品，以及相应的工时统计明细	获取发行人 bom 表，实地观察产品生产流程，核查主要生产环节工时记录的准确性，模拟拆解控制器、控制柜等主要产品，将 bom 表记录与产品的实际原材料构成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发行人 bom 表记录的准确性； 依据 bom 表的原材料型号及投入数量，结合各期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计算具体产品的理论材料成本。依据产品的标准工时，以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投入情况，计算具体产品的理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通过以上方式，项目组重新计算了营业成本结转和库存商品结存计价金

		额，与更正后的报表数据进行核对，总体差异较小
--	--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的核查，获取足够的证据，相关核查充分、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存货核算不准确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更正。报告期内，更正后发行人存货及成本数据真实、准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相关控制能够保障发行人及时、准确核算存货及成本。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获客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竞争性磋商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1.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以及相关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情况，按照不同获客方式统计收入占比；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查阅主要客户公司网站，了解其公开招投标的相关信息；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照核查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采购/供货合同、诚信自律协议等；

14. 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采购/供货合同及其销售金额，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招标的标准及范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5. 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流程进行了解，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

户的采购程序；

1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商业及职务行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其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17.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董监高银行流水，核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和时间及其正当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现象；

18.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记录或信息；

19. 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或犯罪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20.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公司诚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竞争性磋商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公司获客方式

（1）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如日常拜访交流、电话或微信意向沟通、客户交流会、行业展会、原有客户介绍、行业内推荐、客户主动接洽、登门拜访、网站宣传等，同时针对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客户。

（2）发行人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获

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以及单一来源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20,340.40	100.00%	17,564.59	99.96%	13,909.60	100.00%
单一来源等其他方式	-	-	6.73	0.04%	-	-
合计	20,340.40	100.00%	17,571.32	100.00%	13,909.60	100.00%

（3）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竞争性磋商”表述的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系政府采购方式之一，一般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4、销售模式”之“（1）直销模式”中表述：“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根据公司经营特点，该处使用竞争性磋商描述获客方式不准确，公司将上述表述修改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工程或货物的供应商，产品不具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属性，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报告期内受政府采购法规范的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因采购金额较小而采用了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各级国家机关、其他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按照政府采购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共有 4,284 家（单个主体口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主要为民营企业，少量为国有企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平均采购金额不大。公司企业类客户系根据各企业客户内部的采购制度并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非道路用内燃机配套，并非特许经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客户为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各类所有权形式的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企业，客户集中度不高。

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主要采取了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商务

谈判获取客户订单。在商务谈判过程中，基于公司产品的性价比较高，业内品牌及市场商誉较好等优势，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买卖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下游客户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客户主要属于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目前不具有垄断性，不属于商业贿赂的高发或重点行业。发行人历来遵守诚实信用、合法经营的商业规则，反对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等信息系统公示的信息，结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或犯罪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以下内控措施：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商业及职务行为管理制度》（Q/ZZBZ 0414—2021 企业标准），针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职务行为、佣金、礼品、职责等作出明确规定，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种商业与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接收内外部举报，并根据总经理安排或按照内部审计工作条例进行专项检查等，分门别类的防范控制商业贿赂风险及违法行为。

（2）从销售制度管控上，规定并要求销售部门及其人员须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收取货款，禁止销售过程中的贿赂等违法行为。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在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一并签署规范商业自律行为的合同附件（如《诚信自律协议》等）。

（3）公司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诚信企业的治理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已建立相应的内控措施并有效实施。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存货账实不符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5）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账面存货分别较实物存货少 946.99 万元、1,085.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盘点，但盘点比例低于 100%。

（6）中介机构未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通过实施替代程序认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

（1）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内容说明财务内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说明存货盘点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的实际盘点情况、盘点差异及原因，未能及时在盘点时发现存在大额账实不符情形的原因，发现存货账实不符的过程，报告期内存货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避免再次发生存货账实不符情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与存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财务内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意见是否谨慎。

【回复】

（一）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内容说明财务内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1	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 年 3 月，公司将前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进行资金拆借、理财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基本户，经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2）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

⑤ 现金流口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5.95	174.01	884.48
发放职工薪酬	-	156.54	330.87	406.60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0.03%	1.25%	7.3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1.39%	3.46%	4.89%

注：1、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部分交易金额纳入了公司财务核算，相应资金通过个人卡取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上表披露的现金流口径未剔除该部分入账金额。

注：2、成本费用为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⑥ 财务核算口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其中未入账部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	-	257.67
发放职工薪酬	-	-	233.41	426.74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	-	2.1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	2.44%	5.14%

⑦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和原因

A、个人卡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884.48 万元、174.01 万元、5.95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未入账金额分别为 257.6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2018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未入账的个人卡收取货款，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宝、西联、PayPal 等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兴起以及部分客户交易习惯，公司使用杨新艳个人卡或者通过个人卡绑定上述平台收取小额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B、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06.60 万元、330.87 万元、156.54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426.74 万元、233.4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并于 2020 年 2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 年 2 月发放的职工薪酬系 2019 年度奖金），2020 年 12 月注销了该类个人卡。

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上述个人卡受公司实际控制，由原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和经办，个人卡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因该部分资金未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形成的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薪酬。

⑧ 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因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A、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起杜绝个人卡收到的货款不入账的情况，2019 年 5 月注销主要个人卡收款账户，2020 年 2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2020

年 10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2020 年末全面注销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B、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因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支付的薪酬等事项补缴了相关税费。

C、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销售收款和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销售收款	《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至少每一年与往来单位核对应收款余额，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对账，如有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连续超过6个月未回款的，业务部门需填写未回款原因，提交财务中心； 2、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3、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4、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微信公司账户（备注栏需填写定货客户名称）收款。严禁区域经理私自收款； 5、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发放薪酬	《财务管理制度》 《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1、职工薪酬包括员工的工资费用、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及其他工资性附加费用，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算，开支时必须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 2、15 万元（含）以下，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方可放款；15 万元以上，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 3、每月 10 号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或周末，公司将视情况做提前或延迟发放。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费用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推广费、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对各部门费用实行预算控制、部门负责制度； 2、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应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 3、报销流程： （1）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总经理；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2）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 （3）非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4）非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1、库存现金管理： （1）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一切现金往来收支，必须有经审批的收付凭证。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 2、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2）网上银行的支付及授权应设置不同人员进行操作，不准一人统一操作； （3）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4）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5）指定的会计人员每月月末应根据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应经过编制余额调节表的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留存； （6）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3、借款管理： （1）员工因公或出差借款，借款人需填写并提交《借据》； （2）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据》由出纳进行支付； （3）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原则上，半年度末、年度末不允许有未归还个人借款，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归还，需取得总经理审批，对于超期未归还并未取得总经理审批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经整改，公司注销了全部个人卡，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③ 发生上述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和支付少量其他费用。因个人卡存在结余资金，为避免个人卡资金闲置，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各分配了 500 万元，形成资金拆借。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购买个人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④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A、2020 年 12 月 23 日，杨新征、崔文峰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至个人卡，杨新艳将个人卡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上述个人卡；

B、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C、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地做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核算工作。应分别将不同单位的名称和个人姓名设立明细账户，反映债权、债务的存在和坏账情况，并及时催收货款或清偿欠款； 2、财务人员应定期清理各种往来账款，至少每年与往来单位核对，防止坏账损失；
《资金管理制度》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原则上，半年度末、年度末不允许有未归还个人借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归还，需取得总经理审批，对于超期未归还并未取得总经理审批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综上，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众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公司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

（二）请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财务内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意见是否谨慎。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该问题所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如下：

1. 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征信报告，并对银行进行了函证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行为。

2. 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

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业票据台账、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商业票据开具情况、贴现情况并与银行回单核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具商业票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 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杨新艳个人卡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了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非客户/供应商的其他第三方等。其中，2018年3月，发行人将前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发行人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拆借给杨新征、崔文峰的资金及整改情况，对个人卡等涉及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独立董事针对涉及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调整、会计差错更正、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等，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杨新艳个人卡与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形，鉴于该等情形已整改纠正、后续也未再发生，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4.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清单，并抽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款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部分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频繁的亲属报告期内的所有储蓄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上述人员签署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对比核查上述人员银行流水中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存在通过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全部个人卡，对个人卡的资金流水性质进行逐笔判断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杨新艳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主要为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鉴于该等情形已整改纠正、后续也未再发生，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6. 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并抽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款记录，如果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则继续查阅该项收付款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相关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以及该交易的真实背景及合理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 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

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合同、发票等，抽查了部分大额资金往来款项的财务审批记录，并结合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取现记录，并对大额取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追踪取现后相关资金的实际去向及具体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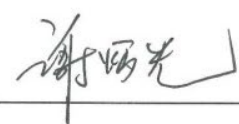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进行资金拆借、理财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基本户，经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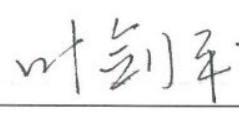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通过个人卡进行理财的情况，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整改完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相关意见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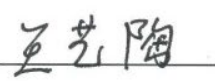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2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84417811 传真（Fax）：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PC）：100125 网址（http）：www.hllf.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	2
---------------------	---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华联法意字 20226006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以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华联法意字 20226004 号）。根据 2022 年 4 月 11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中涉及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杨新征合计持有公司 48.80%的表决权股份，崔文峰合计持有公司 48.62%的表决权股份，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两人近亲属杨新艳和苏晓贞在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期间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员工薪酬且未入账，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等财务不规范行为。请发行人说明：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2）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和效果；（3）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发生新的资金占用；（4）杨新艳和苏晓贞辞去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仍存在变向影响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 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主要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分析论证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 获取发行人全部个人卡，对个人卡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判断核查：

（1）了解发行人个人卡的收款、付款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

（2）对于个人卡收取的货款，获取并核对发行人的相应系统单据明细及收

款记录明细：

（3）对于个人卡支付的薪酬，获取发行人的工资表并与员工花名册核对确认；

（4）结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各期与个人的交易、资金拆借往来情况；

3. 根据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的性质、用途及金额，核查发行人进行的相应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结合发行人整改后的实际运作情况核查测试整改的有效性；

4. 获取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发行人整改后的实际运作情况，分析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有效性；

5. 获得职务变动议案、退休证明文件，核查杨新艳和苏晓贞辞去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后的任职情况。

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导致出现了个人卡收取货款和发放职工薪酬、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启动上市工作后，进行了全面整改。

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层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明确了“三会一层”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总经理之下设置市场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财务中心和企业管理中心及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

在公司治理制度层面，公司按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制定并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治理有效。

在公司业务管理层面，公司在上述治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实物资产盘点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了规定，确保公司规范经营。

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经保荐人、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测试并确认，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1、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1）个人卡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宝、西联、PayPal 等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兴起以及部分客户交易习惯，公司使用杨新艳个人卡或者通过个人卡绑定上述平台收取小额货款，部分资金未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884.48 万元、174.01 万元和 5.95 万元，其中未入账金额分别为 257.6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06.60 万元、330.87 万元和 156.54 万元，其中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426.74

万元、233.41 万元和 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2018 年 3 月，崔文峰、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从个人卡中分别借支 5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公司，2020 年 12 月，上述个人卡被注销。

2、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和效果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起杜绝个人卡收到的货款不入账的情况，2019 年 5 月注销主要个人卡收款账户，2020 年 2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2020 年 10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2020 年 12 月 23 日，杨新征、崔文峰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至个人卡，2020 年末全面注销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2）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因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支付的薪酬等事项补缴了相关税费。

（3）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

（4）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完善和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销售收款、薪酬支付、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

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和发放职工薪酬、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2020 年 12 月，公司修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借款管理、资金审批流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库存现金管理方面规定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规范使用现金；在银行存款管理方面规定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网银设置不相容岗位分离；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等；在借款管理方面规范因公借款申请、审批、报销、归还流程；在资金审批流程方面对资金审批业务的复核及审批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进行了相应的规定：①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②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等。

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公司已建立建全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杜绝了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并消除原个人卡收款的不良影响；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加强了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批程序，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够有效防范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四）杨新艳和苏晓贞辞去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仍存在变相影响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形。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中心的人员结构，增强财务领导岗位人员的独立性，2021年8月，杨新艳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苏晓贞辞去财务副总监一职，经公司2021年8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聘任赵仕凯为新任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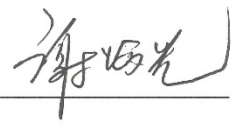
杨新艳于2021年11月因工作年龄届满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休后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形；苏晓贞辞去财务副总监后调整为公司一般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财务预算管理，不再负责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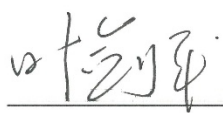
务部主要决策工作。杨新艳、苏晓贞不存在变相影响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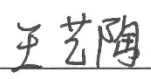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整改完成后，未再出现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员工薪酬、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建全资金管理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杨新艳和苏晓贞辞去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后，不存在变相影响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2年4月13日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 8610-84417811 传真 (Fax) : 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 (PC) : 100125 网址 (http) : www.hllf.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 2.....	1
-----------------------	---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华联法意字 20226007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华联法意字 20226004 号）以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华联法意字 20226006 号）。根据 2022 年 4 月 16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365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

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的依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不规范行为及其整改措施，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分析论证发行人因财务不规范行为造成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其后果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证券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风险的大小。

3. 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已申报企业中曾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的案例，确认是否存在因该类问题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得到及时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存货账实不符、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部分职工薪酬、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会计差错调整的金额占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低，且调整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8 年，总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申报财务报表 ①	原始财务报表 ②	差异 ③=①-②	占比 ④=③/②
净资产	15,249.16	13,744.93	1,504.23	10.94%
净利润	3,684.77	3,180.47	504.31	15.86%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申报财务报表 ①	原始财务报表 ②	差异 ③=①-②	占比 ④=③/②
净资产	17,172.44	15,824.24	1,348.19	8.52%
净利润	4,983.27	5,188.61	-205.34	-3.96%

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的会计差错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净资产及净利润会计差错调整幅度均未超过 20%，且差错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未再发生会计差错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了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但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和有效整改,经整改,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020年11月,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后,在辅导机构的协助和监督下,及时查找原因并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发行人相关的整改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均已得到纠正,并改进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措施,已经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核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未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情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始终为杨新征、崔文峰二人,未发生变化,未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股票交易,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决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利益或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未造成税款流失等其他危害后果

发行人针对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不规范导致的个人卡收支、存货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纳税调整,补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未造成

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法律后果；个人卡资金来源合法，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而被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1. 发行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条件

根据《行政处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及其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得到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具体情况，相关条款摘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摘要	法规类别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33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法律	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1年7月证监会令第186号）	第27条第一款：案件调查终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案件不同情况，依法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符合第27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
3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0月证监会令第191号）	第57条：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部门规章	符合第57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据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 最近半年已申报 IPO 企业中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会计差错更正或信息披露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类似情形

通过对最近半年已申报 IPO 企业审核公开信息查询，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或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类似案例。具体查询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审核阶段	新三板信披差异及不规范事项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	朗威股份	问询阶段	代持股份未披露情形	否
2	光隆科技	问询阶段	1、会计差错情形；2、关联交易披露差异（因会计差错调整，影响 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9%和 9.25%。）	否
3	太美科技	问询阶段	1、代持股份未披露情形；2、会计差错情形	否
4	朗坤环境	问询阶段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东信息及多项财务数据存在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否
5	华宝新能	2022-3-30 （已过会）	关键人员任职简历存在差异	否
6	路维光电	2022-4-1 （已过会）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披露存在差异	否
7	信通电子	问询阶段	个别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否
8	华阳新材	问询阶段	行业分类披露差异	否
9	天力锂能	2022-2-25 （已过会）	挂牌期间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未事前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募集资金变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会计差错的情形	否
10	建科股份	2022-2-25 （已过会）	收入确认方法存在披露差异	否
11	未来电器	问询阶段	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披露的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否
12	海诺尔	2021-11-8 （已过会）	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差异	否
13	京滨光电	申报阶段	1、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2、关联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否
14	科莱瑞迪	申报阶段	公司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否
15	南王科技	问询阶段	会计差错情形	否

序号	企业简称	审核阶段	新三板信披差异及不规范事项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6	东星医疗	问询阶段	1、会计差错；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存在差异；3、公司主营业务描述存在差异	否
17	瑜欣电子	2021-12-2 （已过会）	会计差错等	否
18	宇邦新材	2021-9-1 （已过会）	1、公司股权情况；2、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3、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4、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否
19	翔楼新材	2021-9-9 （已过会）	1、行业定位；2、会计差错；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3、2017、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年度交易金额	否
20	舜禹水务	问询阶段	1、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架构；2、股权代持；3、对赌情况；4、业务与技术；5、资产；6、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否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有相应的可比案例。

3.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及其导致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给予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鉴于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 16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未对发行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发行人也未因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充分重视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的财务不规范问题，积极整改，将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基于上述事项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承诺：“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督促股东及公司各部门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财务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二、公司若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及其他投资人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能够为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导致了信息披露违规，但基于公司积极进行了纠正和有效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如因上述不规范行为被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谢炳光
谢炳光

经办律师：谢炳光
谢炳光

经办律师：叶剑平
叶剑平

经办律师：王艺陶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2年4月19日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84417811 传真（Fax）：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PC）：100125 网址（http）：www.hllf.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众智科技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华联法意字 2022600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华联法意字 2022600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华联法意字 20226007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华联法意字 20226008 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220 号《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1）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华联法意字 20226008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华联法意字 20226004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华联法意字 20226006 号）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华联法意字 20226007 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ZZAA3022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经核查，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为保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批准与授权。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2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14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7.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3.27 万元、6,050.56 万元、6,812.43 万元和 2,780.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6.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725.2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908.4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852.90万元、6,552.29万元、2,689.32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四、发行人的设立”

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041.58	98.67	20,225.19	99.43	17,543.68	99.84	13,866.12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121.64	1.33	115.21	0.57	27.64	0.16	43.48	0.31
合计	9,163.21	100	20,340.40	100	17,571.32	100	13,909.6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9%、99.84%、99.43%和 98.6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福建一华电机有限公司	411.80	4.49%
	2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267.19	2.92%
	3	DEIF A/S	245.45	2.68%
	4	伟顺(中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7.24	2.26%
	5	WELLING&CROSSLEY PTY LTD	197.71	2.16%
	合计		1,329.38	14.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合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温州市网为电气有限公司	322.91	7.39%
	2	郑州佳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41	6.35%
	3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22	6.19%
	4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250.28	5.73%
	5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7.46	4.29%
	合计		1,308.27	2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

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2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22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7.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21.32	51.27	39.43	33.65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6.81	21.81	19.03	8.99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合计	218.53	451.71	417.66	342.81

9. 关联方往来余额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余额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2 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14.85	1.62	6.08	7.19
应付账款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1	0.11	-	-
应付股利	杨新征	-	-	-	1,532.95
应付股利	崔文峰	-	-	-	1,527.0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电子车间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年限 (至)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豫 (2022)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038号	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金 梭路28号6 号楼1-3层	3,963.69	工业	2022.06.17	2043.01.01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7,987,952.22	4,482,064.08	-	3,505,888.14	43.89
运输设备	2,047,233.42	1,833,190.70	-	214,042.72	1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08,617.65	7,326,793.68	-	4,181,823.97	36.34

（三）知识产权

6.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363 项（其中包含 27 项发明专利、18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步进电机调速的发电机组控制器的调速方法	ZL201810401497.6	2018.04.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 VB.net 的通过 USB 与发电机组控制器通讯的方法	ZL201710835537.3	2017.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	众智科技	一种 PLC 与监控软件通讯失败的检测方法	ZL201710834359.2	2017.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点阵液晶发电机组控制器多国语言的实现方法	ZL201710643423.9	2017.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点阵液晶发电机组控制器自定义语言的实现方法	ZL201710640586.1	2017.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运行过程的输出控制方法	ZL201710643430.9	2017.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自定义主题的生成方法	ZL201710582918.5	2017.07.1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	众智科技	基于输入口的发动机调速方法	ZL201611051114.4	2016.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字库点阵生成方法	ZL201610775819.4	2016.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	众智科技	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开机界面的生成方法	ZL201610775812.2	2016.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	众智科技	强制循环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1610725444.0	2016.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	众智科技	智能性强制循环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1610720885.1	2016.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	众智科技	基于 STM32MCU 的控制器开机界面的串口通信方法	ZL201510782410.0	2015.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	众智科技	基于点阵液晶显示控制器的开机界面生成方法	ZL201510782659.1	2015.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	众智科技	基于发电机组历史记录的串口通信方法	ZL201510782405.X	2015.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	众智科技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的自动校准方法	ZL201410634271.2	2014.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 PLC 指令表转梯形图的方法	ZL201410634281.6	2014.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 PLC 梯形图转指令表的方法	ZL201410599966.1	2014.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9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 PLC 梯形图的生成方法	ZL201410517781.1	2014.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0	众智科技	利用模拟指示仪表显示测量数据的方法	ZL201310469812.6	2013.10.1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1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自定义字符串的写入方法	ZL201710642200.0	2017.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2	众智科技	一种混合调度机组的方法	ZL201911192621.3	2019.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3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经济油耗的机组调度方法	ZL201911194553.4	2019.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4	众智科技	上位机通过 MODBUS 协议远程升级发电机组控制器的方法	ZL201810685870.5	2018.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5	众智科技	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 USB 接口 HID 设备的通讯方法	ZL201810467084.8	2018.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6	众智科技	一种加密、验证发电机组控制器的方法及加密系统	ZL201911192610.5	2019.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7	众智科技	一种通讯连接方法、通讯方法及发电机组控制器通讯系统	ZL201911012439.5	2019.10.2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干烧及无水流保护的发电机组水加热控制装置	ZL202020131390.7	2020.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与逆变电源并联的控制装置	ZL201922474260.3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 DPF 手动再生功能的柴油发动机控制装置	ZL201922403857.9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	众智科技	控制器电路板裸板自动测试设备	ZL201922147046.7	2019.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控制器的低损耗驱动电路	ZL201922092027.9	201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双 RS485 通信功能的三电源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921627455.0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自动调速功能的柴驱空压机控制模块	ZL201921479564.2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	众智科技	一种可快速对接的检测工装	ZL201921497507.7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防干烧的电感式水流检测装置	ZL201921479076.1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921479069.1	2019.09.0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	众智科技	一种电源控制器的供电电路	ZL201921411184.5	2019.08.2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	众智科技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921410607.1	2019.08.2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	众智科技	一种有源输入和无源输入电路	ZL201920895542.8	2019.06.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	众智科技	用于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的隔离型开关量输入电路	ZL201920476917.7	2019.04.1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两相永磁式步进电机的驱动电路	ZL201920476916.2	2019.04.1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防干烧的电感式水流检测装置	ZL201822254676.X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发电机组云监控电路	ZL201821760129.2	2018.10.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	众智科技、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	一种具有防反保护的低温液晶加热控制电路	ZL201821545098.9	2018.09.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9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防烧保护的低温液晶加热控制电路	ZL201821545153.4	2018.09.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0	众智科技	一种支持多检测点的绝缘耐压测试装置	ZL201821545099.3	2018.09.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1	众智科技	用于控制柴油发电机组调速器调速和调压器调压的电路	ZL201821545100.2	2018.09.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2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转速输出电路的检测装置	ZL201821545709.X	2018.09.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3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三相三线交流电压采样电路	ZL201821009570.7	2018.06.2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4	众智科技	用于蓄电池充电器的自适应控制系统	ZL201820375936.6	2018.03.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5	众智科技	用于发电机组的步进电机控制电路	ZL201721899792.6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6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云监控通信模块的检测系统	ZL201721896468.9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采样扩展接口电路	ZL201721894170.4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8	众智科技	一种流水线上 PCB 板的短路检测和电压检测系统	ZL201721805995.4	2017.12.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9	众智科技	继电器输出和开关量输入共用电路	ZL201721549118.5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0	众智科技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交流电压及排温测量扩展模块	ZL201721549119.X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1	众智科技	控制器次料推送装置	ZL201721548924.0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2	众智科技	基于 LABVIEW 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721548923.6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3	众智科技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直流电压测量及输出扩展模块	ZL201721549427.2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4	众智科技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测量及输出扩展模块	ZL201721548925.5	2017.11.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用直流电压采样电路	ZL201721321811.7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6	众智科技	用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采样扩展系统	ZL201721321389.5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7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云监控功能的发电机控制装置	ZL201721186479.8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8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两相永磁式步进电机的改进型驱动电路	ZL201721189713.2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9	众智科技	控制器插针对接装置	ZL201721185508.9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0	众智科技	带试机功能的发动机水套加热器	ZL201721186477.9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1	众智科技	一种产品生产线上物料放置方向的检测装置	ZL201721186476.4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2	众智科技	控制器自动化检测装置	ZL201721186478.3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3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 LABVIEW 的测试台自动检测系统	ZL201721185509.3	2017.09.1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4	众智科技	可配置传感器输入电路	ZL201721097359.0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起动电源跌落模拟测试系统	ZL201721098029.3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	ZL201721098041.4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7	众智科技	基于蓝牙通信的汽油发电机组用手机监控电路	ZL201720943237.2	2017.07.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8	众智科技	用于双电源自动切换的可调延时电路	ZL201720943236.8	2017.07.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9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控制器可编程传感器输入口可配置电路	ZL201720865376.8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0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控制器三相电流采样电路	ZL201720865370.0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1	众智科技	一种矩阵式 LED 指示灯驱动电路	ZL201720865918.1	2017.07.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2	众智科技	船用发电机组控制器保护装置	ZL201621445183.9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3	众智科技	检测多功能测试板的系统	ZL201621014550.X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4	众智科技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的汽油发电机组云监控电路	ZL201620997371.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5	众智科技	具有电池组监控功能的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620996995.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6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电流和压力检测保护装置	ZL201621004634.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7	众智科技	对采集电压进行报警保护的模块	ZL201621004017.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8	众智科技	小型发电机组控制器保护系统	ZL201621000661.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充电机电压采样电路	ZL201620997209.4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0	众智科技	基于 GPRS 无线网络的汽油发电机组云监控电路	ZL201621001522.4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1	众智科技	船用柴油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ZL201621003560.3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2	众智科技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的发电机组云监控系统	ZL201620997298.2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3	众智科技	对采集电流进行报警保护的模块	ZL201621017569.X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4	众智科技	船用柴油发电机监测电路	ZL201621004612.9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5	众智科技	可复用的电压、电流、电阻型传感器的采样电路	ZL201621001408.1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6	众智科技	基于无线网络的汽油发电机组远程监控系统	ZL201621001398.1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7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用电流采样电路	ZL201621003726.1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8	众智科技	EMC 测试用抗干扰按键电路	ZL201621019562.1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9	众智科技	直流双电源供电无缝切换模块电路	ZL201621001333.7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0	众智科技	基于以太网的发电机组控制器远程监控系统	ZL201621001335.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1	众智科技	一种热电偶温度传感器采集电路	ZL201621001374.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2	众智科技	400VAC 输入发电机组蓄电池充电器电路	ZL201621001407.7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3	众智科技	一种蓄电池浮充指示灯电路	ZL201621003734.6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4	众智科技	具有电池组监控功能的双电源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620997133.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5	众智科技	自动加热控制模块	ZL201620997292.5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6	众智科技	用于测量柴油发电机组开关量输出是否有效的电路	ZL201621017567.0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7	众智科技	直流加热器欠压保护电路	ZL201621019561.7	2016.08.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8	众智科技	蓄电池电压指示灯电路	ZL201620962470.0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9	众智科技	智能节能照明装置	ZL201620946592.0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0	众智科技	防脱止退组合式塑料卡爪	ZL201620454398.0	2016.05.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1	众智科技	双电源供电自动切换模块	ZL201520909587.8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2	众智科技	用于双电源转换开关的逻辑控制电路	ZL201520910231.6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3	众智科技	一种模拟电流输出电路	ZL201520909965.2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4	众智科技	开关型蓄电池充电器自动调试系统	ZL201520909961.4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5	众智科技	模拟电压型测试模块	ZL201520909922.4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6	众智科技	模拟电流型传感器测试模块	ZL201520909921.X	2015.11.1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7	众智科技	发电机运行数据监控装置	ZL201520902893.9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8	众智科技	双电源切换温度监测保护装置	ZL201520902883.5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并机同步控制装置	ZL201520903229.6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0	众智科技	可转换类型的模拟量输入模块	ZL201520903224.3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1	众智科技	船用负载控制装置	ZL201520902897.7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2	众智科技	转速保护控制器	ZL201520902881.6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3	众智科技	继电器保护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520902880.1	2015.11.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4	众智科技	排温保护控制器	ZL201520851823.5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远程监控装置	ZL201520851860.6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起动输出电路	ZL201520855754.5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7	众智科技	三路电源切换控制系统	ZL201520851822.0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8	众智科技	船用负载脱扣保护装置	ZL201520851751.4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9	众智科技	功率保护控制器	ZL201520851599.X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0	众智科技	可调参考电压源电路	ZL201520851524.1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1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均充浮充转换控制电路	ZL201520701932.9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2	众智科技	防开机浪涌电流电路	ZL201520701810.X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3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气密性检测设备	ZL201520701705.6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4	众智科技	输出电位校准装置	ZL201520700005.5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5	众智科技	大功率双电源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420641745.1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6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流测量和模拟量输出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682.3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7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流测量和模拟量输入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628.9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8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压检测和开关量输出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599.6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9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压检测和开关量输入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748.9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0	众智科技	交流电压采样装置	ZL201420676654.1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1	众智科技	一种多路模拟量自动切换测试模块	ZL201420679365.7	2014.11.1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2	众智科技	逆功率保护装置	ZL201420672455.3	201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3	众智科技	宽温电量保护模块	ZL201420672478.4	201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4	众智科技	远程监控装置	ZL201420672410.6	201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5	众智科技	稳压电路	ZL201420672518.5	2014.11.1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6	众智科技	一种发动机水泵机组水压稳定模块	ZL201420572313.X	2014.10.0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7	众智科技	智能节能照明控制装置	ZL201420572312.5	2014.10.0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8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输出功率分配装置	ZL201420572067.8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9	众智科技	通用型水浸式加热器气密测试台	ZL201420573095.1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0	众智科技	控制器电源故障检测电路	ZL201420573114.0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1	众智科技	24路模拟量采样模块	ZL201420572112.X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2	众智科技	用于燃气发电机组的直流电机调速装置	ZL201420571964.7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3	众智科技	电子反接保护开关	ZL201420572104.5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4	众智科技	充电器输入欠压保护电路	ZL201420572123.8	2014.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5	众智科技	燃油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420486844.7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6	众智科技	蓄电池过充电保护电路	ZL201420486648.X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真机测试台	ZL201420487185.9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8	众智科技	小尺寸彩屏背光控制电路	ZL201420486560.8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9	众智科技	船用逆功率和过流保护模块	ZL201420486533.0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0	众智科技	强制循环加热器	ZL201420486649.4	2014.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1	众智科技	一种双电源切换开关控制电路	ZL201420404734.1	2014.07.2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2	众智科技	模拟电压信号输出电路	ZL201420402387.9	2014.07.2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3	众智科技	排温测量扩展模块	ZL201420398186.6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4	众智科技	单片机端口电平输入保护电路	ZL201420398171.X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5	众智科技	蓄电池欠压延时报警电路	ZL201420398282.0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6	众智科技	转速采集及输入输出扩展模块	ZL201420397880.6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7	众智科技	转速采集及输出扩展模块	ZL201420398218.2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8	众智科技	发动机水套加热器试验台	ZL201420397909.0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蓄电池过压报警电路	ZL201420397910.3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0	众智科技	带排温测量和模拟量输出功能的扩展电路	ZL201420398515.7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1	众智科技	加热器控制器	ZL201420397891.4	2014.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2	众智科技	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623400.9	2013.10.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3	众智科技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USB 转换模块	ZL201320623354.2	2013.10.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4	众智科技	移动通信基站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623605.7	2013.10.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5	众智科技	三相双电源切换测试模块	ZL201320576179.6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测速装置	ZL201320576215.9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7	众智科技	自动切换倍压充电器	ZL201320576176.2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8	众智科技	直流灯塔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576199.3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9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保护电路	ZL201320576153.1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0	众智科技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PCB 板用外壳	ZL201320573128.8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1	众智科技	天然气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572959.3	2013.09.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2	众智科技	温度传感器	ZL201320505991.X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3	众智科技	LED 灯指示扩展模块	ZL201320505994.3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4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505845.7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5	众智科技	直流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505931.8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6	众智科技	控制系统安全保护模块	ZL201320505934.1	2013.08.2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7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426006.6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8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425727.5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9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320425600.3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0	众智科技	供电测试双电源	ZL201320428202.7	2013.07.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1	众智科技	一种充电器及其欠压保护电路	ZL201320393112.9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2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故障记录模块	ZL201320390200.3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3	众智科技	发动机组远程监控系统	ZL201320390198.X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4	众智科技	一种 TFT 彩屏显示器	ZL201320390321.8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5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运行控制装置	ZL201320390338.3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6	众智科技	加热箱	ZL201320390266.2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7	众智科技	一种加热箱	ZL201320390351.9	201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8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蓝牙的机组控制器控制电路	ZL202022204115.6	2020.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9	众智科技	压线结构及防水连接器	ZL202022204139.1	2020.09.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0	众智科技	适应多种 PCB 快速切换的测试装置	ZL202021949638.7	2020.09.0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1	众智科技	带有远程开机功能的空调控制装置	ZL202021788245.2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2	众智科技	空调控制装置	ZL202021788244.8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3	众智科技	一种 8 寸彩屏液晶远程显示模块	ZL202021788237.8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4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防干烧的电感式水流采样电路	ZL202021788959.3	2020.08.25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5	众智科技	适用于测试线与端子排快速对接的装置	ZL202021713220.6	2020.08.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6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加热器出厂前测试的免剥线对接工装	ZL202022993523.4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7	众智科技	带合闸状态监测功能的双电源控制装置	ZL202120654644.8	2021.03.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8	众智科技	分体式压裂车监测装置	ZL202120654663.0	2021.03.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9	众智科技	具有扩展功能的中压双电源自动逐级投切控制装置	ZL202120928174.X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0	众智科技	一种分体式压裂车控制装置	ZL202120654634.4	2021.03.3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1	众智科技	一种密封组件及加热器快速密封工装	ZI202121782589.7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2	众智科技	按键测试台	ZL202122274361.3	2021.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3	众智科技	端子装配装置	ZL202122278569.2	2021.09.18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4	众智科技	一种蓄电池充电器输出欠压保护电路、充电器和蓄电池	ZL202121467093.0	2021.06.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5	众智科技	一种经济型双电源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2121467646.2	2021.06.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众智科技	充电器测试工装 (BACM2410)	ZL201930 589542.0	2019.10.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柜测试 设备 (ATE1907)	ZL201930 589548.8	2019.10.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	众智科技	控制器 (086-BT)	ZL201930 589549.2	2019.10.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	众智科技	控制器 (MGC300)	ZL201930 589544.X	2019.10.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5	众智科技	散热片前加工工装 (BAC06A)	ZL201930 589562.8	2019.10.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6	众智科技	检测仪 (MTE-1703)	ZL201830 770361.3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7	众智科技	电路板端子对接工装 (ATE1702)	ZL201830 770363.2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8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GM6120N)	ZL201830 770380.6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9	众智科技	耐压自动测试台 (ATE1704)	ZL201830 770381.0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	众智科技	压力架 (ATE1702)	ZL201830 770383.X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	众智科技	集成块成型工装	ZL201830 770391.4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 (HWP40N-01)	ZL201830 770393.3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 (HWP40N-02)	ZL201830 770416.0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	众智科技	耐压自动测试台 (ATE1702)	ZL201830 771827.1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5	众智科技	三相调压电源	ZL201830 771833.7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6	众智科技	加热器气密测试台 (MTE1805)	ZL201830 771835.6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7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AT830)	ZL201830 771849.8	2018.12.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8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RP43 远程 监控模块)	ZL201830 757992.1	2018.12.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9	众智科技	控制器外壳 (easYlite- 200 扩展模块)	ZL201830 757993.6	2018.12.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0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AT780)	ZL201830 757994.0	2018.12.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1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RP575 远程 监控模块)	ZL201830 757996.X	2018.12.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2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AT700N- 1)	ZL201830 757999.3	2018.12.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3	众智科技	控制器 (BAC150CAN)	ZL201830 758000.7	2018.12.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4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GM9530N)	ZL201830 758456.3	2018.12.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5	众智科技	玩偶 (吉祥物)	ZL201830 417623.8	2018.08.0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6	众智科技	发电机控制器 (HGM4000N)	ZL201830 376104.1	2018.07.12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7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1205N)	ZL201730 658961.6	2017.12.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8	众智科技	载重控制器 (NC200C)	ZL201730 658962.0	2017.12.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9	众智科技	公交车限载控制器 (HAT821)	ZL201730 658963.5	2017.12.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0	众智科技	充电器裸板测试工装	ZL201730 659578.2	2017.12.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1	众智科技	万向扫码枪	ZL201730 659974.5	2017.12.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2	众智科技	加热器测试工装 (HT22)	ZL201730 659976.4	2017.12.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3	众智科技	电池自动充电器外壳 (APS1205A)	ZL201730 659978.3	2017.12.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4	众智科技	汽油机控制器 (MGC120)	ZL201730 488540.3	2017.10.14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F100M)	ZL201730 488558.3	2017.10.14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F100D)	ZL201730 488559.8	2017.10.14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7	众智科技	插针式变压器 (ATE- 16)	ZL201730 405136.5	2017.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8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1205N)	ZL201730 405153.9	2017.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9	众智科技	充电箱 (BCB20)	ZL201630 439982.4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0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07)	ZL201630 439984.3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1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02)	ZL201630 440044.6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2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03)	ZL201630 440050.1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3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06)	ZL201630 440052.0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4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HT03)	ZL201630 440055.4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5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GM400N)	ZL201630 440068.1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6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MU8- 04)	ZL201630 440070.9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7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MU8- 03)	ZL201630 440097.8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8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MC9000ED)	ZL201630 440098.2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9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 (HMUB05)	ZL201630 440130.7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50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 (CMM366-2G)	ZL201630 440133.0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51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HMUB03）	ZL201630440135.X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2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HMUB04）	ZL201630440141.5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3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HMUB01）	ZL201630440142.X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4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7）	ZL201630440281.2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GM1770N-01）	ZL201630440284.6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GM1770N-02）	ZL201630440287.X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MU08-06）	ZL201630440288.4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8	众智科技	加热器（HWP30-1）	ZL201630441045.2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9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05）	ZL201630441089.5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0	众智科技	控制器（15）	ZL201630441140.2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1	众智科技	控制器（HGM400-2）	ZL201630441152.5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2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GM8110N）	ZL201630441155.9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3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MU8-02）	ZL201630441196.8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4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MC6000A）	ZL201630441200.0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5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HMU8-01）	ZL201630441222.7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6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CMM366-WIFI）	ZL201630441234.X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7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HMU8-01）	ZL201630441244.3	2016.08.29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8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GM1600-4）	ZL201630431839.0	2016.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GM1600-3）	ZL201630431844.1	2016.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0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GM1600-1）	ZL201630431846.0	2016.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1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GM1600-2）	ZL201630431847.5	2016.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2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6）	ZL201630431851.1	2016.08.2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3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MU08-05）	ZL201630429010.7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4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3）	ZL201630429053.5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5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2）	ZL201630429055.4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6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1）	ZL201630429077.0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MU08-15）	ZL201630429250.7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8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MU08-13）	ZL201630429269.1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MU08-09）	ZL201630430071.5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0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5）	ZL201630430075.3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1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4）	ZL201630430090.8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2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BACM2420-01）	ZL201630430158.2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3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CMM366-ET）	ZL201630083770.7	2016.03.2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4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CMM366-3G）	ZL201630083773.0	2016.03.2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5	众智科技	船用发电机监控仪	ZL201630083776.4	2016.03.22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6	众智科技	远程监控模块（HRM3300）	ZL201530425570.0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7	众智科技	功率管理控制器（HMC6）	ZL201530425644.0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8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BAC2405VE）	ZL201530425731.6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HGM6120N）	ZL201530425958.0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0	众智科技	柴油发动机控制器（HMC9000 带 J1939 接口）	ZL201530426186.2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1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HGM6110N）	ZL201530426339.3	2015.10.30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2	众智科技	过流保护继电器（HOC300）	ZL201530348970.6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3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模块（AIN16-C）	ZL201530348977.8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4	众智科技	功率均分模块（HLS300）	ZL201530348992.2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5	众智科技	频率检测继电器（HFT300）	ZL201530349002.7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6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模块（AIN16-PT）	ZL201530349005.0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7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模块（AIN24）	ZL201530349055.9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8	众智科技	电子电位器（HEP300）	ZL201530349073.7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9	众智科技	模拟量综合模块（AIN16-M01）	ZL201530349111.9	2015.09.11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0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出模块 (DOUT16B)	ZL201530 349129.9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1	众智科技	电压检测继电器 (HVD300)	ZL201530 349196.0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2	众智科技	同步模块 (HSM300)	ZL201530 349403.2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3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气密性 检测设备	ZL201530 349406.6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4	众智科技	耐压测试设备 (HT22)	ZL201530 349585.3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5	众智科技	铅酸蓄电池充电器 (BAC060C)	ZL201530 315817.3	2015.08.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6	众智科技	电流电压输出校准仪	ZL201530 316069.0	2015.08.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7	众智科技	铅酸蓄电池充电器 (BACM2410)	ZL201530 316114.2	2015.08.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8	众智科技	短信通讯模块	ZL201430 424364.3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9	众智科技	充电器 (铅酸蓄电 池)	ZL201430 424476.9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0	众智科技	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1430 424742.8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1	众智科技	加热器 (HTL04)	ZL201430 425436.6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2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430 244243.0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3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 (HWP40)	ZL201430 244302.4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4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民 用)	ZL201430 244435.1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5	众智科技	自动转换开关控制器	ZL201430 244451.0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6	众智科技	发电机逆功率保护模 块	ZL201430 244499.1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电池充电器	ZL201430 244605.6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8	众智科技	充电器 (铅酸蓄电 池)	ZL201330 446755.0	2013.09.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9	众智科技	水加热器 (HT)	ZL201330 336407.8	2013.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0	众智科技	模拟仿真实验平台 (发电机组)	ZL201330 336409.7	2013.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1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屏	ZL201330 336420.3	2013.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2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 (HGM8150D)	ZL201330 336467.X	2013.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3	众智科技	控制器 (柴油发电 机组)	ZL201330 302718.2	2013.07.03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4	众智科技	工业无线遥控器	ZL201330 302719.7	2013.07.03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5	众智科技	手机的机组设备管理 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 165256.9	2021.03.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6	众智科技	电脑的机组设备管理 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 165257.3	2021.03.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7	众智科技	加热器测试工装 (ATE2013)	ZL202030 768947.3	2020.12.14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8	众智科技	出厂测试工装 (HRE130 加热器)	ZL202030 769730.4	2020.12.14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29	众智科技	加热器绝缘耐压测试 台 (ATE2013)	ZL202030 471668.0	2020.08.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0	众智科技	加热器 (HWP40N)	ZL202030 468919.X	2020.08.1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1	众智科技	标准控制屏接线设备 (GCPB6110N)	ZL202030 468923.6	2020.08.1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2	众智科技	加热器气密测试台 (MTE1906)	ZL202030 468931.0	2020.08.1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3	众智科技	加热器 (HT40N)	ZL202030 469638.6	2020.08.1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4	众智科技	手动测试台 (MTS2014)	ZL202130 088567.X	2021.02.0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5	众智科技	发动机监控仪	ZL202130 088381.4	2021.02.0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6	众智科技	双电源快切控制器 (HAT828)	ZL202130 088363.6	2021.02.0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7	众智科技	分体式并联控制器	ZL202130 495796.3	2021.08.02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8	众智科技	发动机监控仪 (EP4300)	ZL202130 496180.8	2021.08.02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39	众智科技	功率管理模块 (HPM6M-DG)	ZL202130 496187.X	2021.08.02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0	众智科技	功率管理模块 (HPM6D-DG)	ZL202130 496191.6	2021.08.02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1	众智科技	小加热器气密性干式 测试台 (DTE2119)	ZL202130 496195.4	2021.08.02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2	众智科技	双电源开关适配器	ZL202130 508968.6	2021.08.06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3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	ZL202130 509271.0	2021.08.06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4	众智科技	双电源控制器	ZL202130 509274.4	2021.08.06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5	众智科技	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2130 509283.3	2021.08.06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6	众智科技	多工位自动化测试台	ZL202130 509301.8	2021.08.06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7	众智科技	充电器初试台	ZL202130 509305.6	2021.08.06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8	众智科技	压裂车控制器	ZL202130 509310.7	2021.08.06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49	众智科技	柴油机控制箱 (MGCP100B-3-C018)	ZL202130 496190.1	2021.08.02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50	众智科技	充电控制箱	ZL202130 508687.0	2021.08.06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51	众智科技	三工位并联测试台 (PSE2017)	ZL202130 625099.5	2021.09.18	15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众智产品 Android 版软件[简称：众智产品]V2.0.2	2022SR0355688	2022.03.17	原始取得	无
2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功率管理控制器软件[简称：HPM6 系列]V1.1	2022SR0273918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3	众智科技	智云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智云平台]V1.0.5	2022SR0511496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4	众智科技	众智产品 ios 版软件[简称：众智产品]V2.0.1	2022SR0511412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补充和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6.68	控制器	2022.05.21	履行完毕
2	飞尔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117.35	充电器、控制器	2022.04.13	履行中
3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9.09	控制器、控制模块	2022.03.03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06	集成电路、液晶	2022.06.02	履行中
2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123.17	端子	2022.04.07	履行中
3	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121.50	液晶	2022.02.18	履行中
4	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116.40	液晶	2022.05.30	履行中
5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83	隔离收发器	2022.04.28	履行中
6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3.08	隔离收发器	2022.05.19	履行中
7	郑州佳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8	变压器、电感	2022.04.08	履行中
8	河南盛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05	开关电源芯片	2022.05.09	履行中
9	伍德沃德（天津）控制器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3.12	控制器模块	2022.03.02	履行完毕

3. 重大工程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工程类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众智科技内燃发电	88.35	2020-01-09	履行完毕
2	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智能控制系统产业	46.46	2020-07-2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3	郑州佳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园	7,541.89	2020-08-09	履行完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2-6-30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6-30 余额（万元）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保证金	56.50	1-2 年	85.02	56.50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运费	10.72
员工报销未付款	15.00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补充和变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8 次，董事会会议 16 次，监事会会议 12 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表决、决议、记录等符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述事实无其他无补充和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6%、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516 号），有效期 3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626 号），有效期 3 年。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政府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2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1	郑州高新区 2021 年度第一批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企业政策兑现资金	8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区 2021 年度优秀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 and 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政策兑现的决定》（郑开管文[2022]11 号）
2	2021 年度高成长企业政策奖励	24.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区 2021 年度高成长企业政策兑现的决定》（郑开管文[2022]18 号）
3	2021 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15.00	郑州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4	2022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郑州市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5	郑州高新区 2022 年春节期间暖企暖工补贴	5.00	《郑州高新区 2022 年春节期间暖企暖工若干措施》（郑开创[2022]13 号）
6	郑州高新区 2021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和个人奖励	1.5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区 2021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和个人政策兑现的决定》（郑开管文[2022]15 号）
7	郑州高新区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和个人奖励	0.4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高新区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和个人政策兑现的决定》（郑开管文[2022]14 号）
合计		135.9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具体明确，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种税项，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308	301	97.73
医疗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308	301	97.73
工伤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308	301	97.73
失业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308	301	97.73
生育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308	301	97.73
住房公积金	247	226	91.50	266	241	91.60	309	299	96.76	308	302	98.0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为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新入职人员2人，退休返聘人员2人，其他原因3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为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新入职人员2人，退休返聘人员2人，其他原因2人。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无其他补充和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八、发行人募集

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上述引用不会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2年10月26日